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

監控研究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計畫主持人：林淑萍

協同主持人：蔡明春

民國 107 年 9 月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3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4 |
| 第一節 我國證券客戶審查作業、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作法.. | 4 |
| 第二節 國際證券客戶審查作業、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作法.. | 8 |
| 第三節 KYC 與 CDD 分析..... | 16 |
| 第四節 臺灣、香港與新加坡態樣之比較分析..... | 25 |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34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34 |
| 第二節 計畫執行步驟..... | 34 |
| 第三節 專家訪談對象..... | 37 |
| 第四節 問卷設計..... | 37 |
|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 44 |
| 第四章 可疑交易分析與監控機制..... | 48 |
| 第一節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監控機制..... | 48 |
| 第二節 疑似洗錢或資恐之風險評估..... | 50 |
| 第三節 疑似洗錢或資恐名詞釋義分析..... | 79 |
| 第四節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辨識模式..... | 103 |
| 第五節 實例說明..... | 107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11 |
| 參考文獻..... | 124 |
| 附錄一：專有名詞解釋..... | 127 |

圖 目 錄

| | |
|---------------------------------------|-----|
| 圖 3.1 研究流程圖..... | 36 |
| 圖 3.2 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45 |
| 圖 4.1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機制..... | 48 |
| 圖 4.2 客戶帳戶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58 |
| 圖 4.3 客戶交易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59 |
| 圖 4.4 OSU 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60 |
| 圖 4.5 資恐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61 |
| 圖 4.6a 金控類證券商在客戶帳戶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71 |
| 圖 4.6b 獨立證券商在客戶帳戶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72 |
| 圖 4.6c 外資證券商在客戶帳戶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72 |
| 圖 4.7a 金控類證券商在客戶交易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73 |
| 圖 4.7b 獨立證券商在客戶交易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73 |
| 圖 4.7c 外資證券商在客戶交易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74 |
| 圖 4.8a 金控類證券商在 OSU 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74 |
| 圖 4.8b 獨立證券商在 OSU 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75 |
| 圖 4.8c 外資證券商在 OSU 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75 |
| 圖 4.9a 金控類證券商在資恐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76 |
| 圖 4.9b 獨立證券商在資恐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76 |
| 圖 4.9c 外資證券商在資恐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 76 |
| 圖 4.10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辨識流程..... | 106 |

❧ 表 目 錄 ❧

| | |
|-----------------------------------|----|
| 表 2.1 臺灣證券客戶審查客戶分類..... | 4 |
| 表 2.2 我國證券商客戶審查作業..... | 5 |
| 表 2.3 香港客戶審查作業客戶分類..... | 8 |
| 表 2.4 香港客戶審查作業..... | 10 |
| 表 2.5 新加坡客戶審查作業客戶分類..... | 14 |
| 表 2.6 新加坡客戶審查作業..... | 15 |
| 表 2.7 臺灣證券商 KYC 作法比較..... | 16 |
| 表 2.8 香港證券商 KYC 作法比較..... | 17 |
| 表 2.9 新加坡證券商 KYC 作法比較..... | 18 |
| 表 2.10 臺灣與香港、新加坡證券商 KYC 作法比較..... | 19 |
| 表 2.11 風險評估面向..... | 20 |
| 表 2.12 風險評估時間..... | 20 |
| 表 2.13 各國不同類型客戶相同審查程序..... | 21 |
| 表 2.14 各國不同類型客戶審查程序差異性..... | 22 |
| 表 2.15 臺灣、香港與新加坡相似客戶帳戶類態樣..... | 25 |
| 表 2.16 臺灣、香港與新加坡相似交易類態樣..... | 26 |
| 表 2.17 臺灣、香港與新加坡相似 OSU 類態樣..... | 28 |
| 表 2.18 臺灣、香港與新加坡相似資恐類態樣..... | 28 |
| 表 2.19 香港客戶帳戶類之特別態樣..... | 29 |
| 表 2.20 香港交易類之特別態樣..... | 29 |

| | |
|----------------------------|----|
| 表 2.21 香港 OSU 類之特別態樣..... | 30 |
| 表 2.22 新加坡客戶帳戶類之特別態樣..... | 30 |
| 表 2.23 新加坡交易類之特別態樣..... | 31 |
| 表 2.24 新加坡 OSU 類之特別態樣..... | 33 |
| 表 2.25 新加坡資恐類之特別態樣..... | 33 |
| 表 3.1 專家訪談對象..... | 37 |
| 表 3.2 專家訪談問卷..... | 38 |
| 表 3.3 風險評估問卷..... | 39 |
| 表 3.4 名詞釋義問卷..... | 42 |
| 表 4.1 有效問卷回覆公司..... | 50 |
| 表 4.2a 客戶帳戶類態樣之風險分析..... | 52 |
| 表 4.2b 客戶交易類態樣之風險分析..... | 53 |
| 表 4.2c OSU 類態樣之風險分析..... | 55 |
| 表 4.2d 資恐類態樣之風險分析..... | 56 |
| 表 4.3a 態樣 1-4 之風險分析..... | 62 |
| 表 4.3b 態樣 5-8 之風險分析..... | 63 |
| 表 4.3c 態樣 9-10 之風險分析..... | 64 |
| 表 4.4a 態樣 11-14 之風險分析..... | 64 |
| 表 4.4b 態樣 15-18 之風險分析..... | 65 |
| 表 4.4c 態樣 19-22 之風險分析..... | 66 |
| 表 4.4d 態樣 23-26 之風險分析..... | 67 |

| | |
|--------------------------------------|----|
| 表 4.4e 態樣 27-30 之風險分析..... | 68 |
| 表 4.5 態樣 31-34 之風險分析..... | 69 |
| 表 4.6 態樣 35-36 之風險分析..... | 70 |
| 表 4.7 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分析彙整表..... | 78 |
| 表 4.8 不同類型公司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分析彙整表..... | 78 |
| 表 4.9 「排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與否」釋義分析..... | 79 |
| 表 4.10 「多個帳戶」釋義分析..... | 80 |
| 表 4.11 「數個投資帳戶：普通帳戶」釋義分析..... | 80 |
| 表 4.12 「數個投資帳戶：信用帳戶」釋義分析..... | 81 |
| 表 4.13 「頻繁更替個人資訊次數」釋義分析..... | 82 |
| 表 4.14a 「自然人客戶的單筆大額」釋義分析..... | 83 |
| 表 4.14b 「新開戶自然人客戶的單筆大額」釋義分析..... | 83 |
| 表 4.14c 「自然人客戶頻繁且大量的交易」釋義分析..... | 84 |
| 表 4.14d 「法人客戶的單筆大額」釋義分析..... | 85 |
| 表 4.14e 「上市櫃公司法人客戶的單筆大額」釋義分析..... | 85 |
| 表 4.14f 「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人客戶的單筆大額」釋義分析..... | 86 |
| 表 4.14g 「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人客戶的單筆大額」釋義分析..... | 87 |
| 表 4.15a 「自然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87 |
| 表 4.15b 「新開戶自然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88 |
| 表 4.15c 「頻繁且大量交易自然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88 |
| 表 4.15d 「新開戶法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89 |

| | | |
|---------|--|-----|
| 表 4.15e | 「上市櫃公司法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90 |
| 表 4.15f | 「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90 |
| 表 4.15g | 「NPO 法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91 |
| 表 4.16 | 「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釋義分析..... | 92 |
| 表 4.17 | 「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之金額」釋義分析..... | 92 |
| 表 4.18 | 「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之張數」釋義分析..... | 93 |
| 表 4.19 | 「專業投資機構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釋義分析..... | 94 |
| 表 4.20 | 「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 同一客戶帳戶之帳戶數」釋義分析..... | 95 |
| 表 4.21 | 「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 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調高額度量」 釋義分析..... | 95 |
| 表 4.22 | 「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 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調高金額」 釋義分析..... | 96 |
| 表 4.23 | 「自然人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釋義分析..... | 97 |
| 表 4.24 | 「法人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釋義分析..... | 98 |
| 表 4.25 | 「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之次數」釋義分析..... | 99 |
| 表 4.26 | 「多次調撥轉帳之次數」釋義分析..... | 99 |
| 表 4.27 | 「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 之次數」釋義分析..... | 100 |

| | |
|---|-----|
| 表 4.28 「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 之金額」釋義分析..... | 101 |
| 表 4.29 各名詞釋義分析之綜整結果..... | 101 |
| 表 5.1 客戶帳戶類態樣之建議辨識準則與模式..... | 115 |
| 表 5.2 交易類態樣的建議辨識準則與模式..... | 117 |
| 表 5.3 OSU 及資恐類態樣的建議辨識準則與模式..... | 121 |

摘要

為強化證券商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效能，我國主管機關於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於106年11月8日發函同意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之「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然而過去證券商對客戶之可疑交易監控，較缺乏實務經驗，且在執行風險基礎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上，主管機關雖訂定多項相關新規範，惟多為原則性規範，致使各證券商於落實執行上，產生諸多疑義，因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遂提出此專題研究計畫，期望藉由此研究計畫利用科學方法建立可疑洗錢或資恐分析模式，並提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機制。

為達此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評析方法，彙整國內外不同類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之作法，然後針對國內證券業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設計專家問卷，進行專家訪談。接著本研究設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風險評估及「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名詞釋義問卷，委請各證券公司洗錢防制相關單位管理人員填答，問卷回收後，本研究進行風險管理分析與敘述統計分析，將36個態樣區分成高風險區、高警訊區、混沌區及低風險區，並針對「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名詞提出名詞釋義。另外，在大額/大量交易部分，本研究進一步利用集群分析K-means、95%容差界線及離群值判定法，發展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資訊系統辨識模式。而在「數個」、「一段期間」部分，則規劃德爾菲法及PDCA等方法進行辨識，最後本研究綜整研究結論與建議，期望藉此提供各證券商建立資訊系統辨識參考。

關鍵詞：可疑交易、洗錢防制、證券、KYC、CDD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為強化證券商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效能，金管會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同意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其中大幅修訂適用證券商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除參採美國、新加坡、香港等國際規範，並將態樣細分為：客戶帳戶類、交易類、OSU 類、資恐類等不同類型，對證券商而言，該如何建立相應的監控機制已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工作年報資料，自 86 年至 105 年過去 20 年之間，證券商申報可疑交易件數總計 104 件，平均一年約 5 件，顯示可疑交易申報過去並非證券商的重點工作。然而近年來有鑑於洗錢防制工作之重要性，各證券商加強可疑交易之申報，另外，為因應即將來臨的 APG 相互評鑑，效能評鑑將是重點工作，為使會員公司能因應日趨嚴密的國際洗錢防制規範、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執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望未來可以透過資訊系統的輔助執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可疑交易監控；遂進行本研究案期未來會員公司能依此研究，建立符合自身風險為本考量之監控機制。

基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評鑑方法論中的建議，推動防制洗錢作業應以風險基礎理論(RBA)為基礎進行資源管理規劃，又洗錢防制法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迄今，證券商開始執行風險基礎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主管機關雖訂定多項法規，惟許多仍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致使各證券商於落實執行上，產生諸多疑義，例如：對於不同類型客戶之 KYC 作業是否應有不同之作法及其最低程度之 CDD 為何、

洗錢及資恐之風險評估應如何設定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之風險因子及其權重，以及對於既有客戶應採取何種替代方式進行風險評估等問題，亦造成證券商執行相關作業上之困擾。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望藉由此研究計畫利用科學方法建立可疑洗錢或資恐分析模式，並提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機制。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係為因應即將來臨的APG相互評鑑，使會員公司能因應日趨嚴密的國際洗錢防制規範、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執行，期望能針對證券公會所提出之可疑交易態樣進行風險辨識，並提出科學化的分析模式，以提供各證券商有效進行可疑交易資訊辨識之參考。為此，本研究遂提出以下研究目的：

1. 蒐集國外對不同類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之作法。
2. 依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探討疑似洗錢及資恐之風險因子及其權重。並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的風險程度排列優先順序。
3. 探討不同類型客戶之KYC作業是否應有不同之作法及其最低程度之CDD為何？
4. 針對可疑洗錢防制中之「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擬定明確定義。
5. 採用科學方法建立可疑洗錢或資恐分析模式。
6. 建立證券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機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證券客戶審查作業、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作法

一、客戶分類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我國證券業以風險為基礎將客戶分成三類：一般風險類、高風險類與低風險類。一般風險類包含：一般客戶、法人及團體、信託之受託人、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高風險類包含：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及國內與國際的重要政治性人士；低風險類包含：政府與公營機關、公開發行或上市櫃之母子公司、受到與 FATF 規範相似監理的境外金融機構與其管理的投資工具、及政府機關管理的基金、員工持股信託和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如表 2.1。

表 2.1 臺灣證券客戶審查客戶分類

| 風險類型 | 審查客戶分類 |
|-------|---|
| 一般風險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般客戶2. 法人、團體3. 信託之受託人4. 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 |
| 高風險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2. 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關係密切者 |
| 低風險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府機關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3.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4.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5.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6.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二、審查作業

我國證券業在進行客戶審查，依「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點規定，證券商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同指引第五點規定，「--- 證券商得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

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的方式，例如要求提交身分相關文件及了解其開設業務的目的，並需查核代理人及實質受益人的相關資料。對於一般風險類的法人，則會要求提交公司的相關資料，包含：客戶或信託之章程、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公司註冊資料、股票發行狀況、控制權結構資料及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或是信託之受託人資料；第七款規定對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時，應瞭解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另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將我國對於證券商客戶審查作業分類整理如表 2.2。

表 2.2 我國證券商客戶審查作業

| 客戶分類 | | 審查作業 |
|---------------|-----|--|
| 一般風險客戶 CDD | 自然人 |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

| | | |
|--------------|----|--|
| | 法人 | <p>(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p> <p>(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七款第四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註1} 2.辦理電子票證記名業務者。 3.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p>(三)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p> <p>(四)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p> <p>(五)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p> <p>(六)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p> <p>(七)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有所懷疑或未發現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依上述行為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p> <p>(八)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p> |
| 高風險客戶 EDD | | <p>一、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p>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p> |
| 低風險客戶 SDD | | — |

^{註1} 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四目：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1.我國政府機關。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3.外國政府機關。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四)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三、風險評估

依據「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臺灣證券商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各面向風險評估如下：

(一)地域風險：

- 1.證券商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 2.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證券商得依據其實務經驗，選擇適用之參考依據。

(二)客戶風險：

- 1.證券商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之背景、以及法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
- 2.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證券商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 (1) 客戶之地域風險。
 - (2) 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
 - (3) 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
 - (4) 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 (5) 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
 - (6) 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
 - (7) 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嫌疑。

(三)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 1.證券商應依據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的性質識別。
- 2.證券商於推出新產品或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 3.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之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 (1) 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 (2) 是否為面對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
- (3) 是否為高金額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業務。
- (4) 匿名交易。
- (5) 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

第二節 國際證券客戶審查作業、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作法

一、香港客戶審查作業

(一) 客戶分類

依據「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8), 香港證券業的客戶主要可以分成三類, 主要有一般風險類、高風險類與低風險類。一般風險類包含: 一般客戶、短暫客戶(非永久性居民)、海外客戶、非香港居民、信託管理人與實質擁有人、核實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或信託為其利益而設立的該類別人士、法人客戶及法團、合夥及非法團之團體、代名人帳戶、行為有所改變的既有客戶; 高風險類包含: 沒有親自現身作身分識別的客戶、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持票人股份、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 低風險類包含: 本地及外地金融機構、上市公司、投資公司、政府及公共機構、特定產品、律師的當事人戶口。

表 2.3 香港客戶審查作業客戶分類

| 風險類型 | 審查客戶分類 |
|-------|---|
| 一般風險類 | 1.一般客戶 2.短暫客戶(非永久性居民) 3.海外客戶 4.非香港居民 5. 信託管理人與實質擁有人 6. 核實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或信託為其利益而設立的該類別人士 7. 法人客戶、法團、合夥及非法團之團體 8. 代名人帳戶 9.行為有所改變的既有客戶 |

| | |
|------|---|
| 高風險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有親自現身作身分識別的客戶 2.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3. 持票人股份(由持有實物股票的人所全資擁有的股本證券) 4. 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FATF)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 |
| 低風險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地及外地金融機構 2. 上市公司 3. 投資公司 4. 政府及公共機構 5. 特定產品 6. 律師的當事人戶口 |

(二) 審查作業

依據「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8), 香港證券業在進行審查作業時, 會將客戶分成四類, 要求不同的審查資料與進行不同的審查程序, 類別有可以進行一般審查的一般風險自然人與法人、進行高風險審查的客戶、以及可以進行簡易審查的低風險客戶。

對於一般風險類的自然人, 會要求提交身分相關文件, 若是非永久居民或非香港居民, 則會要求繳交旅遊證件或相關國民身分證及駕照, 海外居民則可藉由可靠的中介機關執行 CDD, 而行為產生改變的現有客戶, 則需再次進行一次 CDD。對於一般風險類的法人, 則再分類成五類: 信託管理人與實質擁有人, 向其要求實質擁有人資料、公司與產品相關資訊、信託內容與核實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或信託為其利益而設立的人士; 法人客戶及法團, 向其要求實質擁有人與公司資料; 合夥及非法團之團體, 向其要求團體之相關資料; 代名人帳戶, 要求其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高風險類的客戶, 也再分類成四類: 沒有親自現身作身分識別的客戶, 可以在第一次存入款項時, 藉由其他機關的資料審核客戶, 或聘任獨立證明人確保資料正確度;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需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並頻繁地更新客戶狀況、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同時

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持票人股份，需確立其身分、持有之變動情況以及註冊相關資料；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紀錄其業務關係及確立其資金來源。

至於對於低風險類的客戶，也會再分類成六類：本地及外地金融機構只需審核是否在獲認可的金融機構名單內；上市公司則需取得其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明；投資公司，若是已經進行過CDD，則只需了解實質擁有人資料及業務關係目的；政府及公共機構，只需了解實質擁有人資料及業務關係目的；特定產品亦同；律師的當事人戶口，則要確立戶口的擬議用途與客戶身分。

表 2.4 香港客戶審查作業

| 類型 | | 香港 |
|---------------|-----|---|
| 一般風險客戶 CDD | 自然人 | <p>(一)一般客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名 2.出生日期 3.國籍 4.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 <p>(二)短暫客戶(非永久性居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考其有效的旅遊證件或參考香港身份證 2.參考以下資料：有效旅遊證件、載有個人的照片的相關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身分證、任何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而可證實國籍的文件 <p>(三)海外客戶：可藉由可靠的中介人執行 CDD</p> <p>(四)非香港居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旅遊證件 2.載有有關個人照片的相關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身分證 3.載有個人照片的有效國家駕駛執照 <p>(五)行為有所改變的既有客戶：必須進行 CDD</p> |
| | 法人 | <p>(一)信託管理人與實質擁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質擁有人資料(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 25% 以上的任何個人，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對該信託擁有最終 |

| | |
|------------------|--|
| | <p>控制權的個人)</p> <p>2.法律形式、結構及擁有權，並且應額外取得關於其業務性質的資料，以及尋求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理由</p> <p>3.信託內容：信託名稱、成立/結算日期、信託文書所載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安排受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監管、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識別號碼、受託人的身分證明資料、財產授予人及任何保護人或執行人的身分證明資料、已知受益人的身分證明資料</p> <p>(二)核實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或信託為其利益而設立的該類別人士：確認資料 (例如：覆核信託文書的複本及保存文書的刪節本、參考成立信託的相關國家的合適登記冊、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簽發的書面確認書、由已覆核相關文書的律師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或金融機構的附屬信託公司（或聯營信託公司）所管理的信託、該金融機構或可倚賴其附屬信託公司(或聯營信託公司)的書面確認書)</p> <p>(三)法人客戶、法團：</p> <p>1.實益擁有人、法律形式，並且應額外取得關於其業務性質的資料，以及尋求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理由</p> <p>2.公司名、註冊日期及地址、註冊號碼、註冊辦事處地址、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如適用)的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複本、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詳情，例如擁有權架構表</p> <p>(四)合夥及非法團之團體：全名、業務地址、有控制權的合夥人及個人姓名、以及可控制其資本或利潤或有投票權 25% 以上之個人及法人</p> <p>(五)代名人帳戶：身分證明文件</p> |
| <p>高風險客戶 EDD</p> | <p>(一)沒有親自現身作身分識別的客戶：採用其他機關資料核實客戶身分、或核實已取得的資料、確保第一次存款是在安全的司法管轄區存入、可委聘適合的獨立證明人，以防範所提供的文件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客戶不相符</p> <p>(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例</p> |

| | |
|------------------|---|
| | <p>如有關連者、戶口或關係)及更頻密地更新客戶狀況、取得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例如預期的戶口活動)、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p> <p>(三)持票人股份:確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確保即時獲得知會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變動情況、註冊代理發出的認可/註冊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確證書、認可/註冊保管人身分,以及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p> <p>(四)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除確定及記錄建立業務關係的商業理據外,金融機構亦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立該等客戶的資金來源</p> |
| <p>低風險客戶 SDD</p> | <p>(一)本地及外地金融機構:核實該機構是否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獲認可(及受監管)金融機構名單內</p> <p>(二)上市公司:取得有關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明</p> <p>(三)投資公司:已經依可信任的機關進行過 CDD 者,可進行簡化審查,了解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p> <p>(四)政府及公共機構:可進行 SDD,了解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p> <p>(五)特定產品(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2 類人壽保險單(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 8,000 元、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 20,000 元)):可進行 SDD,了解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p> |

| | |
|--|--------------------------------|
| | (六)律師的當事人戶口：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每名客戶的身分 |
|--|--------------------------------|

(三) 風險評估

依據「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2018)，香港證券商雖然沒有一組普遍接受的風險因素，以及沒有應用這些風險因素的單一種方法，可用來斷定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級，可考慮的相關因素可能包括：

1. 國家風險

- (1) 被特別組織識別為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分子資金籌集策略的司法管轄區。
- (2) 受到例如聯合國制裁、禁制或受制於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
- (3) 容易涉及貪污的國家。
- (4) 被認為與恐怖分子活動有密切聯繫的國家。

在評估與客戶有關的國家風險時，金融機構可考慮本地法例(《聯合國制裁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從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特別組織等取得的資料，以及金融機構本身或其他集團實體(如金融機構隸屬某跨國集團)的經驗，這些經驗可能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弱點。

2. 客戶風險

某些客戶基於本身性質或行為可能代表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包括：

- (1) 客戶的公開概況顯示他們與政治人物有牽連或聯繫；
- (2) 關係的複雜程度，包括在無合法商業理由下使用法人架構、信託及使用代名人及持票人股份；
- (3) 要求使用保密號碼戶口或交易的保密程度不必要地高；
- (4) 參與現金密集型業務；
- (5) 產生資金/資產的業務活動的性質、範疇及地點(考慮敏

感或高風險活動)；

- (6) 不輕易核實財富來源或擁有權(適用於高度風險客戶及政治人物)。

3. 產品/服務的風險

引致較高風險的因素可能包括：

- (1) 服務本身提供較多機會以匿名行事。
- (2) 有能力匯集相關客戶/資金。

4. 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

產品分銷渠道可能會改變客戶的風險狀況。這可能包括採用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的網上、郵寄或電話銷售渠道。透過中介人進行的業務銷售也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

二、新加坡客戶審查作業

(一) 客戶類型

依據「FAA-N06 法律公告—對金融機構的防範洗錢建議」(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6)，新加坡證券業的客戶主要可以分成三類，主要有一般風險類、高風險類與低風險類。一般風險類包含：個人、有限或合夥公司以及法人團體或非法人；高風險類主要規範政治人士；低風險客戶規範被監督的金融機構。

表 2.5 新加坡客戶審查作業客戶分類

| 風險類型 | 審查客戶分類 |
|-------|---|
| 一般風險 | 1. 個人 2. 公司 3. 合夥或有限責任合夥 4. 法人團體或非法人 |
| 高風險客戶 | 1. 政治人士 |
| 低風險客戶 | 1. 被監督的金融機構 |

(二) 審查作業

依據「FAA-N06 法律公告—對金融機構的防範洗錢建議」(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6)，新加坡證券業在進行審查作業時，主要會將客戶分成四類，要求不同的審查資料與進行不同的審查程序，類別有可以進行一般審查的一般風險自然人與法人、進行高風險審查的客戶、以及可以進行簡易審查的低風險客戶。

對於一般風險類的自然人，會要求提交身分相關文件及了解其開設業務的目的，並需查核代理人及實質受益人的相關資料。對於一般風險類的法人，同樣會要求審核具控制權之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資料，但對於某些特殊實質受益人則不要求身分證明。

對於高風險類的客戶，例如政治人士，除了上述的審查資料要求外，還需另外採取幾項強化措施，包含：高階主管之同意、資金來源之說明及持續監督業務關係。

至於對於低風險類的客戶的做法，則要求審核時也須紀錄風險評估細節與類型，並只特別點名政府機關只需繳交機關證明文件。

表 2.6 新加坡客戶審查作業

| 類型 | | 審查作業 |
|---------------|-----|--|
| 一般審查客戶 CDD | 自然人 | (一)核實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及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 (二)若由代理人辦理，則需驗證代理人之身分並保存文件。 |
| | 法人 | (一) 識別客戶及法人之負責人、合夥人實質擁有人之身分。 (二) 實質擁有人若是新加坡國內外政府機關、新加坡國內外的上市公司、受相同監理的金融機構、受到符合FATF規範監理的新加坡境外的金融機構、受相同監理或符合FATF規範監理的投資產品，則不需多詢問。 |
| 高風險客戶 EDD | | (一) 實施適當內部政策或程序來決定 |

| | |
|-----------|---|
| | <p>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是政治暴露人士。</p> <p>(二) 獲得高階主管的同意是否建立獲持續與政治暴露風險的客戶或實質受益人保持商業往來。</p> <p>(三) 確認客戶資金來源。</p> <p>(四) 在商業活動進行期間，加強監督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p> |
| 低風險客戶 SDD | <p>(一) 新加坡政府機關只需繳交證明文件。</p> <p>(二) 金融機構須紀錄風險評估的細節跟 SDD 的類型。</p> |

第三節 KYC 與 CDD 分析

2.3.1 臺灣證券商 KYC 作法比較

臺灣有多家大型證券商與中型證券商，為了解規模不同的證券商是否有不同 KYC 作法，因此分別選擇五間代表大型與中型證券商做比較(元大、中信、國泰、富邦、凱基)。第一項是五間證券商共同要求的資料，第二項則是五間證券商個別額外要求的資料。(資料來源：各證券商官方網頁)

表 2.7 臺灣證券商 KYC 作法比較

| 證券商共同要求資料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委託人基本資料 4. 銀行帳戶資料 5. 客戶印鑑卡 6. 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

| 7. 委託人提示資力文件登載表(中信、凱基、富邦) | |
|---------------------------|--|
| 證券商個別要求資料 | |
| 元大證券 | - |
| 中信證券 | 1. 開戶方式： 當面、非當面(限 100 萬) 2. 徵信部分： 在徵信系統為異常的狀況：開立證券普通戶超過 9 戶或信用戶超過 3 戶以上 3. 徵信核准部分： 新戶無業且交易經驗不足額度 50 萬元以上、新戶無業半年內提高額度 50 萬元以上、提供二胎資力證明及單日買賣額度自然人達 1 億元、法人達 3 億元、專業投資人達 5 億元以上，需送經紀業務部核准。 |
| 國泰證券 | 1. 自然人需要檢附的資料： (1) 銀行存摺 (2) 投資能力之證明文件(單日買賣額度 500 萬(含)以上) |
| 富邦證券 | 1. 開戶作業檢核表(KYC 表) |
| 凱基證券 | 1.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 2.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評估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內部控管下單額度、電子交易最高額度 3. 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資格審核 槓桿反向型 ETF 資格審核 |

2.3.2 香港證券商 KYC 作法比較

香港有多家大型證券商與中型證券商，為了解規模不同的證券商是否有不同 KYC 作法，因此分別選擇五間代表大型與中型證券商做比較(元大、中信、國泰、富邦、凱基)。第一項是五間證券商共同要求的資料，第二項則是五間證券商個別額外要求的資料。(資料來源：各證券商官方網頁)

表 2.8 香港證券商 KYC 作法比較

| 證券商共同要求資料 |
|-----------|
| 1. 帳戶類別 |
| 2. 客戶基本資料 |

| | |
|-----------------------------------|--------------------------------------|
| 3.結算帳戶資料 | |
| 4.聯名持有人資料 | |
| 5.客戶財務資料 | |
| 6.身份聲明 | |
| 7.身份資料核證簽署文件(行員檢視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後，由客戶簽章) | |
| 8.關聯帳戶資料填寫(元大、國泰、中信) | |
| 證券商個別要求資料 | |
| 元大證券 | - |
| 中信證券 | 1.客戶認識背景表格 2.投資資料 3.客戶投資風險評估表格 |
| 國泰證券 | 1.印鑑卡 2.客戶投資風險取向分析問卷 |
| 富邦證券 | 1.客戶投資風險取向分析問卷 |
| 凱基證券 | - |

2.3.3 新加坡證券商 KYC 做法比較

因為臺灣證券商在新加坡只有凱基有證券業務，因此以新加坡前三大銀行旗下的證券業開戶作業為比較。第一項是四間證券商共同要求的資料，第二項則是四間證券商個別額外要求的資料。(資料來源：各證券商官方網頁)

表 2.9 新加坡證券商 KYC 作法比較

| | |
|---------------------------|---|
| 證券商共同要求的資料 | |
| 1. 帳戶類型 | |
| 2. 個人資料 | |
| 3. 稅務居民資料(TIN) | |
| 4. 新加坡居民帳號資料(CDP、CPF、SRS) | |
| 5. 交易習慣調查 | |
| 6. 身份聲明 | |
| 證券商個別要求的資料 | |
| UOB 大華 | - |
| OCBC 華僑 | - |
| DBS 星展 | - |

| | |
|-----|-----------|
| KGI | 政治風險暴露者調查 |
|-----|-----------|

(TIN：個人納稅人識別號碼(ITIN)是國稅局核發用於處理稅表的號碼、CDP：新加坡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證券集中保管帳號、CPF：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是一項新加坡公民的社會保障儲蓄計劃、SRS：新加坡退休輔助計劃帳號)

2.3.4 臺灣與香港、新加坡證券商 KYC 作法比較

根據前述臺灣與香港、新加坡證券商 KYC 之作法，本研究彙整比較臺灣與香港證券商 KYC 作法之共通性與差異性如下：

表 2.10 臺灣與香港、新加坡證券商 KYC 作法比較

| 臺灣與香港、新加坡證券商共同要求資料 | |
|------------------------|---|
| 1. 客戶基本資料 2. 銀行帳戶資料 | |
| 臺灣與香港證券商個別要求資料 | |
| 臺灣 | 1.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客戶印鑑卡 4. 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5. 委託人提示資力文件登載表(中信、凱基) |
| 香港 | 1. 帳戶類別 2. 聯名持有人資料 3. 客戶財務資料 |
| 新加坡 | 1. 帳戶類型 2. 稅務居民資料(TIN) 3. 交易習慣調查 |

2.3.5 風險評估系統與評估高風險方式

為了解目前證券商之風險評估系統與如何評估高風險客戶，本研究進行了專家訪談。由專家訪談內容得知，部分證券商公司風險評估系統採自行開發，部分公司是委外購買。而其評估高風險的方式也略有不同，綜合專家訪談分析，主要可採以下評估步驟：

1. 先剔除不得往來客戶。(經查證確實為「北韓、伊朗」的客戶時，

未開戶則拒絕開戶；既有客戶則拒絕交易並立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2. 依法令規範為高風險者先列出。
3. 由風險評估系統中風險因子評估，判定客戶風險。(依職業、地域、產品/業務、交易等四個面向所得之風險分數，判定客戶風險)

同時依據「臺灣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專家訪談內容，可以發現雖然名稱或面向數有些微不同，但皆是以國家、客戶、產品、交易為評估內容，如下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香港金融管理局，2018)

表 2.11 風險評估面向

| 來源 | 風險評估面向 |
|----------------------------------|--------------------------------------|
| 「臺灣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與專家訪談 | 1.地域 2.客戶 3.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
|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1 國家 2.客戶 3.產品/服務 4.交付/分銷渠道 |

另外，在定時評估各風險客戶的規定上，五間公司對高風險顧客皆是每年定期評估，對於中風險顧客則分成三年或五年，低風險顧客的時間差距更大，包括四年、五年、八年。而動態評估的時點也多為客戶資料變更時，但亦有一家公司在很久未交易(兩年未交易)，突然交易者，視為新開戶，如下表。

表 2.12 風險評估時間

| 家數 | 定時評估時點 | | 動態評估時點 |
|----|--------|--------|---------|
| 兩家 | 高風險 | 一年評估一次 | 客戶資料變更時 |
| | 中風險 | 三年評估一次 | |

| | | | |
|----|-----|--------|--|
| | 低風險 | 四年評估一次 | |
| 二家 | 高風險 | 一年評估一次 | 1. 客戶資料變更時 2. 其中一家證券商，在很久未交易(兩年未交易)，突然交易者，視為新開戶 |
| | 中風險 | 三年評估一次 | |
| | 低風險 | 五年評估一次 | |
| 一家 | 高風險 | 一年評估一次 | 客戶資料變更時(職業、地域、產品/業務、交易四個構面有更改時)，當月重新評估。 |
| | 中風險 | 五年評估一次 | |
| | 低風險 | 八年評估一次 | |

2.3.6 臺灣與香港、新加坡證券商 CDD 比較分析

由第二章臺灣、香港與新加坡客戶盡責審查作業(CDD)分析，整理出臺灣、香港與新加坡 CDD 之共通性與差異性如表 2.13 與 2.14 所示，從表 2.14 可以得知香港在 CDD 客戶審查程序規範較為完整，並且對於高風險與低風險客戶皆有較詳細的規範。例如香港對高風險客類別多設計三種易可疑的客戶類型，分別是沒有親自現身作身分識別的客戶、持票人股份以及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除此之外，僅香港對低風險客戶有詳細列出客戶類型與審查程序規範。

表 2.13 各國不同類型客戶相同審查程序

| 類型 | | 共通性 |
|-----------------|-----|---|
| 一般 風險 CDD | 自然人 | -- |
| | 法人 | 1.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2. 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3. 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 高風險客戶 EDD |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 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例如有關連者、戶口或關係）及更頻密地更新客戶狀況。 |

| | |
|--|---|
| | <p>2. 取得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例如預期的戶口活動)、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p> <p>3.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p> |
|--|---|

表 2.14 各國不同類型客戶審查程序差異性

| 類型 | | 臺灣 | 香港 | 新加坡 |
|-----------------------|-----|--|--|---|
| 一般風險客戶 C D D | 自然人 | <p>驗證客戶又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本人 2. 代理人 3. 客戶實質受益人 | <p>將自然人客戶又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客戶 2. 短暫客戶(非永久性居民) 3. 海外客戶 4. 非香港居民 <p>依據不同類別的自然人具體規範所需的身分驗證資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實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及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 2. 若由代理人辦理，則需驗證代理人之身分並保存文件。 |
| | 法人 | <p>應瞭解法人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p> | <p>對法人信託有較詳細的規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識別客戶及法人之負責人、合夥人實質擁有人之身分。 2. 實質擁有人若是新加坡國內外政府機關、新加坡國內外的上市公司、受相同監理的金融機構、受到符合 FATF 規範監理的新加坡境外的金融機構、受相同監理或符合 FATF 規範監理的投 |

| | | | | |
|------------------|---|--|---|-------------|
| | | | | 資產品，則不需多詢問。 |
| 高風險 客戶 EDD | <p>1. 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p> <p>(1)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p> <p>(2)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p> <p>(3)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p> <p>2. 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p> | <p>1. 沒有親自現身作身分識別的客戶：採用其他機關資料核實客戶身分、或核實已取得的資料、確保第一次存款是在安全的司法管轄區存入、可委聘適合的獨立證明人，以防範所提供的文件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客戶不相符</p> <p>2. 持票人股份：確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確保即時獲得知會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變動情況、註冊代理發出的認可/註冊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確證書、認可/註冊保管人身分，以及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p> <p>3. 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除確定及記錄建立業務關係的商業理據外，金融機構亦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立該等客戶的資金來源</p> | <p>1. 實施適當內部政策或程序來決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是政治暴露人士。</p> <p>2. 獲得高階主管的同意是否建立獲持續與政治暴露風險的客戶或實質受益人保持商業往來。</p> <p>3. 確認客戶資金來源。</p> <p>4. 在商業活動進行期間，加強監督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p> | |

| | | | |
|---------------------------|----------|--|--|
| <p>低風險 客戶 SDD</p> | <p>-</p> | <p>僅香港提到 SDD 做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地及外地金融機構：核實該機構是否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獲認可（及受監管）金融機構名單內 2. 上市公司：取得有關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明 3. 投資公司：已經依可信任的機關進行過 CDD 者，可進行簡化審查，了解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4. 政府及公共機構：可進行 SDD，了解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5. 特定產品(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2 類人壽保險單(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 8,000 元、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 20,000 元))：可進行 SDD，了解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6. 律師的當事人戶口：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每名客戶的身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加坡政府機關只需繳交證明文件。 2. 金融機構須紀錄風險評估的細節跟 SDD 的類型。 |
|---------------------------|----------|--|--|

第四節 臺灣、香港與新加坡態樣之比較分析

一、相似性分析

在帳戶類中，臺灣、香港與新加坡相似的態樣如下表，其中新加坡與臺灣的態樣相似度較低，且臺灣針對法人客戶以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較明確的規範。

表 2.15 臺灣、香港與新加坡相似客戶帳戶類態樣

| 一、客戶帳戶類 | | |
|-----------------------------------|--|--------------|
| 臺灣 | 香港 | 新加坡 |
| 2. 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 客戶擁有多個戶口，並把現金存入每個戶口，而這些存款合計起來金額非常龐大 | |
| 3. 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 | 客戶希望保持多個似乎與其業務種類(包括涉及名義上的交易)不符的受託人或客戶戶口； 客戶似乎在同一地區的多間機構開有戶口，特別是如機構察覺客戶通常是從這些戶口集中存款，才要求將資金轉往他處 | |
| 5. 頻繁更替個人資訊，無明確證明變換屬實或有理由 | | 頻繁更改地址或授權簽字人 |
| 8. 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 客戶拒絕提供有關資料，而在一般情況下，這些資料是會使客戶有資格獲得信貸或其他被視為重要的銀行服務 | |

在交易類中，臺灣共有 20 個疑似洗錢態樣，僅七個態樣與香港和

新加坡有共同點，從下表可以發現香港及新加坡規範與臺灣交易類的態樣較少相似之處，值得進一步了解香港與新加坡將其他的客戶異常行為納入疑似洗錢態樣之原因。

表 2.16 臺灣、香港與新加坡相似交易類態樣

| 二、交易類 | | |
|---|---|--|
| 臺灣 | 香港 | 新加坡 |
| 1.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 利用與投資有關的交易進行清洗黑錢活動：以現金結算較大數額或不尋常的證券交易 | 大量的資金存入一個帳戶，與客戶薪水不一致；透過高速度帳戶資金流轉，即起初至結束日均餘額，並沒有反映有大量資金流經帳戶 |
| 2. 未見合理原因，於一定期間內進行鉅額配對交易對象為同一人者 | 在不知道是與客戶有關的戶口之間調動款項或證券；不相關的客戶把款項轉入同一戶口 | |
| 3. 有異於過去買賣模式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有價證券者，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客戶以現金作出巨額或不尋常的證券清償 | 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導致大量使用以前相對不活躍的帳戶的交易，例如客戶帳戶幾乎不顯示正常的個人或業務相關活動，但用於接收或支付異常大的金額沒有明顯的目的或與客戶或他的業務的關係 |
| 4. 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 | 從一個原本不活動的戶口或剛從海外突然收到一大筆存款的戶口，提取大量現金；一直不常用的戶口突然用作處理巨額投資，這與客戶正常的投資方法或他們的財政能 | 涉及大量現金的交易：從先前處於休眠/不活動的帳戶或剛從國外獲得意外大額信貸的帳戶提取大量現金 |

| | | |
|---|---|--|
| | 力並不相符 | |
| 5.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交易者 | | <p>a. 專業的公司或企業大量增加的現金或票據存款，利用客戶帳戶或集團內部公司或信託帳戶，特別是如果存款在客戶公司和信託之間立即劃轉公司的支票存款頻繁到員工的帳戶</p> <p>b. 涉及資本市場中介商帳戶的交易：專業公司或公司使用客戶帳戶或內部公司或信託帳戶大量增加現金或流通票據存款，特別是如果存款在其他客戶公司之間迅速轉移和信託帳戶</p> |
| 9. 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 | 利用與投資有關的交易進行清洗黑錢活動：沒有明顯目的或在似乎不尋常的情況下買賣證券 | |
| 10. 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 | 客戶嘗試以第三方名義利用金融工具作出投資；第三方以其他名義(即代名人戶口)購買股票；交易涉及客戶以由第三方提取或從第三方作出匯款的支票作出清償 | |

在 OSU 類，對於金錢來自高風險國家，洗錢的可能性增加，有一致的看法。此比較分析表如下表所示。

表 2.17 臺灣、香港與新加坡相似 OSU 類態樣

| 三、OSU 類 | | |
|--|---|---|
| 臺灣 | 香港 | 新加坡 |
| 4. 客戶在許多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證券交易，尤其包含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 擬議的交易是以國際電匯付款支付，尤其當有關付款是匯自沒有有效的反清洗黑錢制度的國家 | 稅務犯罪相關交易：無法合理證明來自或向具有較高逃稅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頻繁和大規模資金轉移的合理性 |

在資恐類方面，臺灣與香港態樣相同，新加坡有提出不同的看法，於下方的差異性分析中做進一步的分析。

表 2.18 臺灣、香港與新加坡相似資恐類態樣

| 四、資恐類 | | |
|--|---|-----|
| 臺灣 | 香港 | 新加坡 |
| 1. 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交易對象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

二、差異性分析

1. 香港之差異性

在帳戶類中，香港有多項可疑樣態以客戶開立後的活動做為主要的內容，同時也有提及偽鈔、外幣兌換商與離岸公司、現金與支票交

易的可疑態樣，此特別態樣如下表所示。

表 2.19 香港客戶帳戶類之特別態樣

| 帳戶類 特別態樣 | 國家 | 態樣內容 |
|--------------|----|--|
| 偽鈔 | 香港 | 客戶的存款中有偽鈔或偽造工具 |
| 開立帳戶 後的活動 | 香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個人或公司的現金存款在沒有明顯原因下大量增加，特別是假如這些存款其後在短期內自戶口調走及／或轉至一個通常與該客戶沒有關連的目的地 2. 任何個人或公司戶口顯示幾乎沒有一般個人銀行或與商業有關的活動，而是用來接收或支付大量沒有明顯用途或與戶口持有人及／或其業務沒有明顯關係的金錢（例如戶口的來往數額大幅增加） 3. 支出額與同日或前一天的現金存款額互相吻合 |
| 外幣兌換 商 | 香港 | 戶口以一名外幣兌換商名義開設，並接受有規律的存款 |
| 離岸公司 | 香港 | 戶口以一家離岸公司名義運作，其資金流動屬有規律性質 |
| 現金交易 | 香港 | 多名客戶一同在同一時間要求不同的出納員處理大額現金 |
| 支票交易 | 香港 | 存入經背書轉予客戶的大額第三者支票 |

在交易類中，香港則提及機構保管與投資管理服務、與身分不符的行為、製造交易假象的可疑態樣。此特別態樣如下表所示。

表 2.20 香港交易類之特別態樣

| 交易類 特別態樣 | 國家 | 態樣內容 |
|-------------|----|--|
| 機構保管 服務 | 香港 | 購入證券並交由機構保管，但從該客戶表面的身分地位看來，此舉似乎並不適合 |
| 投資管理 服務 | 香港 | 客戶要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外幣或證券），而資金來源並不明確或與客戶表面的身分地位不符 |

| | | |
|----------|----|---|
| 與身分不符的行為 | 香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利用證券或期貨經紀公司作為持有款項的地方，但該些款項並非用作買賣延長一段時間的證券或期貨，而這等活動與客戶正常的投資方法或他們的財政能力並不相符 2. 購入證券並交由機構保管，但從該客戶表面的身分地位看來，此舉似乎並不適合 |
| 製造交易假象 | 香港 | 特別證券或期貨合約(稱為配對交易)的配對、買賣記項，製造交易的假象 |

在 OSU 類中，香港則有提及電匯付款的可疑態樣。此特別態樣如下表所示。

表 2.21 香港 OSU 類之特別態樣

| OSU 類 特別態樣 | 國家 | 態樣內容 |
|---------------|----|---|
| 電匯付款 | 香港 | 擬議的交易是以國際電匯付款支付，尤其當有關付款是匯自沒有有效的反清洗黑錢制度的國家 |

2. 新加坡之差異性

在客戶帳戶類中，新加坡有多項資金移轉至他方的可疑態樣，同時也有提及第三方支付、支票存款、離岸公司與偽鈔的可疑態樣。此特別態樣如下表所示。

表 2.22 新加坡客戶帳戶類之特別態樣

| 帳戶類 特別態樣 | 國家 | 態樣內容 |
|-------------|-----|--|
| 資金移轉至他方 | 新加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公司帳戶中的資金轉移到個人帳戶或員工 2. 從各種第三方的資金轉移到與客戶的業務性質不一致的帳戶 3. 客戶在同一地區有多個帳戶，特別是當商業銀行意識到定期綜合的從這些帳戶處理之前的轉交請求資 |

| | | 金別處 |
|-------|-----|-------------------|
| 第三方支付 | 新加坡 | 有利於客戶的認可大型第三方支付檢查 |
| 支票存款 | 新加坡 | 公司支票存款頻繁到員工的帳戶 |
| 離岸公司 | 新加坡 | 離岸公司固定進行操作資金帳戶 |
| 偽鈔 | 新加坡 | 帳戶含有偽鈔或偽造文書的客戶 |

在交易類中，新加坡則提及異常行為交易、經常性轉帳、意外償還逾期帳戶、無意義的企業融資交易、投資管理服務、大額現金、偽造票據、支付大額支票、購買銀行支票、離岸公司、利用假名或編號帳戶、持有無法確認的信託的可疑態樣。此特別態樣如下表所示。

表 2.23 新加坡交易類之特別態樣

| 交易類 特別態樣 | 國家 | 態樣內容 |
|-------------|-----|---|
| 異常行為 | 新加坡 | 1. 無法與客戶的日常活動相協調的交易，例如從交易垃圾股票轉為藍籌股 2. 客戶購買或銷售大量貴金屬，這與他的業務或背景不符 |
| 經常性轉帳 | 新加坡 | 客戶擁有大量具有相同資本市場中介商的帳戶，並且在不同帳戶之間經常進行轉帳 |
| 意外償還逾期帳戶 | 新加坡 | 意外償還逾期帳戶而沒有任何合理的解釋。對於資本市場中介商這可能意味著將資金存入信託帳戶、保證金帳戶，作為抵押品或用於資金管理 |
| 無意義的企業融資交易 | 新加坡 | 正在考慮的企業融資交易對客戶的業務運營沒有經濟意義，特別是如果客戶不是上市公司 |
| 投資管理服務 | 新加坡 | 1. 客戶要求投資管理服務，其資金來源不明確或與客戶的明顯地位不一致 2. 客戶要求資金來源不明確的投資管理服務 |

| | | |
|-----------|-----|--|
| 大額現金 | 新加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量現金被提取並立即存入另一個帳戶 2. 以大額現金形式提供保證金抵押品 3. 通過大量現金支付。構成大額或大量現金金額的指導原則是現金金額超過 20,000 新元（或等值的任何貨幣） 4. 公司交易，包括存款和取款，以非常大量的現金計價，而不是通常與公司正常商業運作相關的借方和貸方（例如支票，信用證，匯票） 5. 使用現金和客戶的大量信用單對客戶信託或保證金帳戶進行存款，使得每筆存款的金額不大，但總額很大 |
| 偽造票據 | 新加坡 | 包含偽造票據或偽造票據的付款或存款 |
| 支付大額支票 | 新加坡 | 支付大額第三方支票，支持客戶購買證券或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
| 購買銀行支票 | 新加坡 | 客戶大規模購買銀行支票 |
| 離岸公司 | 新加坡 | 以離岸公司的名義運營的帳戶，具有結構性的資金流動 |
| 利用假名或編號帳戶 | 新加坡 | 使用假名或編號帳戶進行貿易和工業活躍企業的商業交易 |
| 持有無法確認的信託 | 新加坡 | 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的信託，其業務無法由資本市場中介商確定 |

在 OSU 類中，新加坡則提及多次轉移資金的可疑態樣。此特別態樣如下表所示。

表 2.24 新加坡 OSU 類之特別態樣

| OSU 類 特別態樣 | 國家 | 態樣內容 |
|---------------|-----|----------------------------|
| 多次轉移 資金 | 新加坡 | 在國外多次轉移大量資金，並附有向受益人支付現金的指示 |

在資恐類中，新加坡則提及關於年輕人與慈善組織的資金在短期內撤出資金的可疑態樣。此特別態樣如下表所示。

表 2.25 新加坡資恐類之特別態樣

| 資恐類 特別態樣 | 國家 | 態樣內容 |
|-------------|-----|--|
| 短期內撤 出資金 | 新加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輕人（年齡在 17-26 歲左右）開設帳戶，並在短期內撤回或轉移資金，這可能表明恐怖主義融資 2. 當一個人從宗教或慈善組織獲得資金並利用這些資金購買資產或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轉出資金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為達前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採用文獻評析方法，彙整國外不同類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之作法，然後針對國內證券業不同類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之作法設計專家問卷，進行專家訪談。另外，為進一步探討疑似洗錢及資恐之風險因子及其權重，及針對可疑洗錢防制中之「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擬定明確定義，本研究依證券公會於 106 年 11 月所公告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擬定風險評估與名詞釋義問卷。問卷回收後，本研究將利用失效模式(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及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進行風險因子分析；「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名詞釋義則將統整問卷結果，進行敘述統計分析，分析目前證券商主要之辨識準則。

另外，本研究委請證券商提供疑似洗錢或資恐相關客戶及交易態樣實際資料(去識別化資料)，然後利用 K-Mean 集群分析、離群值判定法、95%容差界線、PDCA 等分析方法，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模式分析，並整合專家問卷分析結果，建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資訊分析模式。

第二節 計畫執行步驟

為達本研究目的，本計畫將依圖3.1之研究流程進行研究，以下此計畫執行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 1：確認研究目的：首先本研究將與委辦單位確認研究目的，以確保研究方向之正確性與可行性。

步驟 2：文獻蒐集與評析：確認研究目的後，本研究將蒐集國外對不

同類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之作法，以作為擬訂我國針對不同類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之作法之參考，進而作為本研究訂定研究架構之基礎。

步驟 3：擬定第一階段專家訪談問卷及遴選專家對象：為了解我國證券業針對不同類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之現行作法，本研究擬遴選第一階段證券業洗錢防制專家，進行專家訪談，以確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並作為本研究進行問卷設計之基礎。

步驟 4-1：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資訊模式分析：惠請證券商提供疑似洗錢或資恐相關客戶與交易態樣之實際資料，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資訊模式分析。

步驟 4-2：問卷調查與分析：設計證券業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問卷，針對國內證券業進行問卷調查，以分析確認不同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之風險因子及其權重，並擬定初步證券業可疑洗錢或資恐分析模式。

步驟 5：建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分析模式：綜合步驟 4-1 及步驟 4-2 分析結果，建立證券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分析模式。

步驟 6：建立證券業可疑交易監控機制：依前述研究結果，建立證券可疑交易監控機制。

步驟 7：完成期末報告：將研究結果撰寫成期末報告，並完成英文版本研究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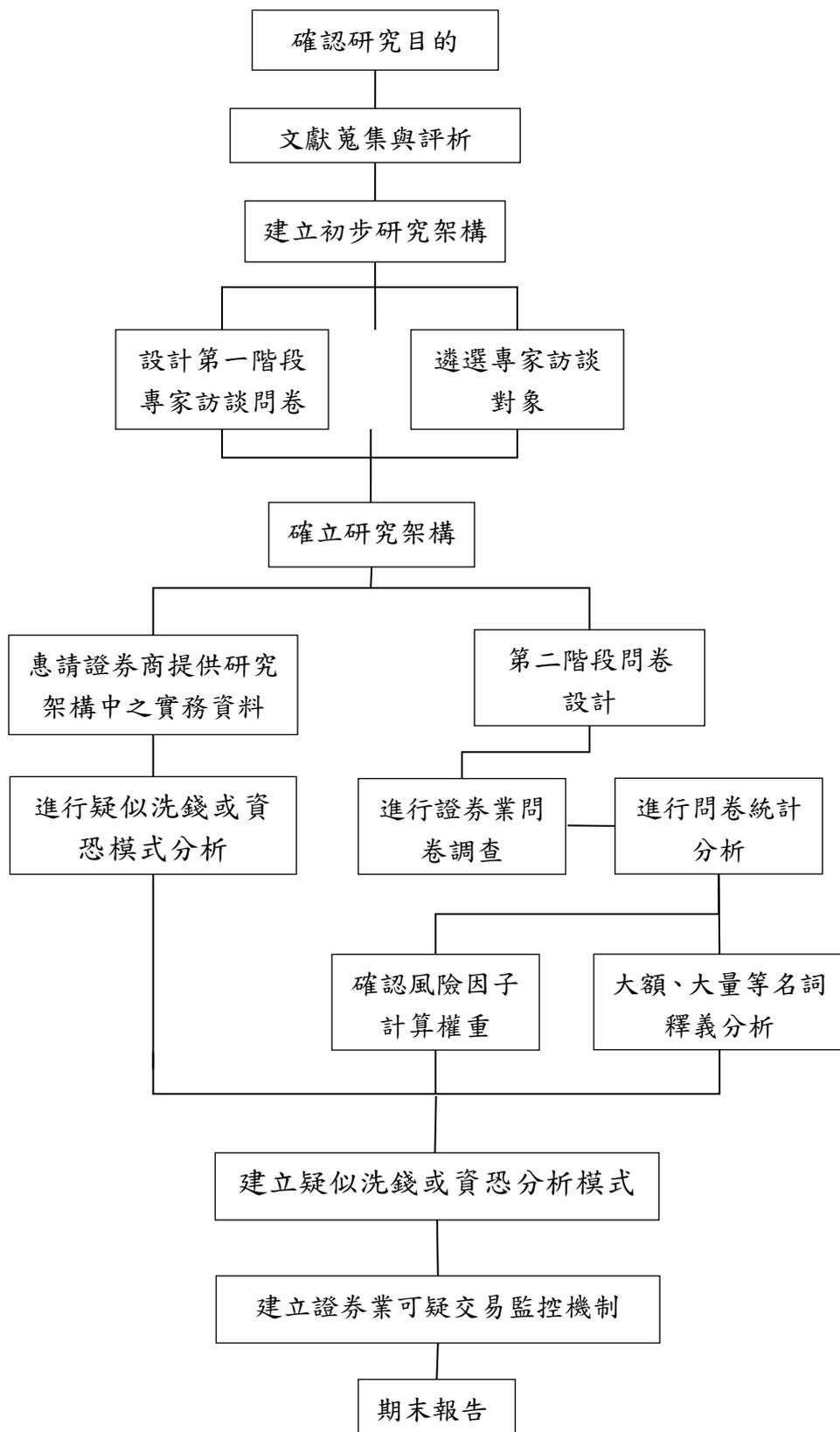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專家訪談對象

本研究第一階段擬利用專家訪談方式了解現行不同類型證券商在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實務，此階段本研究委請證券公會提供三家大型證券商及兩家中小型證券商專責單位主管進行專家訪談。此五家證券商專家以下表表示如下：

表 3.1 專家訪談對象

| 證券商 | 類型 | 訪談對象 | 陪同訪談對象 |
|-----|------------|--------|--------|
| A | 金控大型證券商 | 專責單位主管 | 法遵部經理 |
| B | 金控大型證券商 | 專責單位主管 | 法遵部經理 |
| C | 金控大型證券商 | 專責單位主管 | 法遵部副理 |
| D | 金控中小型證券商 | 專責單位主管 | 法遵部協理 |
| E | 獨立公司中小型證券商 | 專責單位主管 | 法遵部經理 |

第四節 問卷設計

為達本研究目的，本研究設計了兩階段問卷，第一階段為專家訪談問卷，第二階段為風險評估與名詞釋義問卷。以下就此兩階段問卷設計分述如下。

一、專家訪談問卷

本研究為了解現行不同類型證券商在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實務，首先針對證券公會所提供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監控資訊，再進一步與本計畫顧問討論，擬定以下專家訪談問題：

表 3.2 專家訪談問卷

問題一、請問貴公司過去與現在在洗錢防制作法的流程為何?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的案件數，105 年幾件? 106 年幾件?107 年 1-3 月幾件?

問題二、請問貴公司目前是否有先透過資訊系統對貴公司客戶之帳戶或交易進行監控，並進行初步辨識可疑交易行為? 如果有，

(a) 請問其檢核監控內容包括哪些指標及條件?此選擇此指標及條件的根據為何?

(b) 請問資訊系統辨識出之可疑交易每年約幾件?是否有再進行人工審查作業?如果有，請問人工審查作業後判定為可疑交易每年約幾件?

問題三、請問貴公司是透過甚麼方式來判定高風險客戶(洗錢或資恐)? 而針對高風險客戶所採取的監控作業的做法為何?特別是，針對「北韓、伊朗」的客戶的做法為何?

二、 風險評估與名詞釋義問卷

本研究為探討疑似洗錢或資恐之風險因子及其權重，及針對可疑洗錢防制中之「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擬定明確定義，設計了風險評估與名詞釋義問卷。並將問卷內容轉換成網路問卷形式，委請證券公會轉寄給各證券商洗錢防制相關單位管理人員填答此問卷。此問卷共包含風險評估與名詞釋義問卷等兩個部分。

第一部分：風險評估問卷

風險評估問卷係利用失效模式(FMEA)進行問卷設計，問卷內容係依證券公會於 106 年 11 月所公告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進行題項設計，填答選項則包含風險因子(態樣)發生時之嚴重程度及其發生之頻率設計，此問卷內容如下：

(詳細問卷網路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dVKbN>)

表 3.3 風險評估問卷

| 類別 | 題項內容(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
|-------|---|
| 客戶帳戶類 | <p>(一) 客戶係經由海外銀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且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p> <p>(二) 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p> <p>(三) 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p> <p>(四) 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做為聯絡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p> <p>(五) 客戶頻繁更替個人資訊，例如其住址、電話、職業，但無明確之憑據可供證明該等變換屬實或有理由。</p> <p>(六) 法人客戶申請之交易額度與其資本額、營收、可流通現金或其他可信賴之資產評估證明顯不相當，或該公司成立時間極短。</p> <p>(七) 客戶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但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說明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來源正當性。</p> <p>(八) 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p> <p>(九) 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p> <p>(十) 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或威脅，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p> <p>(十一) 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p> |
| 交易類 | <p>(一)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p> |

- (二) 客戶未見合理原因，於一定期間內進行鉅額配對交易對象為同一人者。
- (三) 客戶有異於過去買賣模式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有價證券者，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四) 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
- (五)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交易者。
- (六) 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或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
- (七) 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 (八) 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 (九) 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
- (十) 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
- (十一) 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 (十二) 客戶突然大額買進或賣出冷門、小型或財務業務不佳之有價證券。
- (十三) 客戶突有迅速買進或賣出單一公司有價證券後，懷疑客戶有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
- (十四)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為證券商之客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十五)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從事各保險種類招

| | |
|-------|---|
| | <p>攬業務，知悉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後，並於證券商從事大額交易者。</p> <p>(十六) 客戶不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十七) 客戶參與非競價的買賣，且其買賣價格明顯偏離市價。</p> <p>(十八) 證券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資金在各金融商品間迅速移轉，顯有異常者。</p> <p>(十九) 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p> |
| OSU 類 | <p>(一) 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p> <p>(二) 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p> <p>(三)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p> <p>(四) 客戶在許多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證券交易，尤其包含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p> |
| 資恐類 | <p>(一) 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p> <p>(二) 交易對象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p> |

第二部分：名詞釋義問卷

名詞釋義問卷係針對可疑洗錢防制中之「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名詞進行問卷設計，問卷內容係依證券公會於 106 年 11 月所公告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進行歸納，設計出問卷內容，其中在「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態樣，因不同類型的客戶，評估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進一步針對一般自然人、新開戶自然人、頻繁且大量交易自然人、新開戶法人、頻繁且大量交易法人、上市櫃法人、非公開發行法人、NPO 法人等類型設計問卷，而在選項方面，本研究則依第一階段專家訪談結果，依前述五家證券商系統辨識之基準，再加入其他準則評估，此問卷內容如下：

表 3.4 名詞釋義問卷

1. 貴公司在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資訊系統辨識中，是否排除專業機構投資人？(1)全部排除 (2)部分排除 (3)均未排除
2. 在「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態樣中，貴公司以幾戶作為判定客戶開立多個帳戶之辨識準則？(1)3 戶 (2)5 戶 (3)其他，戶數：
3. 就「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態樣中，貴公司以幾戶作為判定普通帳戶為數個投資帳戶之辨識準則？(1)5 戶 (2)9 戶 (3)其他，戶數：
4. 接續上題，請問貴公司以幾戶作為判定信用帳戶為數個投資帳戶之辨識準則？(1)5 戶 (2)9 戶 (3)其他，戶數：
5. 在「頻繁更替個人資訊，無明確證明變換屬實或有理由」態樣中，貴公司以一個月內變更戶籍、通訊地、電話、職業達幾次以上作為頻繁更替之辨識準則？ (1)2 次 (2)3 次 (3)其他，次數：
6. 在「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態樣中，針對以下不同類型客戶，貴公司單筆以多少金額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
 - 6-1：一般自然人客戶？(1)2000 萬 (2)3000 萬 (3)4000 萬 (4)其他，金額為
 - 6-2：新開戶自然人客戶？(新開戶係指開戶後首次交易當日或 1 年未交易再交易當日)(1)2000 萬 (2)3000 萬 (3)4000 萬 (4)其他，金額為
 - 6-3：頻繁且大量交易自然人？(頻繁且大量依貴公司之定義規範) (1) 未另訂準則(2)3000 萬 (2)5000 萬 (3)1 億 (4) 其他，金額為
 - 6-4：新開戶法人客戶？(1)2000 萬 (2)3000 萬 (3)4000 萬 (4) 其他，金額為

- 為
- 6-5：上市櫃公司法人客戶？(1)2000 萬 (2)3000 萬 (3)4000 萬 (4) 其他，金額為
- 6-6：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人客戶？(1)2000 萬 (2)3000 萬 (3)4000 萬 (4) 其他，金額為
- 6-7：NPO 法人客戶？(1)2000 萬 (2)3000 萬 (3)4000 萬 (4)其他，金額為
7. 請問在「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態樣中，針對以下不同類型客戶，貴公司以多筆合計多少金額作為判定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
- 7-1：一般自然人客戶？(1)3000 萬 (2)5000 萬 (3)1 億 (4) 其他，金額為
- 7-2：新開戶自然人客戶？(新開戶係指開戶後首次交易當日或 1 年未交易再交易當日)？(1)3000 萬 (2)5000 萬 (3)1 億 (4) 其他，金額為
- 7-3：頻繁且大量交易自然人客戶？(1)未另訂準則 (2)5000 萬 (3)1 億 (4)3 億 (4) 其他，金額為，
- 7-4：新開戶法人客戶？(1)3000 萬 (2)5000 萬 (3)1 億 (4) 其他，金額為
- 7-5：上市櫃公司法人客戶？(1)3000 萬 (2)5000 萬 (3)1 億 (4) 其他，金額為
- 7-6：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人客戶？(1)3000 萬 (2)5000 萬 (3)1 億 (4) 其他，金額為
- 7-7：NPO 法人客戶？(1)3000 萬 (2)5000 萬 (3)1 億 (4) 其他，金額為
8. 請問在「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態樣中，貴公司以連續幾日作為判定短期之辨識準則？(1)3 日 (2) 5 日 (3)其他，
9. 延續上題，請問在「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態樣中，貴公司以短期買賣多少金額作為判定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1)1 億 (2) 2 億 (3)僅採用交易張數作為辨識準則 (4)其他準則，
10. 延續上題，請問在「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態樣中，貴公司以短期買賣多少股票張數作為判定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1)2000 張 (2) 5000 張 (3)僅採用金額作為辨識準則 (4)其他準則，
11. 延續上題，請問針對專業投資機構，貴公司以短期多少金額/張數作為判定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1)排除專業投資機構 (2)同一般投資戶 (3)調高為 10 億 (4)其他準則：
12. 請問在「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態樣中，貴公司以多少帳戶以上同受任人及受任人本人以同 IP 電子下單買賣股票成交股數達大量買賣股票，作為判定連續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1)無此辨識準則 (2)3 戶 (3)其他準則，
13. 請問在「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態樣中，貴公司以單日買賣額度調高幾倍作為大幅調整之辨識準則？(1)僅以調高金額判定 (2)2 倍 (3)其他準則，

14. 延續上題，請問貴公司以單日買賣額度調高多少金額作為大幅調整之辨識準則？(1)僅以調高倍數判定 (2) 2000 萬 (3) 8000 萬 (4) 其他，金額
15. 請問在「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態樣中，貴公司以當日多少金額作為判定自然人客戶累積大額資金之辨識準則？(1) 5 億 (2) 10 億 (3) 其他，金額
16. 請問在「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態樣中，貴公司以當日多少金額作為判定法人客戶累積大額資金之辨識準則？(1) 5 億 (2) 10 億 (3) 其他，金額
17. 請問在「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態樣中，貴公司以一個月匯款多少次作為判定客戶經常匯款之辨識準則？(1) 5 次 (2) 8 次 (3) 其他，
18. 請問在「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態樣中，貴公司以一個月調撥轉帳多少次作為判定多次調撥轉帳之辨識準則？(1) 3 次 (2) 5 次 (3) 8 次 (4) 其他，
19. 請問在「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態樣中，貴公司以一個月申購(交易)多少次作為判定頻繁申購之辨識準則？(1) 3 次 (2) 5 次 (3) 8 次 (4) 其他準則，
20. 請問在「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態樣中，貴公司以每次申購(交易)多少金額作為判定大量申購之辨識準則？(1) 3000 萬 (2) 5000 萬 (3) 其他，金額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根據前述之研究步驟，本研究將以以下資料分析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 一、風險評估分析：本研究擬採用失效模式(FMEA)之風險評估進行風險評估分析。在 FMEA 中，若所預測的失效及故障的影響程度愈大，便意味著其重要性也愈大，尤其當失效或故障會危及人命或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時，其相對的重要性也愈高。FMEA 是二十世紀 40 年代後期，美國空軍用於在小樣本情況下避免代價高昂的火箭技術發生差錯所發展，其中的一個例子就是阿波羅太空計劃。儘管最初是由軍事領域所建立的方法，但 FMEA 方法

學現在已廣泛應用於各種各樣的行業，包括半導體加工、飲食服務、塑料製造、軟體以及醫療保健行業(許盛堡，2002；黃心如；2014)。而所謂風險值，係為風險因子發生之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之乘積，即

$$\text{風險值} = \text{嚴重程度} \times \text{發生頻率}$$

當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越高，其風險值越高。反之，其風險值越低。

二、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上述風險值來自於風險因子發生之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當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越高，其風險值越高。反之，其風險值越低。然而，對某些風險因子而言，可能發生時其嚴重程度很高，但發生頻率不高。另外，亦有些風險因子發生時其嚴重程度不高，但發生頻率卻很高。因此本研究提出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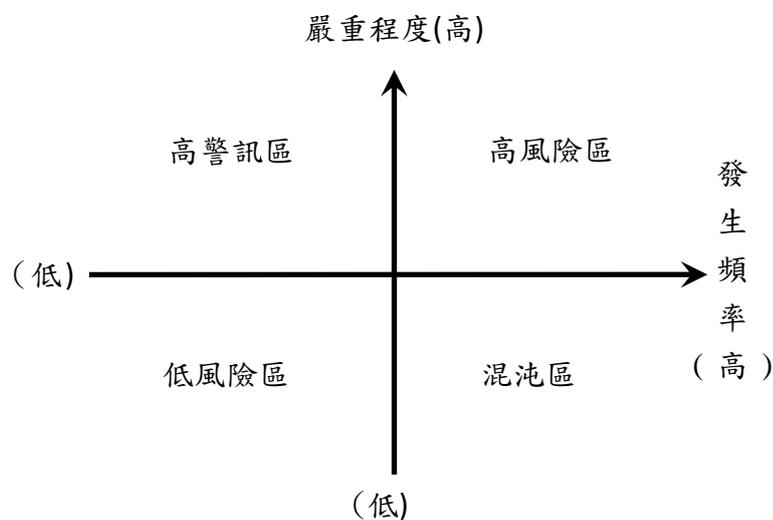


圖 3.2 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由上圖得知，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將風險因子分成四類，此四類風險因子如下：

(一) 高風險區：此區域為嚴重程度高，發生頻率也高，在管理

上應列為加強監控之因子，屬第一階段須列為強制監控之風險因子。

(二) 高警訊區：此區域為嚴重程度高，但發生頻率低，在管理上應列為高度警訊之風險因子，此因子因發生頻率低，容易忽略，建議列為第二階段加強監控管理之因子。

(三) 低風險區：此區域為嚴重程度及發生頻率均低，屬低風險因子，在管理上可列為次要監控之風險因子，建議可簡化監控管理作業。

(四) 混沌區：此區域為嚴重程度低，但發生頻率高，在管理上可能因發生情形不同而有所不同，各公司可視帳戶類別、客戶交易情形深入檢討此因子之監控管理模式。

三、敘述統計分析：在風險因子分析上，本研究擬採用敘述統計之平均數比較分析探討不同類別證券商在風險因子發生之嚴重程度、發生頻率與風險值之差異性，藉此了解不同類型證券商在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風險程度之差異性。另外，在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中之「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名詞釋義分析上，本研究則擬採用敘述統計分析之相對次數分配(百分比)針對各名詞釋義進行分析，以找出各證券商在資訊系統辨識執行面之共通性。

四、K-Means 集群分析、95%容差界線、離群職判定法：在資訊系統辨識中，若能取得證券商實際去識別化之交易資料，本研究擬採用 K-Means 集群分析、95%容差界線、離群職判定法等分析方法，建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資訊分析模式。

五、德爾菲法(Delphi Method)：德爾菲法是一種輔助團體取得共識的群體決策方法，其主要目的在借重於專家的經驗與知識，透過不斷的問答來彙整出共識，使得專家意見差異降到最低。本

研究擬利用此方法建立數個、一段期間等名詞辨識之研究方法。

第四章 可疑交易分析與監控機制

第一節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監控機制

本研究專訪了五家證券商法遵部主管(包含金控型證券商及獨立證券商)，藉由專家訪談結果，本研究發現目前這幾家證券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機制雷同，其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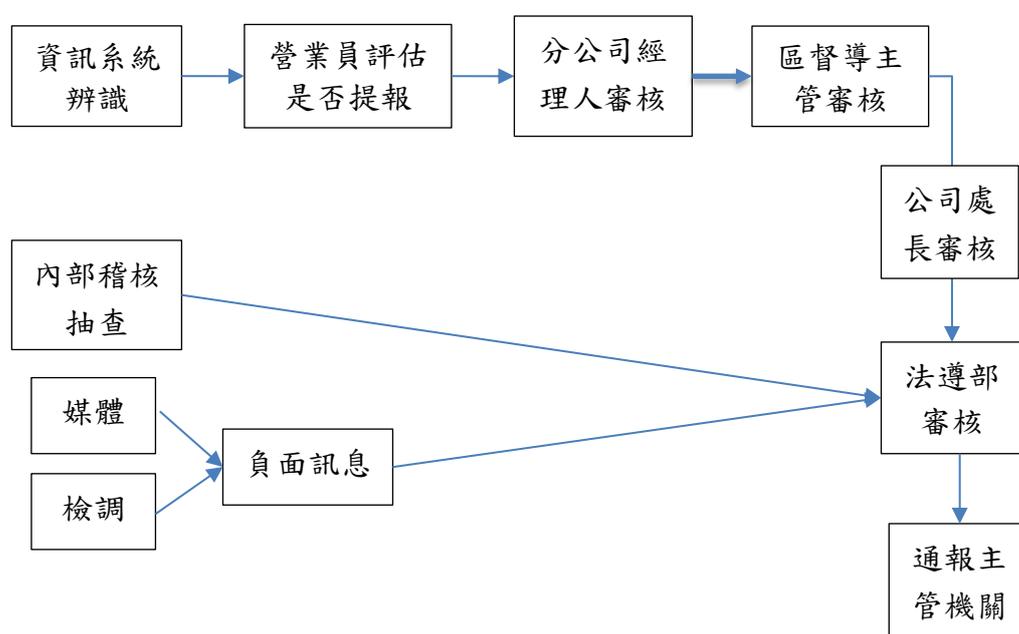


圖 4.1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機制

此監控機制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資訊系統辨識

在資訊系統辨識方面，各證券商主要係依據公會所提供的 36 個樣態中可量化的指標，透過會議討論，建立各態樣參數，而其他質性指標則由可疑交易評估表進行人工評估。再者，部分證券商法遵部定期與資訊部門開會檢討資訊系統辨識，自行開發建立資訊辨識系統。另外，亦有一家證券商係委託外部顧問進行交易資料分析，建立可疑交易資訊辨識系統，進行資訊系統辨識。其分析方法概念主要係利用

K-Mean 集群分析將資料分成法人、自然人歸類成七個類型，其中考量市場成長率等因素，如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成交量變化；而欲考量年齡因素，但因 25 歲以下及 75 歲以上樣本數太少而放棄。

二、營業員評估

針對資訊系統辨識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進行書面報表簽核，若評估為可疑交易案件，再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並向上呈報。

三、分公司經理人檢核

針對資訊系統辨識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分公司經理人檢核所有營業員簽核之書面報表。

四、區督導與公司處長檢核

針對所呈報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檢核可疑交易申報書後，再呈報法遵部。

五、法遵部審核

法遵部審核後，若評估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則通報主管機關。而法遵部除審核呈報資訊外，每年亦可進行內部自我查核。

六、負面訊息通報

以購買負面訊息資訊及人工方式蒐集負面訊息，若客戶為負面訊息人物，則直接呈報法遵部。

上述做法主要係由營業員主動呈報，但營業員與顧客係利害關係人，舉報與否與個人業績有所關聯，因此亦有證券商作法採 top-down 之管理方式，說明公司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目標，再結合一系列的教育訓練，強化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知識經驗，以提升公司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企業形象。

第二節 疑似洗錢或資恐之風險評估

基於 FATF 評鑑方法論中的建議，推動防制洗錢作業應以風險基礎理論(RBA)為基礎進行資源管理規劃，因此本節主要研究目的是想了解證券業者對於目前所規畫之疑似洗錢或資恐辨識態樣之風險評估程度，並進而提出策略管理方式。因此依據第三章所設計之風險評估問卷，並委託證券公會委請各證券公司洗錢防制相關單位管理人員依實務經驗填答問卷，截至 107 年 7 月 3 日，共回收有效問卷 40 份，回覆之有效問卷依金控類(12 份)、獨立公司(23 份)及外商公司(5 份)分類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有效問卷回覆公司

| 類型 | 金控類 | 獨立 | 外商 |
|----|---|--|---|
| 公司 | <u>台銀綜合</u> 、 <u>華南永昌</u> 、 <u>玉山</u> 、 <u>中信</u> 、 <u>台新</u> 、 <u>永豐</u> 、 <u>國泰</u> 、 <u>富邦</u> 、 <u>凱基</u> 、 <u>元大</u> 、 <u>日盛</u> 、 <u>新光(元富)</u> | 群益、統一、宏遠、康和、中農、北城、鑫豐、大鼎、安泰、德信、信富、光和、大昌、永興、寶盛、富蘭德林、福邦、永全、基富、高橋、金港、富隆、亞東 | 摩根大通 瑞銀(UBS) 外資證券 1(未署名) 法銀巴黎 外資證券 2(未署名) |
| 家數 | 12 | 23 | 5 |

為能深入了解證券業者對於目前所規劃之疑似洗錢或資恐辨識態樣之風險評估程度，以下將分成三部份說明，包括所有風險態樣之風險程度分析、風險管理分析矩陣、以及不同類型公司(金控類、獨立公司及外商公司)之風險程度差異性分析。

4.2.1 風險程度分析

本研究就上述證券商針對各風險態樣所填答的嚴重程度及發生頻率，並計算其風險程度值後，進行平均數分析，其中平均風險程度係由各證券商之風險程度的平均數。以下本研究依客戶帳戶類、交易類、OSU 類及資恐類態樣之風險程度分析說明如下：(帳戶類為態樣

1~10；交易類為態樣 11~30；OSU 類為態樣 31~34；資恐類為態樣 35~36)

一、客戶帳戶類：

在客戶帳戶類態樣發生之嚴重程度方面，整體而言，證券商認為客戶帳戶類的態樣發生時，此態樣對洗錢防制的管理系統會產生中、高度以上之嚴重性(平均數最低為 5.17)，而前兩項嚴重度較高者依序為態樣 10「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或威脅，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平均嚴重度為 8.45，及態樣 1「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平均嚴重度為 8.10，顯示此兩態樣若發生時對洗錢防制的管理系統會產生極高度之嚴重性，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在客戶帳戶類態樣於目前公司內部發生之相對頻率方面，整體而言，證券商認為客戶帳戶類的態樣目前發生的頻率均不高(平均數最高為 1.93)，然對目前所規劃之 36 個態樣中，此類型之 10 個態樣中有 6 個其相對發生頻率高於其他態樣發生頻率(總平均發生頻率為 0.83)，而在此類型中，發生頻率較高之前兩名為態樣 3「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及態樣 4「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聯絡資料，但並無明顯關係」，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綜合嚴重度及發生頻率所計算之風險程度方面，整體而言，對目前所規畫之 36 個態樣中，客戶帳戶類之 10 個態樣中有 6 個態樣的相對風險程度高於其他態樣風險程度(總平均風險程度為 6.19)，而在此類型中，相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前二名依序為態樣 4「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聯絡資料，但並無明顯關係」，平均相對風險程度為 13.03、態樣 3「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平均相對風險程度為 12.00，而此兩個態樣風險主要來自於較高的發生頻率，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2a 客戶帳戶類態樣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嚴重程度 | 頻率 | 風險值 | 風險排序 |
|---|-------------|-------------|--------------|------|
| 1.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 | 8.10 | 0.56 | 3.58 | |
| 2.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 6.09 | 1.18 | 7.36 | |
| 3.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 | 5.17 | 1.93 | 12.00 | 2 |
| 4.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聯絡資料，但並無明顯關係 | 5.71 | 1.88 | 13.03 | 1 |
| 5.客戶頻繁更替個人資訊，例如其住址、電話、職業，但無明確之憑據可供證明該等變換屬實或有理由者 | 5.71 | 1.10 | 6.66 | |
| 6.法人客戶申請之交易額度與其資本額、營收、可流通現金或其他可信賴之資產評估證明顯不相當，或該公司成立時間極短 | 6.45 | 0.78 | 6.15 | |
| 7.客戶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但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說明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來源正當性 | 7.68 | 0.50 | 4.57 | |
| 8.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 7.00 | 1.15 | 9.61 | |
| 9.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 | 5.74 | 1.28 | 8.79 | |
| 10.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或威脅，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 | 8.45 | 0.23 | 2.57 | |
| 所有態樣總平均 | 6.94 | 0.83 | 6.19 | |

註：表中嚴重程度、頻率、風險值係指該類別證券商之平均值，其中風險值為該類別證券商風險值之平均值，不一定等於表中嚴重程度*頻率

二、交易類：

在交易類態樣發生之嚴重程度方面，整體而言，證券商認為交易類態樣若發生對洗錢防制的管理系統會產生中、高度以上之嚴重性(平均數最低為 4.70)，而前兩名嚴重度較高者依序為態樣 23「客戶突有迅速買進或賣出單一公司有價證券後，懷疑客戶有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態樣 30「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進行頻繁

而大量交易或轉帳往來」，平均嚴重度均為 7.81，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在交易類態樣於目前公司內部發生之相對頻率方面，整體而言，除了態樣 11「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外，證券商認為此類型的態樣目前發生的頻率均不高(平均數最高為 1.53)，且對目前所規畫之 36 個態樣中，此類型之 20 個態樣中亦僅有 8 個其相對發生頻率高於其他態樣發生頻率(總平均發生頻率為 0.83)，而在此類型中，發生頻率較高之前兩名為態樣 11「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平均相對發生頻率為 3.43、及態樣 14「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平均相對發生頻率為 1.53，其中，**態樣 11 為所有態樣相對發生頻率最高者**，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在風險程度方面，整體而言，對目前所規畫之 36 個態樣中，此類型之 20 個態樣中有 10 個其相對風險程度高於其他態樣風險程度(總平均風險程度為 6.19)，而在此類型中，相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前三名依序為態樣 11「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平均相對風險程度為 18.22、態樣 30「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進行頻繁而大量交易或轉帳往來」，平均相對風險程度為 10.03，及態樣 14「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平均相對風險程度為 10.00，其中，**態樣 11 為所有態樣相對風險程度最高者**，此態樣風險主要來自於較高的發生頻率，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2b 客戶交易類態樣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嚴重程度 | 頻率 | 風險值 | 風險排序 |
|--|------|-------------|--------------|------|
| 11.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 4.70 | 3.43 | 18.22 | 1 |
| 12.客戶未見合理原因，於一定期間內進行鉅額配對交易對象為同一人者。 | 5.70 | 0.78 | 5.09 | |
| 13.客戶有異於過去買賣模式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有價證券者，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5.82 | 1.08 | 7.52 | |

| | | | | |
|---|--------------------|--------------------|---------------------|---|
| 14.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 | 5.56 | <u>1.53</u> | <u>10.00</u> | 3 |
| 15.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交易者。 | 6.68 | 0.73 | 6.03 | |
| 16.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或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 | 6.18 | 0.88 | 5.64 | |
| 17.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 6.69 | 0.88 | 7.28 | |
| 18.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 6.86 | 0.25 | 2.11 | |
| 19.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 | 6.39 | 1.00 | 7.33 | |
| 20.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 | 7.26 | 0.65 | 6.29 | |
| 21.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 6.31 | 0.73 | 5.69 | |
| 22.客戶突然大額買進或賣出冷門、小型或財務業務不佳之有價證券。 | 6.09 | 0.78 | 5.82 | |
| 23.客戶突有迅速買進或賣出單一公司有價證券後,懷疑客戶有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 | <u>7.81</u> | 0.75 | 7.25 | |
| 24.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為證券商之客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7.28 | 0.79 | 6.69 | |
| 25.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從事各保險種類招攬業務,知悉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後,並於證券商從事大額交易者。 | 6.50 | 0.23 | 2.19 | |
| 26.客戶不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6.52 | 0.73 | 5.38 | |
| 27.客戶參與非競價的買賣,且其買賣價格明顯偏離市價。 | 6.34 | 0.68 | 4.91 | |
| 28.證券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資金在各金融商品間迅速移轉,顯有異常者。 | 6.96 | 0.45 | 5.00 | |
| 29.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 6.23 | 0.87 | 6.68 | |
| 30.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進行頻繁而大量交易或轉帳往來 | <u>7.81</u> | 1.18 | <u>10.03</u> | 2 |
| 所有態樣總平均 | 6.94 | 0.83 | 6.19 | |

註：表中嚴重程度、頻率、風險值係指該類別證券商之平均值，其中風險值

為該類別證券商風險值之平均值，不一定等於表中嚴重程度*頻率

三、OSU 類：

在 OSU 類態樣發生之嚴重程度方面，整體而言，證券商認為 OSU 類態樣若發生對洗錢防制的管理系統會產生高度嚴重性(平均數最低為 8.23)，而嚴重度最高之前兩項為態樣 34「客戶在許多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證券交易，尤其包含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平均嚴重度為 9.43、態樣 32「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平均嚴重度為 9.38，此兩態樣亦為所有態樣嚴重程度最高之前兩項，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在 OSU 類態樣於目前公司內部發生之相對頻率方面，整體而言，證券商認為 OSU 類態樣目前發生的頻率均不高(平均數最高為 0.21)，遠低於其他態樣發生頻率(總平均發生頻率為 0.83)，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在風險程度方面，整體而言，證券商認為 OSU 類態樣之相對風險程度均不高(平均數最高為 2.91)，遠低於其他態樣相對風險程度(總平均相對風險程度為 6.19)，其主要因素是因為目前此類態樣在證券業會發生的頻率相對較低，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2c OSU 類態樣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嚴重程度 | 頻率 | 風險值 | 風險排序 |
|---|-------------|------|------|------|
| 31. 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 | 8.23 | 0.21 | 2.27 | 2 |
| 32. 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 9.38 | 0.12 | 1.71 | |
| 33.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 8.29 | 0.21 | 2.38 | |
| 34. 客戶在許多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證券交易，尤其包含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 9.43 | 0.21 | 2.91 | 1 |
| 所有態樣總平均 | 6.94 | 0.83 | 6.19 | |

註：表中嚴重程度、頻率、風險值係指該類別證券商之平均值，其中風險值為該類別證券商風險值之平均值，不一定等於表中嚴重程度*頻率

四、資恐類：

在資恐類態樣發生之嚴重程度方面，整體而言，證券商認為資恐類態樣若發生對洗錢防制的管理系統會產生極高度嚴重性(平均數最低為 9.36)，且此類型之兩個態樣，態樣 36 及態樣 35 亦為所有態樣嚴重程度第三及第四高者，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在資恐類態樣於目前公司內部發生之相對頻率方面，整體而言，證券商認為此類型的態樣目前發生的頻率均不高(平均數最高為 0.19)，遠低於其他態樣發生頻率(總平均發生頻率為 0.83)，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在風險程度方面，整體而言，證券商認為此類型的態樣相對風險程度均不高(平均數最高為 2.11)，遠低於其他態樣相對風險程度(總平均相對風險程度為 6.19)，其主要因素是因為目前此類型態樣在證券業會發生的頻率相對較低，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2d 資恐類態樣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嚴重程度 | 頻率 | 風險值 | 風險排序 |
|---|------|------|------|------|
| 35. 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9.36 | 0.18 | 2.11 | 2 |
| 36. 交易對象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9.38 | 0.19 | 2.03 | 1 |
| 所有態樣總平均 | 6.94 | 0.83 | 6.19 | |

註：表中嚴重程度、頻率、風險值係指該類別證券商之平均值，其中風險值為該類別證券商風險值之平均值，不一定等於表中嚴重程度*頻率

綜合上述風險值分析可知，資恐類及 OSU 類態樣之相對風險程度均不高，但主要因素是因為目前此兩類型態樣在證券業會發生的頻率相對較低，因此透過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相乘之風險值來判定風險

值之高低將可能產生誤判之情事，因此本計畫將改採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進行所有態樣之風險分析。

4.2.2 風險管理分析矩陣

本研究就各風險態樣之平均嚴重程度及平均發生頻率，繪製其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其中以平均發生頻率為 X 軸、平均嚴重程度為 Y 軸，所有風險態樣之總平均發生頻率及總平均嚴重程度為二維矩陣之中心點。並依客戶帳戶類、交易類、OSU 類及資恐類態樣，分別呈現其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及其相對應之策略管理分析。

一、 客戶帳戶類

在客戶帳戶類共包括 10 個風險態樣，透過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如下圖)可知，坐落在第一象限高風險區者，有一個態樣(態樣 8)，此表示此態樣若發生時，洗錢防制或資恐的管理系統會產生相對較高的嚴重性，而此態樣目前在公司內部相對其他態樣之發生頻率較高，因此，為能有效推動證券業者之洗錢防制或資恐的管理系統，在客戶帳戶類部分，需將態樣 8「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列為第一階段之強制性監控項目。

坐落在第二象限高警訊區者，共有三個態樣(態樣 10、態樣 1 及態樣 7)，此表示這三個態樣若發生時，洗錢防制或資恐的管理系統會產生相對較高的嚴重性，而此態樣目前在公司內部相對其他態樣其發生的頻率相對較低，因此，為能有效推動證券業者之防制洗錢或資恐的管理系統，在客戶帳戶類部分需將態樣 10「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或威脅，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態樣 1「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及態樣 7「客戶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但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說明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來源正當性」，應列為第二階段之加強性監控項目。

坐落在第四象限混沌區者，共有五個態樣(態樣 3、態樣 4、態樣

9、態樣 2 及態樣 5)，此表示這五個態樣若發生時，洗錢防制或資恐的管理系統會產生的嚴重性相對較低，而此態樣目前在公司內部相對其他態樣其發生的頻率相對較高，因此，為能有效推動證券業者之防制洗錢或資恐的管理系統，在客戶帳戶類部分需將此五個態樣，列為待深入檢討之監控管理項目。

坐落在第三象限低風險區者，共有一個態樣(態樣 6)，此表示此態樣若發生時，洗錢防制或資恐的管理系統會產生的嚴重性相對較低，且目前在公司內部相對其他態樣其發生的頻率亦相對較低，因此，可將此態樣列為次要監控管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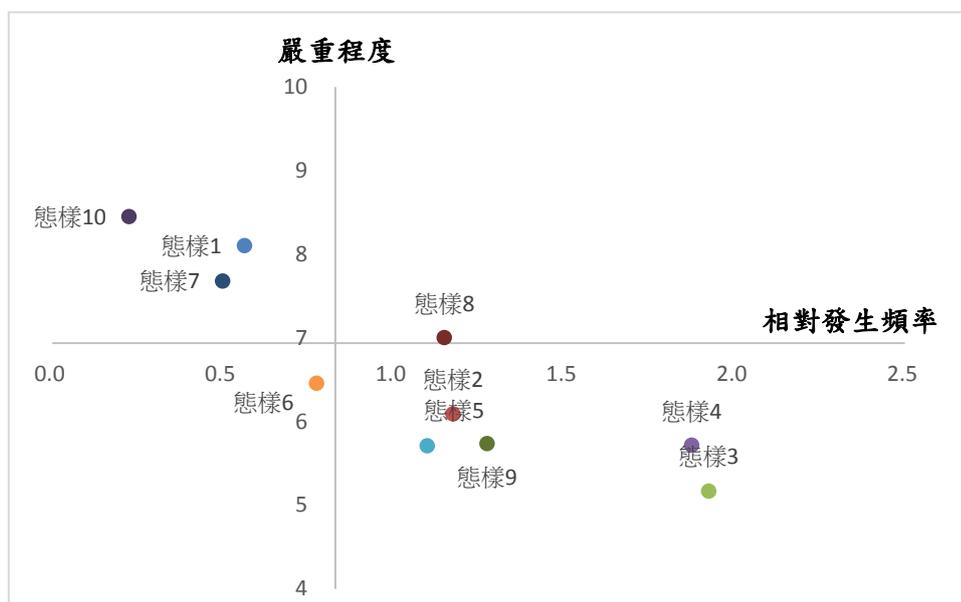


圖 4.2 客戶帳戶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二、交易類

在客戶交易類共包括 20 個風險態樣，透過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如下圖)可知，坐落在第一象限高風險區者，有一個態樣(態樣 30)，因此，為能有效推動證券業者之洗錢防制或資恐的管理系統，在客戶交易類部分需將態樣 30「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進行頻繁而大量交易或轉帳往來」，列為第一階段之強制性監控項目。

坐落在第二象限高警訊區者，共有四個態樣(態樣 23、態樣 24、態樣 20 及態樣 28)，因此，為能有效推動證券業者之防制洗錢或資恐的管理系統，在客戶交易類部分需將態樣 23「客戶突有迅速買進或賣出單一公司有價證券後，懷疑客戶有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態樣 24「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為證券商之客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態樣 20「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及態樣 28「證券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資金在各金融商品間迅速移轉，顯有異常者」，列為第二階段之**加強性監控項目**。

坐落在第四象限混沌區者，共有七個態樣(態樣 11、態樣 13、態樣 14、態樣 16、態樣 17、態樣 19、及態樣 29)，因此，為能有效推動證券業者之防制洗錢或資恐的管理系統，在客戶交易類部分需將此七個態樣，列為待深入檢討之監控管理項目。其餘態樣列為**次要監控管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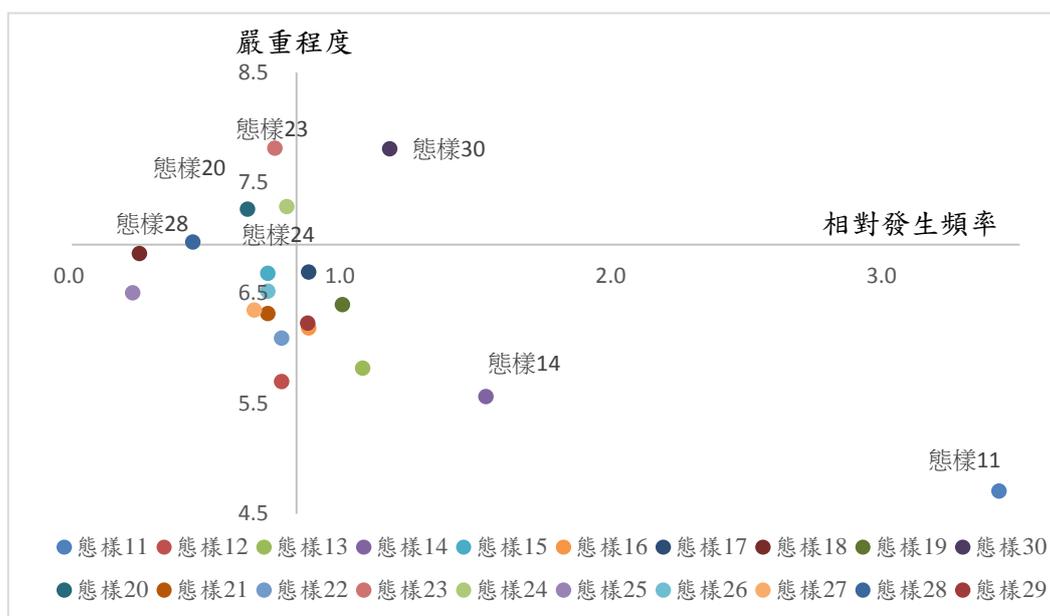


圖 4.3 客戶交易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三、 OSU 類

在 OSU 類共包括 4 個風險態樣，透過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如下圖) 可知，全部坐落在第二象限高警訊區者，因此，為能有效推動證券業者之防制洗錢或資恐的管理系統，在 OSU 類部分需將所有態樣，包括態樣 31「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態樣 32「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態樣 33「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及態樣 34「客戶在許多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證券交易，尤其包含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列為第二階段之**加強性監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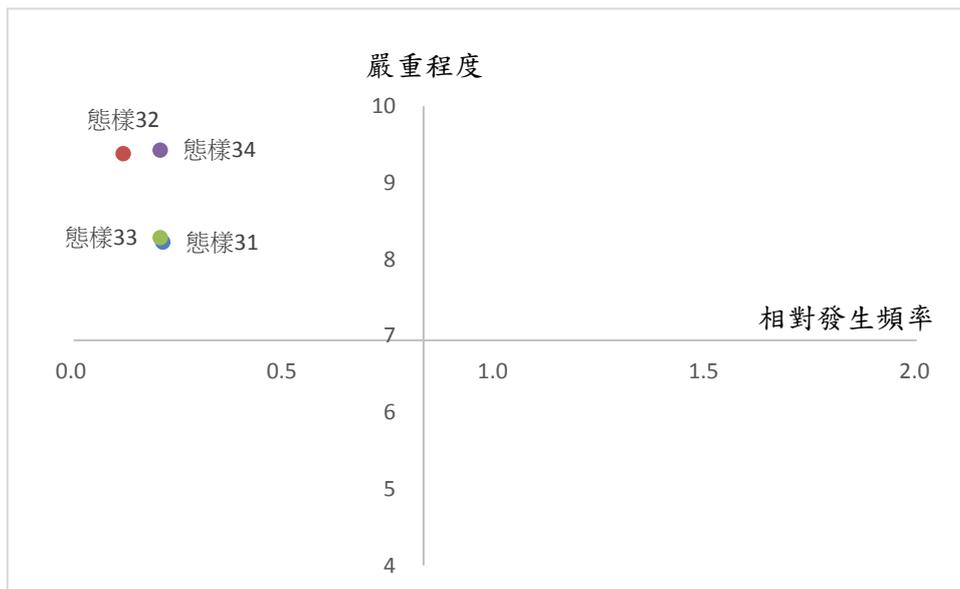


圖 4.4 OSU 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四、 資恐類

在資恐類共包括 2 個風險態樣，透過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如下圖) 可知，全部坐落在第二象限高警訊區者，因此，為能有效推動證券業者之防制洗錢或資恐的管理系統，在資恐類部分需將所有態樣，包括態樣 35「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

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及態樣 36「交易對象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列為第二階段之**加強性監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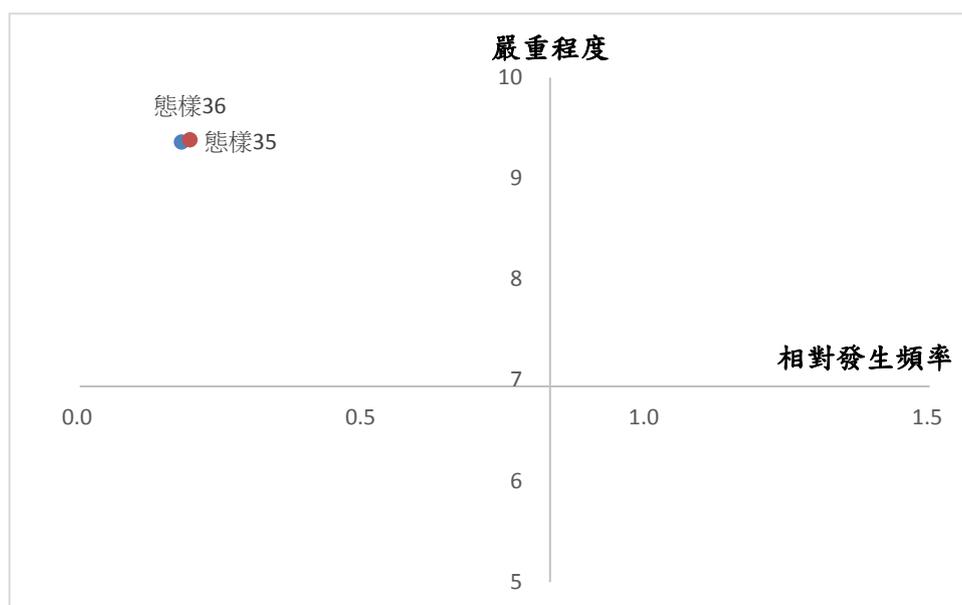


圖 4.5 資恐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4.2.3 不同類型公司之風險程度差異性分析

為了能提供更適切的風險管理建議，因此本研究進一步探討不同類型公司(金控類、獨立公司及外商公司)對各風險態樣之嚴重度評估、發生頻率及風險程度是否具有差異性。故本研究就上述證券商針對各風險態樣所填答的嚴重程度及發生頻率，並計算其風險程度值後，進行平均數分析。以下，本研究依客戶帳戶類、交易類、OSU 類及資恐類態樣之風險程度分析說明如下：

一、客戶帳戶類

針對客戶帳戶類 10 個風險態樣，進行不同類型證券商的比較分析，詳細結果如表 4.3 所示，在態樣 1 方面，獨立類證券商評估之嚴

重程度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而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態樣 2、3、4 方面，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嚴重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3a 態樣 1-4 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公司 | 嚴重程度 | 發生頻率 | 風險值 |
|--|-----|--------------------|--------------------|---------------------|
| 1. 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 | 整體 | 8.10 | 0.56 | 3.58 |
| | 金控類 | 7.83 | <u>1.25</u> | <u>6.17</u> |
| | 獨立類 | <u>8.50</u> | 0.27 | 2.53 |
| | 外商 | 7.50 | 0.20 | 0.25 |
| 2. 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 整體 | 6.09 | 1.18 | 7.36 |
| | 金控類 | <u>6.83</u> | <u>2.08</u> | <u>10.00</u> |
| | 獨立類 | 5.71 | 0.74 | 5.82 |
| | 外商 | 5.50 | 1.00 | 6.00 |
| 3. 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 | 整體 | 5.17 | 1.93 | 12.00 |
| | 金控類 | <u>6.58</u> | <u>3.08</u> | <u>18.67</u> |
| | 獨立類 | 4.19 | 1.52 | 8.43 |
| | 外商 | 6.33 | 1.00 | 10.33 |
| 4. 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聯絡資料，但並無明顯關係 | 整體 | 5.71 | 1.88 | 13.03 |
| | 金控類 | <u>7.42</u> | <u>3.58</u> | <u>23.58</u> |
| | 獨立類 | 4.45 | 1.26 | 7.55 |
| | 外商 | 7.33 | 0.60 | 7.33 |

註：表中嚴重程度、頻率、風險值係指該類別證券商之平均值，其中風險值為該類別證券商風險值之平均值，不一定等於表中嚴重程度*頻率

態樣 5、6、8 方面，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嚴重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態樣 7 方面，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嚴重程度及風險程度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而金控類與外商類證

券商評估之相對發生頻率高於獨立公司證券商，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3b 態樣 5-8 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公司 | 嚴重程度 | 發生頻率 | 風險值 |
|--|-----|--------------------|--------------------|---------------------|
| 5. 客戶頻繁更替個人資訊，例如其住址、電話、職業，但無明確之憑據可供證明該等變換屬實或有理由者 | 整體 | 5.71 | 1.10 | 6.66 |
| | 金控類 | <u>7.08</u> | <u>2.00</u> | <u>11.50</u> |
| | 獨立類 | 4.79 | 0.74 | 3.85 |
| | 外商 | 6.00 | 0.60 | 6.00 |
| 6. 法人客戶申請之交易額度與其資本額、營收、可流通現金或其他可信賴之資產評估證明顯不相當，或該公司成立時間極短 | 整體 | 6.45 | 0.78 | 6.15 |
| | 金控類 | <u>7.75</u> | <u>1.08</u> | <u>8.92</u> |
| | 獨立類 | 5.76 | 0.57 | 4.00 |
| | 外商 | 5.50 | 1.00 | 7.00 |
| 7. 客戶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但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說明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來源正當性 | 整體 | 7.68 | 0.50 | 4.57 |
| | 金控類 | <u>9.09</u> | <u>0.60</u> | <u>5.70</u> |
| | 獨立類 | 7.13 | 0.43 | 3.94 |
| | 外商 | 6.00 | 0.60 | 4.25 |
| 8. 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 整體 | 7.00 | 1.15 | 9.61 |
| | 金控類 | <u>8.42</u> | <u>2.25</u> | <u>17.83</u> |
| | 獨立類 | 6.47 | 0.70 | 5.29 |
| | 外商 | 5.00 | 0.60 | 3.25 |

態樣 9 方面，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嚴重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態樣 10 方面，獨立類證券商評估之嚴重程度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相對發生頻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而金控類評估之風險程度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3c 態樣 9-10 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公司 | 嚴重程度 | 發生頻率 | 風險值 |
|--|-----|--------------------|--------------------|---------------------|
| 9. 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 | 整體 | 5.74 | 1.28 | 8.79 |
| | 金控類 | <u>7.33</u> | <u>2.25</u> | <u>14.83</u> |
| | 獨立類 | 4.74 | 0.91 | 5.47 |
| | 外商 | 5.67 | 0.60 | 5.67 |
| 10. 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或威脅，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 | 整體 | 8.45 | 0.23 | 2.57 |
| | 金控類 | 8.08 | 0.50 | 4.75 |
| | 獨立類 | <u>8.71</u> | 0.09 | 0.67 |
| | 外商 | <u>8.67</u> | 0.20 | 3.33 |

二、交易類：

針對客戶交易類 20 個風險態樣，進行不同類型證券商的比較分析，詳細結果如表 4.4 所示，在態樣 11 方面，金控類及外商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嚴重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均高於獨立證券商；在態樣 12、13 方面，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嚴重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態樣 14 方面，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嚴重程度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而外商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4a 態樣 11-14 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公司 | 嚴重程度 | 頻率 | 風險值 |
|-----------------|-----|--------------------|--------------------|---------------------|
| 11.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 整體 | 4.70 | 3.43 | 18.22 |
| | 金控類 | <u>5.17</u> | <u>5.25</u> | <u>25.75</u> |
| | 獨立類 | 4.30 | 2.00 | 10.85 |
| | 外商 | <u>5.20</u> | <u>5.60</u> | <u>29.60</u> |

| | | | | |
|--|-----|--------------------|--------------------|---------------------|
| 12. 未見合理原因，於一定期間內進行鉅額配對交易對象為同一人者 | 整體 | 5.70 | 0.78 | 5.09 |
| | 金控類 | <u>6.83</u> | <u>1.25</u> | <u>8.00</u> |
| | 獨立類 | 5.44 | 0.43 | 3.00 |
| | 外商 | 3.80 | 1.20 | 4.80 |
| 13. 有異於過去買賣模式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有價證券者，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整體 | 5.82 | 1.08 | 7.52 |
| | 金控類 | <u>7.25</u> | <u>1.92</u> | <u>11.92</u> |
| | 獨立類 | 5.41 | 0.61 | 4.71 |
| | 外商 | 3.25 | 1.20 | 6.25 |
| 14 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 | 整體 | 5.56 | 1.53 | 10.00 |
| | 金控類 | <u>7.00</u> | 1.67 | 11.50 |
| | 獨立類 | 4.59 | 0.94 | 5.29 |
| | 外商 | 5.40 | <u>3.20</u> | <u>22.40</u> |

在態樣 15 方面，金控類及外商類證券商評估之嚴重程度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而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在態樣 16、17、18 方面，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嚴重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4b 態樣 15-18 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公司 | 嚴重程度 | 頻率 | 風險值 |
|--|-----|--------------------|--------------------|---------------------|
| 15.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交易者 | 整體 | 6.68 | 0.73 | 6.03 |
| | 金控類 | <u>7.33</u> | <u>1.67</u> | <u>11.58</u> |
| | 獨立類 | 6.06 | 0.35 | 2.50 |
| | 外商 | <u>7.33</u> | 0.20 | 2.67 |
| 16. 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或少量）賣出、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或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 | 整體 | 6.18 | 0.88 | 5.64 |
| | 金控類 | <u>6.92</u> | <u>1.42</u> | <u>8.58</u> |
| | 獨立類 | 6.19 | 0.57 | 4.56 |

| | | | | |
|--|-----|--------------------|--------------------|---------------------|
| | 外商 | 4.40 | 1.00 | 2.00 |
| 17. 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 整體 | 6.69 | 0.88 | 7.28 |
| | 金控類 | <u>7.50</u> | <u>1.58</u> | <u>11.58</u> |
| | 獨立類 | 6.18 | 0.65 | 5.24 |
| | 外商 | 6.33 | 0.20 | 1.67 |
| 18. 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 整體 | 6.86 | 0.25 | 2.11 |
| | 金控類 | <u>7.30</u> | <u>0.42</u> | <u>3.30</u> |
| | 獨立類 | 6.73 | 0.22 | 1.73 |
| | 外商 | 6.00 | 0.00 | 0.00 |

在態樣 19、20、21 及 22 方面，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嚴重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4c 態樣 19-22 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公司 | 嚴重程度 | 頻率 | 風險值 |
|---|-----|--------------------|--------------------|---------------------|
| 19. 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 | 整體 | 6.39 | 1.00 | 7.33 |
| | 金控類 | <u>7.58</u> | <u>1.75</u> | <u>11.92</u> |
| | 獨立類 | 6.19 | 0.65 | 5.44 |
| | 外商 | 4.20 | 0.80 | 2.40 |
| 20. 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 | 整體 | 7.26 | 0.65 | 6.29 |
| | 金控類 | <u>7.75</u> | <u>1.25</u> | <u>10.33</u> |
| | 獨立類 | 6.88 | 0.43 | 4.06 |
| | 外商 | 7.33 | 0.20 | 2.00 |
| 21. 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 整體 | 6.31 | 0.73 | 5.69 |
| | 金控類 | <u>7.00</u> | <u>1.42</u> | <u>10.00</u> |
| | 獨立類 | 6.13 | 0.43 | 3.50 |

| | | | | |
|----------------------------------|-----|--------------------|--------------------|--------------------|
| | 外商 | 5.00 | 0.40 | 1.50 |
| 22. 客戶突然大額買進或賣出冷門、小型或財務業務不佳之有價證券 | 整體 | 6.09 | 0.78 | 5.82 |
| | 金控類 | <u>7.33</u> | <u>1.17</u> | <u>9.25</u> |
| | 獨立類 | 5.71 | 0.61 | 4.65 |
| | 外商 | 4.40 | 0.60 | 1.60 |

在態樣 23 及 24 方面，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嚴重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在態樣 25 及 26 方面，獨立類證券商評估之嚴重程度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而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4d 態樣 23-26 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公司 | 嚴重程度 | 頻率 | 風險值 |
|---|-----|--------------------|--------------------|---------------------|
| 23. 懷疑客戶有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 | 整體 | 7.81 | 0.75 | 7.25 |
| | 金控類 | <u>9.00</u> | <u>1.42</u> | <u>12.58</u> |
| | 獨立類 | 7.31 | 0.43 | 4.00 |
| | 外商 | 6.25 | 0.60 | 4.25 |
| 24. 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為證券商之客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整體 | 7.28 | 0.79 | 6.69 |
| | 金控類 | <u>8.18</u> | <u>1.73</u> | <u>13.18</u> |
| | 獨立類 | 7.19 | 0.39 | 3.56 |
| | 外商 | 5.60 | 0.60 | 2.40 |
| 25. 保單的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後，並於證券商從事大額交易者 | 整體 | 6.50 | 0.23 | 2.19 |
| | 金控類 | <u>6.36</u> | <u>0.58</u> | <u>4.27</u> |
| | 獨立類 | <u>6.75</u> | 0.09 | 0.83 |
| | 外商 | 6.00 | 0.00 | 0.00 |
| 26. 客戶不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整體 | 6.52 | 0.73 | 5.38 |
| | 金控類 | <u>6.50</u> | <u>1.58</u> | <u>10.08</u> |

| | | | | |
|--|-----|-------------|------|------|
| | 獨立類 | 6.93 | 0.35 | 2.94 |
| | 外商 | 5.00 | 0.40 | 1.00 |

在態樣 27、28 及 29 方面，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嚴重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在態樣 30 方面，獨立類證券商評估之嚴重程度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而外資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4e 態樣 27-30 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公司 | 嚴重程度 | 頻率 | 風險值 |
|--|-----|-------------|-------------|--------------|
| 27. 客戶參與非競價的買賣，且其買賣價格明顯偏離市價 | 整體 | 6.34 | 0.68 | 4.91 |
| | 金控類 | 7.17 | 1.17 | 8.00 |
| | 獨立類 | 6.47 | 0.35 | 2.93 |
| | 外商 | 4.00 | 1.00 | 3.40 |
| 28. 證券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資金在各金融商品間迅速移轉，顯有異常者 | 整體 | 6.96 | 0.45 | 5.00 |
| | 金控類 | 7.17 | 0.92 | 6.58 |
| | 獨立類 | 7.20 | 0.27 | 4.60 |
| | 外商 | 5.33 | 0.00 | 0.00 |
| 29. 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 整體 | 6.23 | 0.87 | 6.68 |
| | 金控類 | 6.64 | 2.09 | 13.55 |
| | 獨立類 | 6.50 | 0.39 | 3.25 |
| | 外商 | 4.00 | 0.40 | 1.50 |
| 30. 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 整體 | 7.81 | 1.18 | 10.03 |
| | 金控類 | 7.75 | 1.83 | 10.58 |
| | 獨立類 | 8.29 | 0.35 | 4.21 |
| | 外商 | 6.60 | 3.40 | 25.00 |

三、OSU 類:

針對 OSU 類 4 個風險態樣，進行不同類型證券商的比較分析，詳細結果如表 4.5 所示，在態樣 31 方面，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嚴重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在態樣 32、及 33 34 方面，獨立類證券商評估之嚴重程度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而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在態樣 34 方面，外資證券商評估之嚴重程度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而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5 態樣 31-34 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公司 | 嚴重程度 | 頻率 | 風險值 |
|---|-----|--------------------|--------------------|--------------------|
| 31. 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 | 整體 | 8.23 | 0.21 | 2.27 |
| | 金控類 | <u>8.82</u> | <u>0.42</u> | <u>3.64</u> |
| | 獨立類 | 7.56 | 0.12 | 1.11 |
| | 外商 | 8.00 | 0.00 | 0.00 |
| 32. 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 整體 | 9.38 | 0.12 | 1.71 |
| | 金控類 | 9.27 | <u>0.33</u> | <u>3.27</u> |
| | 獨立類 | <u>9.88</u> | 0.00 | 0.00 |
| | 外商 | 8.00 | 0.00 | 0.00 |
| 33.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 整體 | 8.29 | 0.21 | 2.38 |
| | 金控類 | 8.09 | <u>0.58</u> | <u>4.55</u> |
| | 獨立類 | <u>9.00</u> | 0.00 | 0.00 |
| | 外商 | 6.50 | 0.00 | 0.00 |
| 34. 客戶在許多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證券交易，尤其包含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 整體 | 9.43 | 0.21 | 2.91 |
| | 金控類 | 9.00 | <u>0.50</u> | <u>4.91</u> |
| | 獨立類 | <u>9.88</u> | 0.06 | 1.11 |

| | | | | |
|--|----|---------------------|------|------|
| | 外商 | <u>10.00</u> | 0.00 | 0.00 |
|--|----|---------------------|------|------|

四、資恐類

針對資恐類 2 個風險態樣，進行不同類型證券商的比較分析，詳細結果如表 4.6 所示，此類型之所有態樣(35 及 36)，獨立類證券商評估之嚴重程度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而金控類證券商評估之風險程度及相對發生頻率高於其他類型證券商，詳細分析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6 態樣 35-36 之風險分析

| 態樣 | 公司 | 嚴重程度 | 頻率 | 風險值 |
|---|-----|---------------------|--------------------|--------------------|
| 35. 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整體 | 9.36 | 0.18 | 2.11 |
| | 金控類 | 9.18 | <u>0.55</u> | <u>5.27</u> |
| | 獨立類 | <u>10.00</u> | 0.00 | 0.00 |
| | 外商 | 7.75 | 0.20 | 0.25 |
| 36. 交易對象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整體 | 9.38 | 0.19 | 2.03 |
| | 金控類 | 9.18 | <u>0.55</u> | <u>5.27</u> |
| | 獨立類 | <u>10.00</u> | 0.00 | 0.00 |
| | 外商 | 7.75 | 0.20 | 0.25 |

4.2.4 不同類型公司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

本研究將依不同類型公司(包括:金控類、獨立公司或外資證券商)，分別就各風險態樣之平均嚴重程度及平均發生頻率，繪製其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其中以平均發生頻率為 X 軸、平均嚴重程度為 Y 軸，所有風險態樣之總平均發生頻率及總平均嚴重程度為二維矩陣之中心點。並依客戶帳戶類、交易類、OSU 類及資恐類態樣，分別呈現其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及其相對應之策略管理分析。

一、客戶帳戶類

針對金控類、獨立公司或外資證券商等不同證券商之二維風險管

理分析矩陣圖(如下圖) 可知，在客戶帳戶類共包括 10 個風險態樣，坐落在第一象限高風險區者，不同類型公司的結果並不一致，其中金控類及外資證券商均有一個態樣位於高風險區，但態樣不同，金控類認為態樣 8「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列為第一階段之強制性監控項目；外資證券商則認為態樣 3「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列為第一階段之強制性監控項目；獨立公司則無態樣落在此區域。

坐落在第二象限高警訊區者，不同類型公司的結果並不全一致，其中，所有類型公司均認為態樣 10 及態樣 1 應列為第二階段之加強性監控項目，而金控類及獨立公司亦認為態樣 7 應列為加強性監控項目，此外，金控類則認為需納入態樣 6、外商認為需納入態樣 4 為加強性監控項目。

針對坐落在第四象限混沌區者，金控類認為態樣 2、3、4、5、9 共有五個態樣，獨立公司則認為態樣 2、3、4、5、6、8、9 共有七個態樣，而外資證券商則認為態樣 2、6 共有兩個態樣列為待深入檢討之監控管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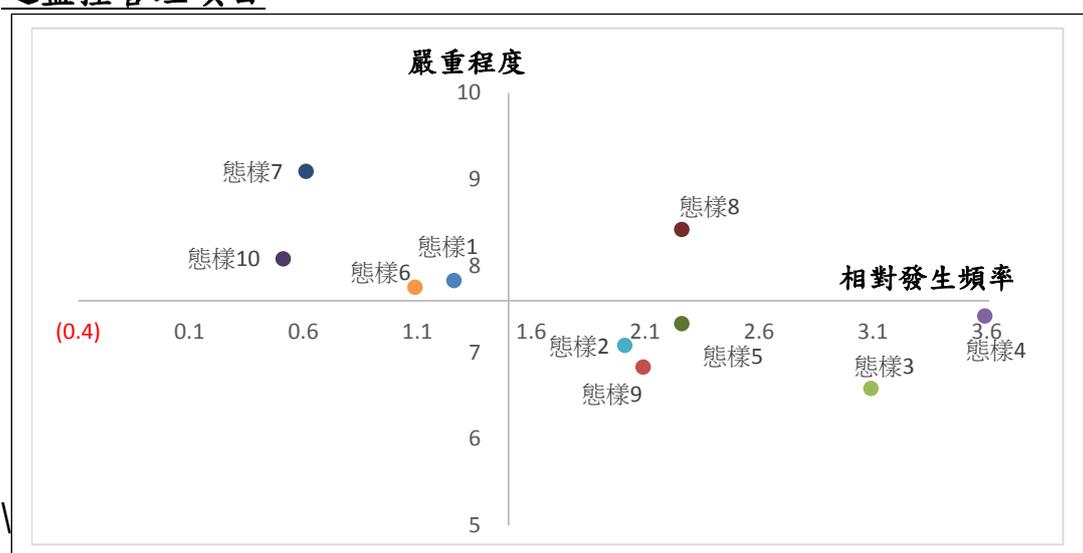


圖 4.6a 金控類證券商在客戶帳戶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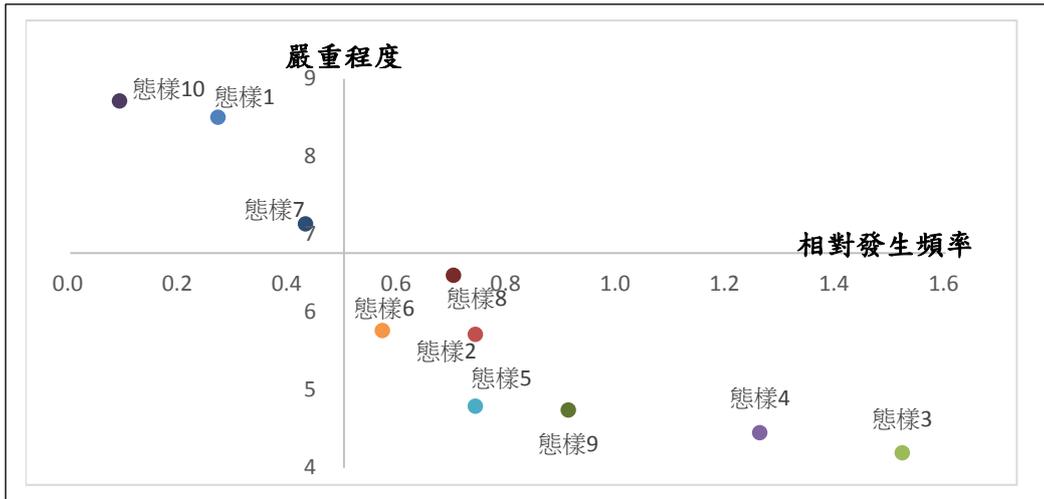


圖 4.6b 獨立證券商在客戶帳戶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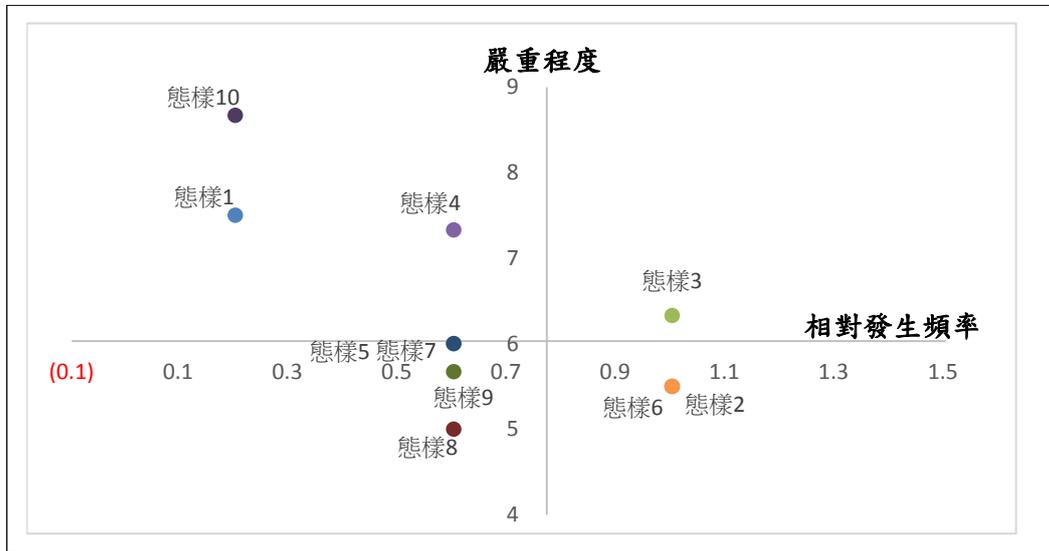


圖 4.6c 外資證券商在客戶帳戶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二、 交易類

針對金控類、獨立公司或外資證券商等不同證券商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如下圖)可知，在客戶交易類共包括 20 個風險態樣，坐落在第一象限高風險區者，不同類型公司的結果並不全一致，其中，金控類認為態樣 30 及 24，外資證券商則認為態樣 30 列為第一階段之強制性監控項目；獨立公司則無態樣落在此區域。

坐落在第二象限高警訊區者，不同類型公司的結果並不全一致，其中，所有類型公司均認為態樣 20 及態樣 23 應列為第二階段之加強性監控項目，而獨立公司則認為需再納入態樣 24、26、28、30，

外資證券商認為需再納入態樣 17 為加強性監控項目。

針對坐落在第四象限混沌區者，所有類型公司均認為態樣 11、13、14、19 應列為待深入檢討之監控管理項目，而金控類則認為需再納入態樣 15、17、26、29，獨立公司則認為需再納入態樣 16、22，而外資證券商則認為需再納入態樣 12、16、27 為待深入檢討之監控管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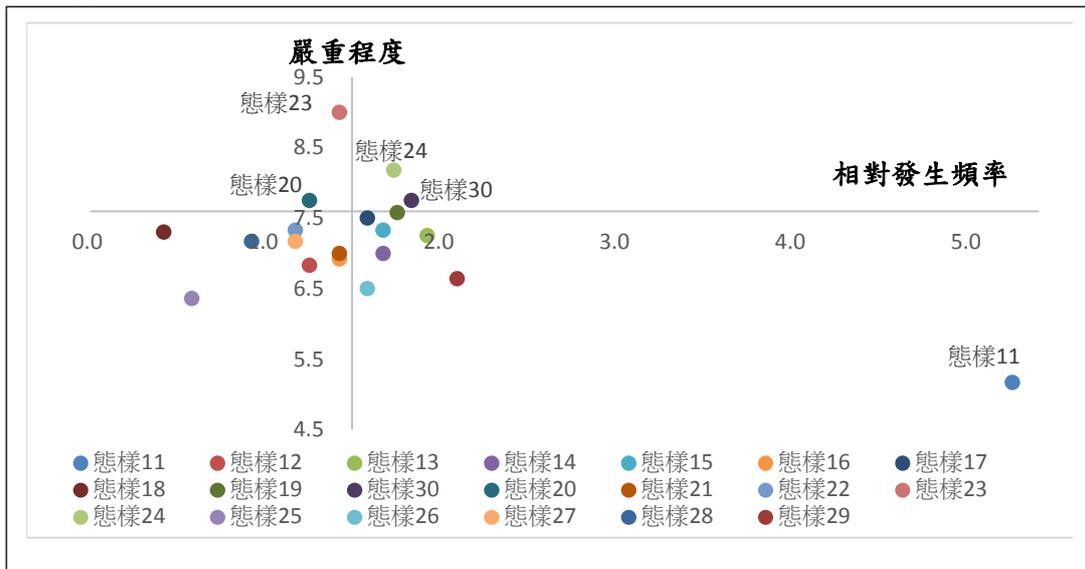


圖 4.7a 金控類證券商在客戶交易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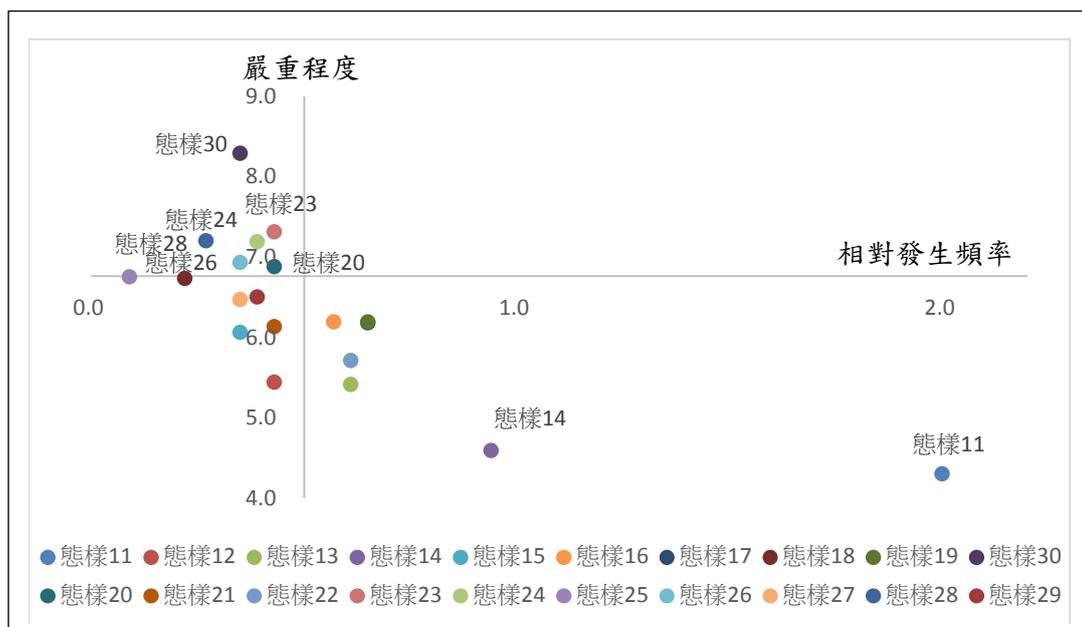


圖 4.7b 獨立證券商在客戶交易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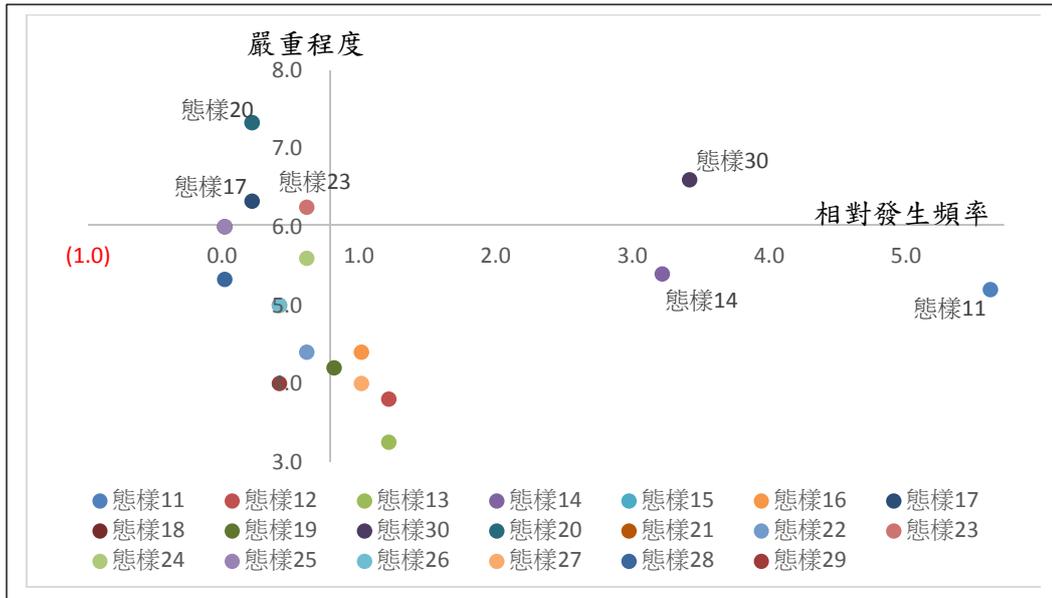


圖 4.7c 外資證券商在客戶交易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三、 OSU 類

針對金控類、獨立公司或外資證券商等不同證券商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如下圖)可知，在 OSU 類之 4 個風險態樣均坐落在第二象限高警訊區者，顯示不管是金控類、獨立公司或外資證券商均認為此四個態樣均需列為第二階段之加強性監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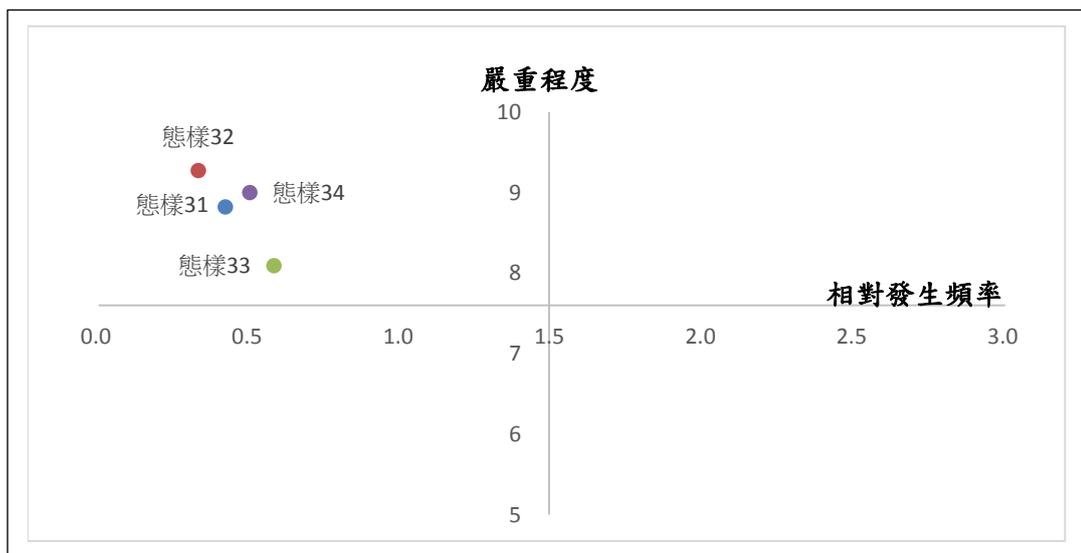


圖 4.8a 金控類證券商在 OSU 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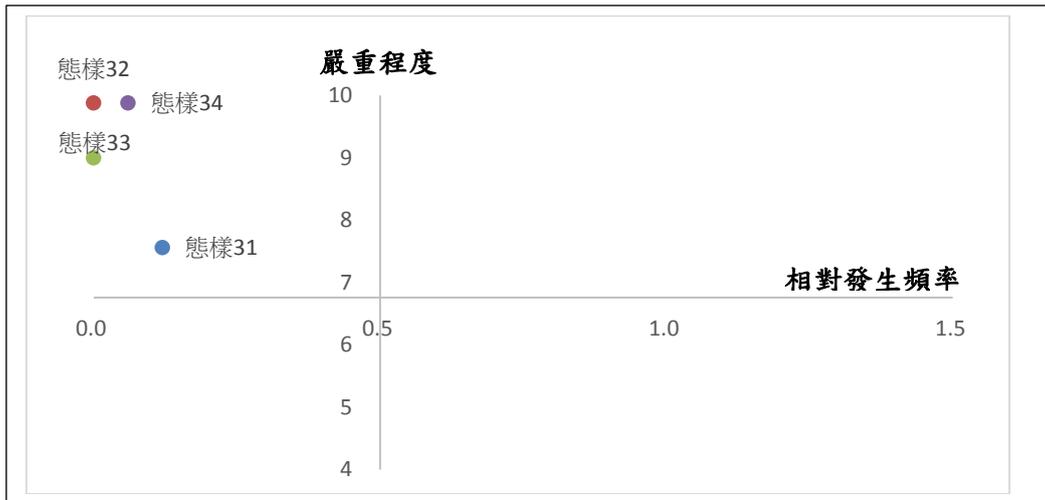


圖 4.8b 獨立證券商在 OSU 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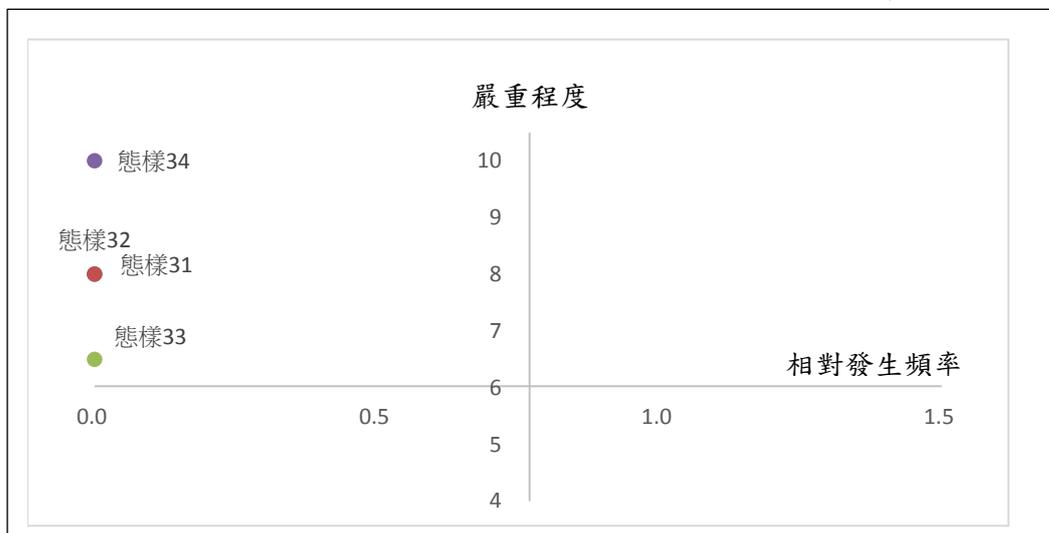


圖 4.8c 外資證券商在 OSU 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四、資恐類

針對金控類、獨立公司或外資證券商等不同證券商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如下圖)可知，在資恐類之兩個風險態樣均坐落在第二象限高警訊區者，顯示不管是金控類、獨立公司或外資證券商均認為此兩個態樣均需列為第二階段之加強性監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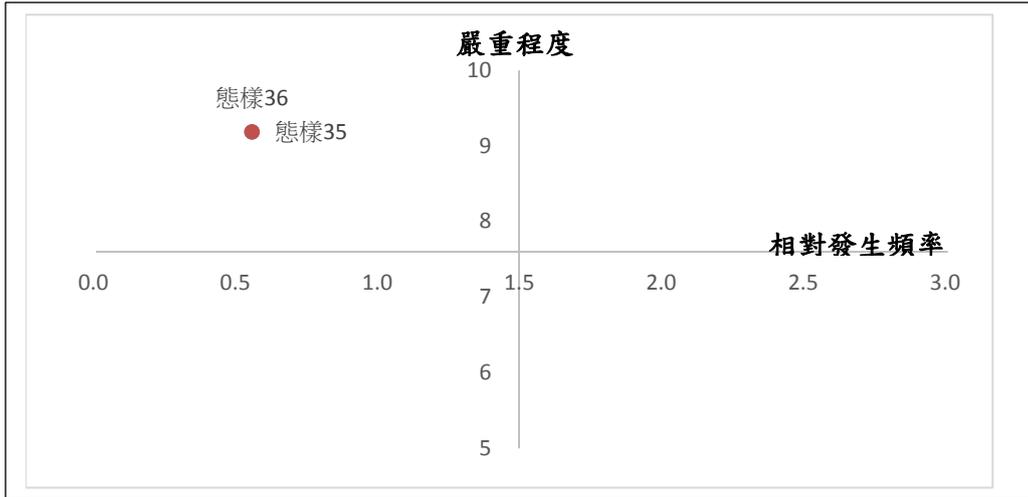


圖 4.9a 金控類證券商在資恐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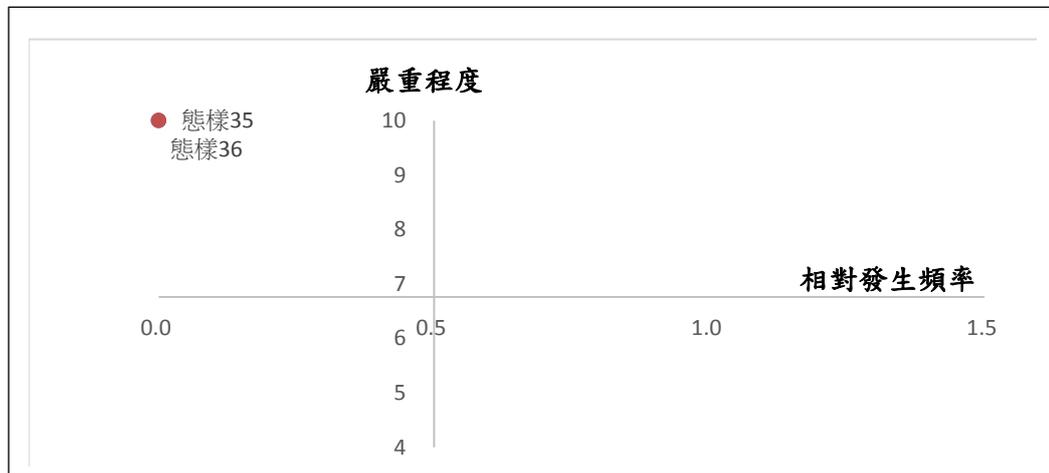


圖 4.9b 獨立證券商在資恐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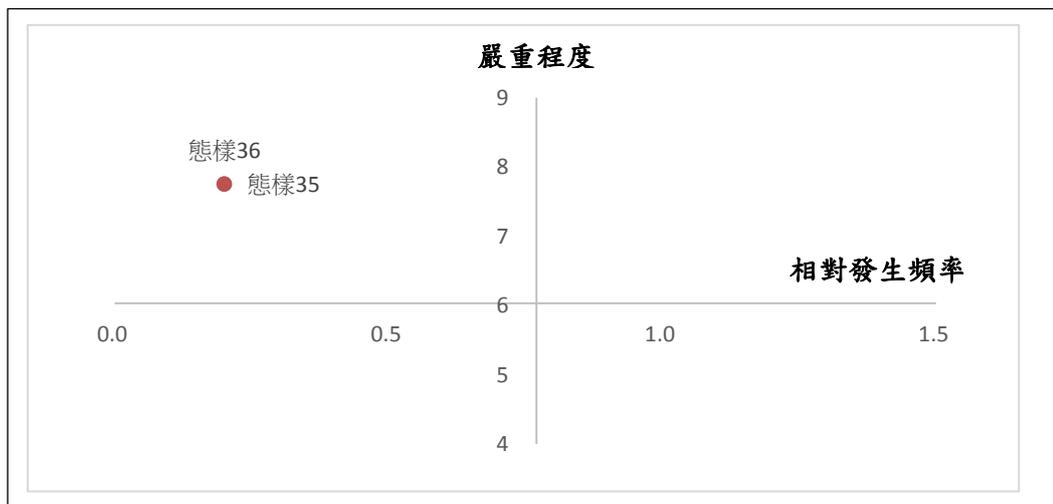


圖 4.9c 外資證券商在資恐類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圖

4.2.5 小結

基於 FATF 評鑑方法論中的建議，推動防制洗錢作業應以風險基礎理論(RBA)為基礎進行資源管理規劃，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解證券公會所規畫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風險評估程度，並進而提出策略管理方式。因而，本研究透過風險問卷調查方式，取得40家證券商對此態樣評估之嚴重程度、發生頻率及風險程度後，進行所有態樣之風險程度分析、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以及不同類型公司(金控類、獨立公司及外商公司)之風險程度差異性分析，主要分析結果彙整如下。

彙整證券公會所規畫之36個交易態樣之風險程度分析結果發現：

1. 證券商認為公會所規畫的態樣若發生時，對洗錢防制與資恐的管理系統會產生中、高度以上之嚴重性(平均數最低為4.70)，而前五大嚴重度的態樣為OSU類之態樣34及32、所有資恐類之態樣(36及35)、以及客戶帳戶類之態樣10。
2. 證券商評估所有態樣在公司內部目前發生的頻率均不高(平均數最高為3.43)，而前五大相對發生頻率的態樣為客戶交易類之態樣11、14以及客戶帳戶類之態樣3、4、9。
3. 前五大風險程度的態樣為客戶交易類之態樣11、30、14以及客戶帳戶類之態樣4、3。

綜整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分析結果發現，坐落在第一象限高風險區且須進行強制性監控項目的態樣包括帳戶類之態樣8以及交易類之態樣30；坐落在第二象限高警訊區且須進行加強性監控項目的態樣包括帳戶類之態樣10、1、7、交易類之態樣20、23、24、28以及所有之OSU類的態樣(態樣31、32、33、34)及資恐類的態樣(態樣35、36)，其他詳細結果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4.7 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分析彙整表

| 坐落象限 | 第一象限高風險區 | 第二象限高警訊區 | 第四象限混沌區 | 第三象限低風險區 |
|------|---|---|---|--|
| 管理行動 | 強制性監控項目 | 加強性監控項目 | 待深入檢討之監控管理項目 | 次要監控管理項目 |
| 態樣 | <u>帳戶類:</u> 態樣 8 <u>交易類:</u> 態樣 30 | <u>帳戶類:</u> 態樣 10、1、7 <u>交易類:</u> 態樣 20、23、24、28 <u>OSU 類:</u> 態樣 31、32、33、34 <u>資恐類:</u> 態樣 35、36 | <u>帳戶類:</u> 態樣 3、4、2、9、5 <u>交易類:</u> 態樣 11、13、14、16、17、19、29 | <u>帳戶類:</u> 態樣 6 <u>交易類:</u> 態樣 12、15、18、21、22、25、26、27 |

彙整金控類、獨立公司或外資證券商等不同證券商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如下表所示，其中，在 OSU 類及資恐類之態樣，三類型證券商均認為需列為加強監控管理項目，其他，在客戶帳戶類及交易類不同類型公司的結果並不全一致，詳細內容如下表。

表 4.8 不同類型公司之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分析彙整表

| 坐落象限 [管理行動] | 態樣 | | |
|-------------------------|---|---|--|
| | 金控類 | 獨立公司 | 外商 |
| 高風險區 [強制性監控] | <u>帳戶類:</u> 態樣 8 <u>交易類:</u> 態樣 24、30 | | <u>帳戶類:</u> 態樣 3 <u>交易類:</u> 態樣 30 |
| 高警訊區 [加強性監控] | <u>帳戶類:</u> 態樣 10、1、7、6 <u>交易類:</u> 態樣 20、23 <u>OSU 類:</u> 態樣 31、32、33、34 <u>資恐類:</u> 態樣 35、36 | <u>帳戶類:</u> 態樣 10、1、7 <u>交易類:</u> 態樣 20、23、24、26、28、30 <u>OSU 類:</u> 態樣 31、32、33、34 <u>資恐類:</u> 態樣 35、36 | <u>帳戶類:</u> 態樣 10、1、4 <u>交易類:</u> 態樣 20、23、17 <u>OSU 類:</u> 態樣 31、32、33、34 <u>資恐類:</u> 態樣 35、36 |
| 混沌區 [待深入檢討之 監控管理] | <u>帳戶類:</u> 態樣 3、4、2、9、5 <u>交易類:</u> | <u>帳戶類:</u> 態樣 3、4、2、9、5、6、8 | <u>帳戶類:</u> 態樣 2、6 <u>交易類:</u> |

| | | | |
|------------------|--|--|---|
| | 態樣 11、13、14、15、17、19、26、29 | <u>交易類</u> : 態樣 11、13、14、16、19、22 | 態樣 11、12、13、14、16、19、27 |
| 低風險區 [次要監控管理] | <u>帳戶類</u> : <u>交易類</u> : 態樣 12、16、18、21、22、25、27、28 | <u>帳戶類</u> : <u>交易類</u> : 態樣 12、15、17、18、21、25、27、29 | <u>帳戶類</u> : 態樣 5、7、8、9 <u>交易類</u> : 態樣 15、18、21、22、24、25、26、28、29 |

第三節疑似洗錢或資恐名詞釋義分析

針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資訊系統中之「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名詞，本研究依證券公會於 106 年 11 月所公告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進行歸納，設計出相關問卷內容，以下就此名詞釋義分析說明及分析結果說明之。

4.3.1 名詞釋義分析

以下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資訊系統中是否排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名詞，依各證券商現況作法進行問卷分析說明如下：

一、排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與否

由下表得知，多數證券商並未排除專業投資人，但亦有部分證券商部分排除或全部排除專業投資人。

表 4.9 「排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與否」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
| 是否排除專業機構投資人？ | 部分排除 | 62.5% |
| | 均未排除 | 22.5% |
| | 全部排除 | 15% |

二、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由下表得知，有超過 30%的證券商選擇以 3 戶為辨識準則，亦有 30%證券商以 5 戶為辨識準則；其他戶數為相對少數，另外亦有其他辨識準則。

表 4.10 「多個帳戶」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在「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態樣中，以幾戶作為判定客戶開立多個帳戶之辨識準則？ | 3 戶 | 32.5% | 1. 台股業務 5 戶，其他業務 2 戶 2. 本公司為專業承銷商，無開戶作業之情事，故不適用 3. 依風險類別定之 |
| | 5 戶 | 30% | |
| | 9 戶 | 12.5% | |
| | 10 戶 | 5.0% | |
| | 2 戶 | 2.5% | |
| | 6 戶 | 2.5% | |
| | 其他 | 15% | |

三、開立數個投資帳戶，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

由下表得知，有 40%的證券商以 9 戶為辨識準則，但亦有許多證券商以其他戶數為辨識準則。

表 4.11 「數個投資帳戶：普通帳戶」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態樣中，以幾戶作為判定普通帳戶為數個投資帳戶之辨識 | 9 戶 | 40%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無開戶作業之情事，故不適用 2. 依風險類別定之 |
| | 3 戶 | 17.5% | |
| | 5 戶 | 12.5% | |
| | 2 戶 | 7.5% | |

| | | |
|-----|------|------|
| 準則？ | 10 戶 | 7.5% |
| | 6 戶 | 2.5% |
| | 4 戶 | 2.5% |
| | 其他 | 7.5% |
| | 未填 | 2.5% |

四、開立數個投資帳戶，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

由下表得知，有超過 1/3 的證券商以 5 戶為辨識準則判定信用帳戶為數個投資帳戶；20% 的證券商以 9 戶為辨識準則判定信用帳戶為數個投資帳戶，但亦有部分證券商以其他戶數為辨識準則。

表 4.12 「數個投資帳戶：信用帳戶」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態樣中，以幾戶作為判定信用帳戶為數個投資帳戶之辨識準則？ | 5 戶 | 37.5%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無開戶作業之情事，故不適用 2. 不區分信用帳戶，與普通帳戶一同監控 3. 無分信用戶 |
| | 9 戶 | 20% | |
| | 3 戶 | 12.5% | |
| | 10 戶 | 5% | |
| | 4 戶 | 2.5% | |
| | 6 戶 | 2.5% | |
| | 2 戶 | 2.5% | |
| | 其他 | 17.5% | |

五、頻繁更替個人資訊，無明確證明變換屬實或有理由

由下表得知，有超過 40% 的證券商以一個月內變更戶籍、通訊地、電話、職業 3 次為辨識準則，但亦有許多證券商以其他次數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3 「頻繁更替個人資訊次數」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頻繁更替個人資訊，無明確證明變換屬實或有理由」態樣中，以一個月內變更戶籍、通訊地、電話、職業達幾次以上作為頻繁更替之辨識準則？ | 3 次 | 42.5%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無開戶作業之情事，故不適用 2. 各項業務別設計不同，經紀業務 10 次 3. 個案判斷 |
| | 2 次 | 17.5% | |
| | 0.5 次 | 2.5% | |
| | 1 次 | 2.5% | |
| | 6 個月 3 次 | 2.5% | |
| | 一年內變更 6 次以上 | 2.5% | |
| | 三個月內二次 | 2.5% | |
| | 六星期二次 | 2.5% | |
| | 以六個月作為判斷基準 | 2.5% | |
| | 半年 3 次 | 5% | |
| | 其他 | 12.5% | |

六、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單筆大額

6-1 一般自然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有超過 40% 的證券商單筆以 4000 萬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但亦有許多證券商以其他金額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4a 「自然人客戶的單筆大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單筆大額(一般自然人客戶) | 4000 萬 | 45%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故不適用 2. 公司無此類型客戶 3. 合計 1 億，個股 5 千萬 4.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5. 依風險類別定之 6. 單日買賣合計 1000 萬以上 |
| | 3000 萬 | 12.5% | |
| | 2000 萬 | 10% | |
| | 1000 萬 | 7.5% | |
| | 800 萬 | 2.5% | |
| | 3200 萬 | 2.5% | |
| | 300 萬 | 2.5% | |
| | 其他 | 21.7% | |

6-2 新開戶自然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有超過 30%的證券商單筆以 4000 萬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有超過 20%的證券商單筆以 2000 萬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但亦有許多證券商以其他金額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4b 「新開戶自然人客戶的單筆大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單筆大額(新開戶自然人客戶:指開戶後首次交易當日或 1 年未交易再交易當日) | 4000 萬 | 31.5%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故不適用 2. 公司無此類型客戶 3. 合計 1 億，個股 5 千萬 4.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5. 依風險類別定之 6. 單日買賣合計 1000 萬以上 |
| | 2000 萬 | 21% | |
| | 3000 萬 | 10.5% | |
| | 1000 萬 | 10.5% | |
| | 800 萬 | 2.6% | |
| | 500 萬 | 2.6% | |

| | | | |
|--|-------|-------|--------|
| | 300 萬 | 2.6% | 7. 無單筆 |
| | 其他 | 18.7% | |

6-3 頻繁且大量交易自然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對頻繁且大量交易自然人客戶而言，證券商單筆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之作法較為分歧，較無共通之作法。

表 4.14c 「自然人客戶頻繁且大量的交易」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單筆大額(頻繁且大量交易自然人客戶) | 4000 萬 | 15% | 1. 一周三次，單筆 4000 萬 2.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故不適用 3. 合計 1 億，個股 5 千萬 4.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5. 依風險類別定之 6. 單日買賣合計 1000 萬以上 7. 單筆四千萬 8. 單筆未定，累積 5 千萬 |
| | 5000 萬 | 10% | |
| | 1 億 | 10% | |
| | 2000 萬 | 10% | |
| | 3000 萬 | 5% | |
| | 800 萬 | 2.5% | |
| | 1000 萬 | 2.5% | |
| | 6000 萬 | 2.5% | |
| | 5 億 | 2.5% | |
| | 50 萬 | 2.5% | |
| | 3200 萬 | 2.5% | |
| | 未另訂準則 | 12.5% | |
| | 其他金額 | 22.5% | |

6-4 新開戶法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有 35% 的證券商單筆以 4000 萬作為判定為大額買

賣之辨識準則；22.5%的證券商以 2000 萬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但亦有部分證券商以其他金額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4d 「法人客戶的單筆大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單筆大額(新開戶法人客戶) | 4000 萬 | 35%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故不適用 2. 合計 1 億，個股 5 千萬 3.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4. 依風險類別定之 5. 依據公司資本額 6. 單日買賣合計 1000 萬以上 |
| | 2000 萬 | 22.5% | |
| | 3000 萬 | 17.5% | |
| | 320 萬 | 2.5% | |
| | 1000 萬 | 2.5% | |
| | 1 億 | 2.5% | |
| | 3200 萬 | 2.5% | |
| | 其他 | 15% | |

6-5 上市櫃公司法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有超過 40%的證券商單筆以 4000 萬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但亦有部分證券商以其他金額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4e 「上市櫃公司法人客戶的單筆大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單筆大額(上市櫃公司法人客戶) | 4000 萬 | 43.6%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故不適用 2. 合計 1 億，個股 5 千萬 3.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4. 依風險類別定之 5. 單日買賣合計 1000 萬 |
| | 3000 萬 | 15.4% | |
| | 2000 萬 | 12.8% | |
| | 320 萬 | 2.6% | |
| | 1000 萬 | 2.6% | |

| | | | |
|--|--------|-------|----|
| | 3200 萬 | 2.6% | 以上 |
| | 8000 萬 | 2.6% | |
| | 1 億 | 2.6% | |
| | 其他 | 15.4% | |

6-6 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仍有將近 40% 的證券商單筆以 4000 萬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有 18% 的證券商單筆以 3000 萬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但亦有部分證券商以其他金額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4f 「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人客戶的單筆大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單筆大額(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人客戶) | 4000 萬 | 38.5%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故不適用 2. 公司無此類型客戶 3. 合計 1 億，個股 5 千萬 4.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5. 依風險類別訂定 6. 依據公司資本額訂定 |
| | 3000 萬 | 17.9% | |
| | 2000 萬 | 15.4% | |
| | 320 萬 | 2.6% | |
| | 1000 萬 | 2.6% | |
| | 3200 萬 | 2.6% | |
| | 8000 萬 | 2.6% | |
| | 1 億 | 2.6% | |
| | 其他 | 15.4% | |

6-7 NPO 法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有將近 1/3 的證券商單筆以 4000 萬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但亦有許多證券商以其他金額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4g 「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人客戶的單筆大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單筆大額(NPO 法人客戶) | 4000 萬 | 32.4%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故不適用 2. 公司無此類型客戶 3. 目前無此類客戶，若有依提供之財力證明做為依據 4. 合計 1 億，個股 5 千萬 5.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
| | 3000 萬 | 16.2% | |
| | 2000 萬 | 13.5% | |
| | 1000 萬 | 2.7% | |
| | 8000 萬 | 2.7% | |
| | 1 億 | 2.7% | |
| | 3200 萬 | 2.7% | |
| | 其他 | 33.2% | |

七、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多筆大額

7-1 一般自然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有超過 1/2 的證券商多筆以 1 億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但亦有許多證券商以其他金額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5a 「自然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多筆大額(一般自然人客戶) | 1 億 | 52.5% | 1. 公司無此類型客戶 2. 合計 1 億，個股 5 千萬 3.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4. 依風險類別定之 5. 單日買賣合計 1000 萬以上 |
| | 3000 萬 | 5% | |
| | 2000 萬 | 5% | |
| | 4000 萬 | 5% | |
| | 2000 萬 | 5% | |
| | 5000 萬 | 2.5% | |
| | 300 萬 | 2.5% | |
| | 8000 萬 | 2.5% | |

| | | |
|--|----|-----|
| | 其他 | 20% |
|--|----|-----|

7-2 新開戶自然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有超過 40%的證券商多筆以 1 億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但亦有許多證券商以其他金額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5b 「新開戶自然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多筆大額(新開戶自然人客戶) | 1 億 | 41% | 1. 公司無此類型客戶 2. 交易全商品交易量 1000 萬，或債券交易量 500 萬 3. 合計 1 億，個股 6 千萬 4.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5. 依風險類別定之 6. 單日買賣合計 1000 萬以上 |
| | 2000 萬 | 10.3% | |
| | 3000 萬 | 7.7% | |
| | 4000 萬 | 5.1% | |
| | 6000 萬 | 5.1% | |
| | 300 萬 | 2.6% | |
| | 5000 萬 | 2.6% | |
| | 1000 萬 | 2.6% | |
| | 8000 萬 | 2.6% | |
| | 其他 | 20.5% | |

7-3 頻繁且大量交易自然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有 1/3 的證券商多筆以 1 億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但亦有許多證券商以其他金額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5c 「頻繁且大量交易自然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多筆大額(頻繁且大量交易自然人客戶) | 1 億 | 33.3% | 1. 一周三次，多筆 1 億 2. 公司無此類型客戶 3. 合計 1 億，個股 7 千萬 4.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 |
| | 5000 萬 | 10.3% | |
| | 6000 萬 | 7.7% | |

| | | | |
|--|-----------|-------|---|
| | 2000 萬 | 7.7% | 數 |
| | 4000 萬 | 2.6% | |
| | 8000 萬 | 2.6% | |
| | 5 億 | 2.6% | |
| | 未訂定 準則 | 7.7% | |
| | 其他 | 25.5% | |

7-4 新開戶法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有超過 40% 的證券商多筆以 1 億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但亦有許多證券商以其他金額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5d 「新開戶法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多筆大額(新開戶法人客 戶) | 1 億 | 45%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故不適用 2. 交易全商品交易量 1000 萬，或債券交易量 500 萬 3. 合計 1 億，個股 8 千萬 4.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5. 依風險類別定之 6. 單日買賣合計 1000 萬以上 7. 無設定 |
| | 4000 萬 | 10% | |
| | 3000 萬 | 7.5% | |
| | 5000 萬 | 5% | |
| | 6000 萬 | 5% | |
| | 2000 萬 | 5% | |
| | 320 萬 | 2.5% | |
| | 3200 萬 | 2.5% | |
| | 8000 萬 | 2.5% | |
| | 39000 萬 | 2.5% | |
| | 其他 | 12.5% | |

7-5 上市櫃公司法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有超過 40%的證券商多筆以 1 億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但亦有許多證券商以其他金額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5e 「上市櫃公司法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多筆大額(上市櫃公司法人客戶) | 1 億 | 48.7%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故不適用 2. 合計 1 億，個股 9 千萬 3.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4. 依風險類別定之 5. 單日買賣合計 1000 萬以上 6. 無設定 |
| | 4000 萬 | 7.7% | |
| | 6000 萬 | 5.1% | |
| | 8000 萬 | 5.1% | |
| | 5000 萬 | 5.1% | |
| | 320 萬 | 2.6% | |
| | 3200 萬 | 2.6% | |
| | 3 億 | 2.6% | |
| | 其他 | 20.5% | |

7-6 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有近 50%的證券商多筆以 1 億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但亦有許多證券商以其他金額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5f 「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多筆大額(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人客戶) | 1 億 | 45%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故不適用 2. 合計 1 億，個股 10 千萬 3.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4. 依風險類別定之 5. 單日買賣合計 1000 萬以上 |
| | 3000 萬 | 7.5% | |
| | 4000 萬 | 5% | |
| | 6000 萬 | 5% | |
| | 8000 萬 | 5% | |

| | | | |
|--|--------|-------|--------|
| | 5000 萬 | 5% | 6. 無設定 |
| | 320 萬 | 2.5% | |
| | 3200 萬 | 2.5% | |
| | 2000 萬 | 2.5% | |
| | 3 億 | 2.5% | |
| | 其他 | 17.5% | |

7-7 NPO 法人客戶

由下表得知，有將近 40% 的證券商多筆以 1 億作為判定為大額買賣之辨識準則，但亦有許多證券商以其他金額或準則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5g 「NPO 法人客戶的多筆大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多筆大額(NPO 法人客戶) | 1 億 | 39.5%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故不適用 2. 合計 1 億，個股 11 千萬 3.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4. 依風險類別定之 5. 無此類客戶 6. 單日買賣合計 1000 萬以上 |
| | 3000 萬 | 7.9% | |
| | 4000 萬 | 5.3% | |
| | 8000 萬 | 5.3% | |
| | 6000 萬 | 5.3% | |
| | 5000 萬 | 2.6% | |
| | 3 億 | 2.6% | |
| | 其他 | 31.6% | |

八、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

由下表得知，有近 40% 的證券商以連續 5 日作為判定短期之辨識準則；有 1/3 的證券商以連續 3 日作為判定短期之辨識準則。

表 4.16 「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態樣中，以連續幾日作為判定短期之辨識準則 | 5 日 | 40% | 1. 公司為專業承銷商，故不適用。 2. 個案判斷 3. 連續一段期間內任幾日 4. 每日 |
| | 3 日 | 30% | |
| | 1 日 | 2.5% | |
| | 5 日出現三日 | 2.5% | |
| | 一個月 | 2.5% | |
| | 二星期 | 2.5% | |
| | 其他 | 20% | |

九、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金額判定

由下表得知，在「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態樣中，以短期買賣多少金額作為判定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有 30% 的證券商以 1 億作短期買賣判定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有 36.6% 的證券商各有自行判定短期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

表 4.17 「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之金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在「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態樣中，以短期買賣多少金額作為判定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 | 1 億 | 32.5% | 1. 1000 萬並達 100 張 2. 5 日買賣合計 1 萬，或 5 日單邊合計 5 千 3. 一般戶多筆 2000 萬以上；法人戶多筆 4000 萬以上 4. 三個交易日單一股票合計成交張數達該股三個交易日合計市場成交張數 10% 以上且超過 200 張 5. 同一帳戶 5 日內累計買進特定 |
| | 僅採用張數作為辨識準則 | 7.5% | |
| | 2 億 | 5% | |
| | 4000 萬 | 5% | |
| | 5000 萬 | 5% | |

| | | | |
|--|--------|-------|---|
| | 8000 萬 | 2.5% | 6.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7. 依當日交易量之一定比例 8. 連續 5 日買賣同一股票達 500 張且成交金額達 500 萬以上者 9. 單日 4000 萬 10. 單筆四千萬多筆 3 億九仟萬 11. 當月份交易單一股票達 5000 張或交易金額 1 億元以上 |
| | 320 萬 | 2.5% | |
| | 5 億 | 2.5% | |
| | 其他準則 | 37.5% | |

十、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張數判定

由下表得知，有超過 1/3 的證券商僅採用金額作為辨識準則，有 31.7% 的證券商各有自行判定短期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如前所述，在「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態樣，各證券商之判定準則相當分歧。

表 4.18 「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之張數」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延續上題，在「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態樣中，以短期買賣多少股票張數作為判定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 | 僅採用金額作為辨識準則 | 32.5% | 1. 100 張並達 1000 萬 2. 三個交易日單一股票合計成交張數達該股三個交易日合計市場成交張數 10% 以上且超過 200 張 |
| | 5000 張 | 15% | 3.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
| | 1000 張 | 7.5% | 4. 依當日交易量之一定比例 |
| | 2000 張 | 5% | 5. 連續 3 日買進相同股票達 100 張 |
| | 400 張 | 2.5% | 6. 連續 5 日買賣同一股票達 500 張且成交金額達 500 萬以上者 |
| | 10000 張 | 2.5% | 7. 單日 400 張 |
| | 500 張 | 2.5% | 8. 單筆 300 張 3000 萬或多筆累計 1000 張一億 |

| | | | |
|--|------|-------|--|
| | 其他準則 | 32.5% | 9. 單筆 400 張，多筆 1000 張 10. 當月份交易單一股票達 5000 張或交易金額 1 億元以上 |
|--|------|-------|--|

十一、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專業投資機構

由下表得知，近 1/2 的證券商針對專業投資機構，其判定準則與一般投資戶相同；有 23% 的證券商係排除專業投資機構；僅少部分證券商會調高判定金額，但亦有部分證券商以其他方法作為辨識準則。

表 4.19 「專業投資機構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延續上題，在「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態樣中，針對專業投資機構，以短期多少金額/張數作為判定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 | 同一般投資戶機構 | 46.1% | 1. 公司之客戶均為專業機構投資客戶，適用上述辨識準則。 2. 同一帳戶 5 日內累計買進特定個股(淨付)達 1 億或連續賣出特定個股(淨收)達一億 3. 每筆逾新臺幣三千萬元或多筆合計逾新臺幣一億元 4. 依各業務設定不同參數 5. 依當日交易量之一定比例 6. 單筆 300 張 3000 萬或多筆累計 1000 張一億 |
| | 排除專業投資 | 23% | |
| | 調高為 10 億 | 7.9% | |
| | 320 萬 | 2.6% | |
| | 3200 萬 | 2.6% | |
| | 其他準則 | 17.9% | |

十二、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

由下表得知，有 30% 的證券商以 3 戶作為辨識準則；有 35% 的證券商無此辨識準則，但亦有部分證券商以其他方法作為辨識準則。

表 4.20 「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之帳戶數」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在「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態樣中，以多少帳戶以上同受任人及受任人本人以同 IP 電子下單買賣股票成交股數達大量買賣股票，作為判定連續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 | 無此辨識準則 | 35% | 1. 5 戶以上,以信箱電話地址辨識,無 IP 辨識 2. 無電子下單 3. 無預設帳戶數 4. (1)由有與客戶接觸之本公司從業人員進行監控。(2)若公司其他內部人員知悉/發現有此情況,必須向主管提報。 5. 不適用 |
| | 3 戶 | 30% | |
| | 5 戶 | 5% | |
| | 9 戶 | 5% | |
| | 6 戶 | 2.5% | |
| | 10 戶 | 2.5% | |
| | 2 戶 | 2.5% | |
| | NA | 2.5% | |
| 其他準則 | 15% | | |

十三、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調高倍率

由下表得知，有 44% 的證券商僅以調高金額判定作為辨識準則，但亦有將近 40% 證券商以其他方法作為辨識準則。

表 4.21 「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調高額度量」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在「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態樣中， | 僅以調高金額判定 | 43.9% | 1. 以人工控管以了解是否有正當理由 2. 依風險等級設定不同倍數 |

| | | | |
|-------------------------|------|-------|---|
| 以單日買賣額度調高幾倍作為大幅調整之辨識準則？ | 2 倍 | 12.2% | 3. 提高額度超過 50 萬 4. 無論金額多寡均須通報專責人員，個案處理。 |
| | 3 倍 | 4.9% | 5. 較前次額度調高 0.5 倍，且目前額度大於一億 6. 調高 1 倍以上(原額度在 500 萬以下者不列入計算) |
| | 其他準則 | 39% | 7. 調整單日額度達 50% 且 500 張且成交金額達 500 萬以上 8. 調整額度且符合本公司大額交易 9. 當日申請額度達新臺幣 2 仟萬元)且於一週內市場大額買進(單筆 400 張且達 4000 萬元，多筆 1000 張且達 1 億元者)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

十四、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調高額度

由下表得知，有超過 40% 的證券商有自行設定判定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而有 12.5% 的證券商以 2000 萬作為辨識準則。

表 4.22 「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調高金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在「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態樣中， | 僅以調高倍數判定 | 30% | 1. 只要調高就算，不論金額大小 |
| | 2000 萬 | 12.5% | 2. 有提高即加入辨識 3. 單筆 300 張或 3000 萬 |

| | | | |
|---------------------------|--------|------|---|
| 以單日買賣額度調高多少金額作為大幅調整之辨識準則？ | 320 萬 | 5% | 元，累計 800 張或 8000 萬元 4. 提高額度超過 50 萬 5. 無預設限額 6. 無論金額多寡均須通報專責人員，個案處理。 7. 調高 1000 萬以上(原額度在 500 萬以下者不列入計算) 8. 調整單日額度達 50%且 500 張且成交金額達 500 萬以上 |
| | 8000 萬 | 5% | |
| | 4000 萬 | 5% | |
| | 5000 萬 | 5% | |
| | 1000 萬 | 2.5% | |
| | 3000 萬 | 2.5% | |
| | 其他金額 | 35% | |

十五、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

由下表得知，多數證券商勾選其他項，且多為無此項業務(占 75.9%)，扣除無辦理此業務的公司，剩下七家。另外，有辦理此項業務的證券商主要以 5 億作為判定自然人帳戶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

表 4.23 「自然人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在「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態樣中，以當日多少金額作為判定自然人客戶累積大額資金之辨識準則？ | 5 億 | 62.5% | 1. 個人戶現金餘額等值達美金 100 萬元，法人戶現金餘額等值達美金 500 萬元，且過去 60 日未交易者，系統將以 Email 通知業務相關人員。 2. 帳戶平均數 3. 無此業務(75.9%) |
| | 100 萬美金 | 12.5% | |
| | 其他 | 25% | |

十六、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

由下表得知，與前一題相同，多數證券商勾選其他項，且多為無此項業務(占 69.0%)，扣除無辦理此業務的公司，剩下十家。另外，有辦理此項業務的證券商主要以 5 億作為判定自然人帳戶大量買賣之辨識準則。

表 4.24 「法人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在「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態樣中，以當日多少金額作為判定法人客戶累積大額資金之辨識準則？ | 5 億 | 50% | 1. 以匯款金額判斷 2. 個人戶現金餘額等值達美金 100 萬元，法人戶現金餘額等值達美金 500 萬元，且過去 60 日未交易者，系統將以 Email 通知業務相關人員。 3. 帳戶平均數 4. 無辦理此業務(69%) |
| | 10 億 | 10% | |
| | 100 萬美金 | 20% | |
| | 其他金額 | 30% | |

十七、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

由下表得知，多數證券商勾選其他項，且多為無此項業務(占 72.4%)，扣除無辦理此業務的公司，剩下九家。另外，有辦理此項業務的證券商多一個月內 5 次作為判定客戶經常匯款之辨識準則，但亦有少數證券商以其他次數作為辨識準則。

表 4.25 「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之次數」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在「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態樣中，以一個月匯款多少次作為判定客戶經常匯款之辨識準則？ | 5 次 | 55.5% | 1. 半年內未支付交割款即申請匯出 2. 個人戶現金餘額等值達美金 100 萬元，法人戶現金餘額等值達美金 500 萬元，且過去 60 日未交易者，系統將以 Email 通知業務相關人員。 3. 匯款進來後，超過 90% 未用於交易又再匯出 4. 5 次且金額達 1500 萬 5. 無辦理此業務(72.4%) |
| | 其他 | 44.4% | |

十八、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由下表得知，多數證券商勾選其他項，且多為無此項業務(占 71.4%)，扣除無辦理此業務的公司，剩下九家。另外，有辦理此項業務的證券商多以一個月 5 次作為辨識準則。

表 4.26 「多次調撥轉帳之次數」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在「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態樣中，以一個月調撥轉帳 | 5 次 | 44.4% | 1. 客戶開戶時須於開戶契約指定出金銀行帳戶，開戶完成後之出金也須為同一銀行帳戶。 2. 皆要求客戶所提供之帳戶為非國際防制洗 |
| | 3 次 | 11.1% | |

| | | | |
|---------------------|-----|-------|--|
| 多少次作為判定多次調撥轉帳之辨識準則？ | 1 次 | 11.1% | 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之帳戶 3. 研議中 4. 無辦理此業務(71.4%) |
| | 其他 | 33.3% | |

十九、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由下表得知，多數證券商勾選其他項，且多為無此項業務(占78.6%)，扣除無辦理此業務的公司，剩下七家。另外，有辦理此項業務的證券商多以一個月內5次作為判定頻繁申購(交易)之辨識準則，但亦有少數證券商以其他次數作為辨識準則。

表 4.27 「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次數」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在「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態樣中，以一個月申購(交易)多少次作為判定頻繁申購之辨識準則？ | 5 次 | 57.1% | 1. 以申購金額判定 2. 以交易金額判斷 3. 無辦理此業務(78.6%) |
| | 3 次 | 14.3% | |
| | 其他 | 28.6% | |

二十、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由下表得知，多數證券商勾選其他項，且多為無此項業務(占75.9%)，扣除無辦理此業務的公司，剩下八家。另外，有辦理此項業務的證券商主要以每次3000~5000萬作為判定大量申購(交易)之辨識準則。

表 4.28 「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金額」釋義分析

| 題項 | 選項 | 百分比 | 其他選項的內容整理 |
|---|--------|-------|---|
| 在「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態樣中，以每次申購(交易)多少金額作為判定大量申購之辨識準則？ | 5000 萬 | 37.5% | 1. 以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為辨識準則，不論金額大小 2. 高於過去一年交易均量之 1.2 倍 3. 無辦理此業務(75.9%) |
| | 3000 萬 | 25% | |
| | 4000 萬 | 12.5% | |
| | 其他 | 25% | |

4.3.2 小結

綜合前述分析結果，本研究整出以下重點分析表說明主要分析結果：

表 4.29 各名詞釋義分析之綜整結果

| 問題 | 主要分析結果 |
|-----------------------------|---|
| 是否排除專業機構投資人 | 多數證券商未排除專業機構投資人，但亦有 22.5% 部分排除；15% 全部排除。 |
| 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 主要以 3 戶或 5 戶作為辨識準則。 |
| 開立數個投資帳戶，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 | 1. 普通帳戶主要以 9 戶作為辨識準則。 2. 信用帳戶主要以 5 戶或 9 戶作為辨識準則 |
| 頻繁更替個人資訊，無明確證明變換屬實或有理由 | 主要以一個月內變更戶籍、通訊地、電話、職業 3 次為辨識準則。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單筆大額 | 1. 一般自然人：主要以 4000 萬作為辨識準則。 2. 新開戶自然人：主要以 4000 萬或 2000 萬作為辨識準則。 |

| | |
|---|---|
| | <p>3. 頻繁且大量交易自然人：辨識準則之作法分歧。</p> <p>4. 新開戶法人、非公開發行公司、上市櫃公司、NPO 法人：主要以 2000~4000 萬作為辨識準則。</p> |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多筆大額 | 不論何種類型自然人、法人，主要以 1 億作為多筆大額作為辨識準則。 |
| 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 | <p>1. 主要以連續 5 日或 3 日連續買賣 1 億作為準則。</p> <p>2. 多數未排除專業投資機構。</p> |
| 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 | <p>1. 35%無此辨識準則。</p> <p>2. 有設定此態樣辨識者，主要以 3 戶為辨識準則。</p> |
| 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 <p>1. 部分證券商以調高金額，部分以調高倍率作為辨識準則。</p> <p>2. 調高金額幅度與調高倍率之作法分歧。</p> |
| 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 | <p>1. 多數證券商無此項業務。</p> <p>2. 有辦理此項業務的證券商，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主要以一個月匯款達 5 億作為辨識準則。</p> |
| 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 <p>1. 多數證券商無此項業務。</p> <p>2. 有辦理此項業務的證券商，主要以一個月 5 次以上作為多次調撥轉帳之辨識準則。</p> |
|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 | 1. 多數證券商無此項業務。 |

| | |
|---------------------------------|--|
| <p>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p> | <p>2. 有辦理此項業務的證券商主要以一個月申購 5 次以上作為頻繁申購之基準，並主要每次 3000~5000 萬作為判定大量申購(交易)之辨識準則。</p> |
|---------------------------------|--|

第四節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辨識模式

綜合前述風險辨識分析與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資訊系統中之「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名詞釋義分析，本研究擬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辨識流程(圖 4.10)，並針對混沌區發生頻率較高，但嚴重程度較低之態樣，發展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資訊系統辨識方法，以下就此流程與辨識方法詳細說明如下：

- 一、 風險等級分析：依二維風險矩陣管理分析，本研究已將 36 個態樣區分成不同風險等級態樣。
- 二、 高風險/高警訊區：建議證券公會依前一節本研究綜合各證券商實務，所得之「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名詞釋義分析，建立高風險/高警訊區態樣資訊系統辨識規範。
- 三、 混沌區：此區域因發生率高，但嚴重度低，過去資訊系統辨識效率差，因此本研究為此發展資訊系統辨識分析模式，以下就大額/大量態樣、數個帳戶等態樣分別建立辨識分析方法如下：
 - (一) 大額/大量態樣：本研究發展「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此分析步驟詳細說明如下：
 1. 區分客戶類型：首先區分不同類型客戶，如一般自然人、新開戶自然人、新開戶法人、上市上櫃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NPO 等。
 2. 進行集群分析：設定進行集群分析期間(如一季)，依客戶在此期間之平均交易量進行 K-means 集群分析註

2，將客戶區分成不同交易量類型集群。若某些群體之個數過多時，可針對此集群進行第二次集群分析，將客戶進行有效分群。

(註2：K-means 集群分析係依所選定的變數(如交易量)，利用統計資料值之共通性，將研究對象分群(如客戶)之資料分析方法；K 係指將研究對象分成 K 群；means 係指比較此 K 個群體的平均數(mean)。此集群分析方法可利用統計套裝軟體或程式語言(SPSS、SAS、R 或 Python)進行分析。分群後可比較各群體之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地差異，若無顯著差異，代表區分太多群體，應選擇較小的 K 值。另外，若有某個群體內部之標準差過大，則代表區分之群體太少，則可選擇較大的 K 值。)

3. 決定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客戶之門檻值(T):利用 95% 容差界線判定法，於分群後找出各集群在前 5% 之交易量作為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客戶之門檻值。
4. 計算調整後門檻值(T*)：依股市交易量調整門檻值：
調整後門檻值(T*)=原門檻值(T) × 前一年台股當月平均交易量/集群分析期間台股平均交易量
5. 篩選疑似洗錢或資恐待確認客戶：在各集群中，每日篩選超越調整後門檻值(T*)之客戶，當客戶超越此門檻值時，則此客戶列為疑似洗錢或資恐客戶待確認客戶。
6. 確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前述篩選出之客戶，若其交易量無背離其平常交易量，則排除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若背離其平常交易量，則視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此辨識可利用離群值判定法(盒型圖判定或 Z 分數判定法)，辨識出該客戶當日之交易量是否背離

其個人交易量常態，若是，則辨識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客戶。

(二) 數個帳戶等態樣：分析步驟如下：

1. 利用德爾菲法(Delphi Method)綜合公司內部專業人員意見，擬定各態樣辨識準則。
2. 依上述辨識準則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辨識。
3. 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辨識實務所產生的問題，擬定修正模式，調整態樣辨識準則。

四、 低風險區：建議委由各證券商依此低風險區態樣實務經驗簡化辨識流程，以提升資訊系統辨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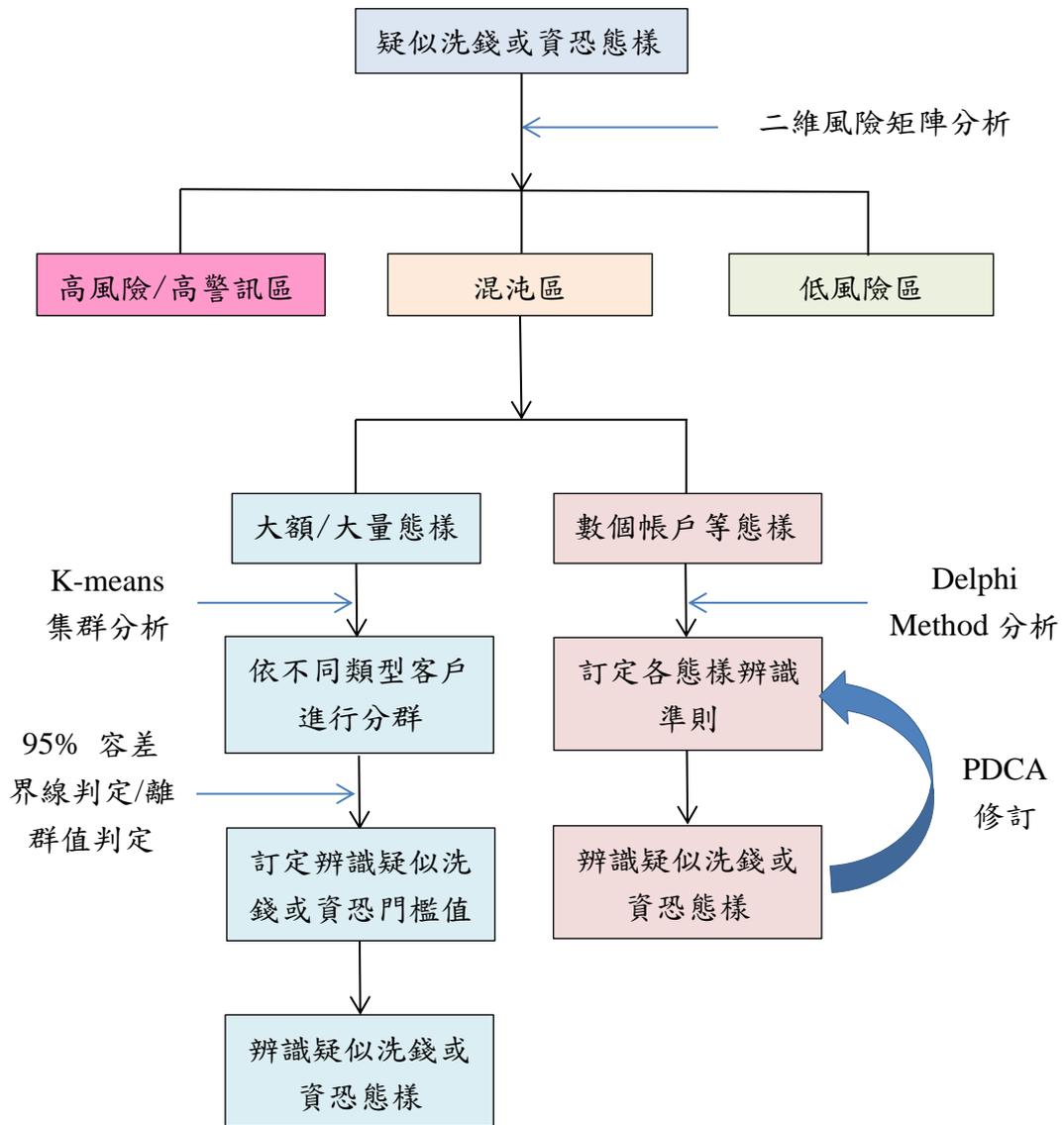


圖 4.10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辨識流程

第五節 實例說明

前述所建立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分析模式為能清楚說明其運用方式，本研究利用以下兩個實例說明之。

一、建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

在「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分析中，為使應用者能妥善運用此分析模式，以下本研究以「一般自然人客戶單筆大額交易」實例分析說明此分析步驟如下：

1. 區分客戶類別：區分一般自然人、上市上櫃法人、非上市上櫃公司法人、NPO 法人等。而本實例以「一般自然人」進行以下實例分析。(本研究選取「一般自然人客戶單筆大額交易」進行分析)
2. 進行集群分析，並決定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客戶之門檻值：本研究利用客戶一季之平均交易量進行集群分析，將客戶區分出九個集群，以下列出其中三個集群，並利用資料排序，找出 95% 容差界線(前 5% 資料之交易量)如下表：(因此分析以歷史資料進行分析，確認當時是否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因此未調整門檻值)

| 集群 | 集群一 | 集群二 | 集群三 |
|-------|------------|------------|-------------|
| 集群客戶數 | 613 | 356 | 36 |
| 平均交易量 | 11,167,028 | 32,932,219 | 136,642,036 |
| 標準差 | 2,326,625 | 15,609,327 | 42,182,553 |
| 門檻值 | 15,727,213 | 63,526,499 | 219,319,840 |

3. 篩選疑似洗錢或資恐待確認客戶，並確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前述三個集群中，每日以各集群個別之門檻值篩選出疑似洗錢或資恐待確認客戶，如集群二，當此集群客戶交易量超過 63,526,499

元，則篩選為疑似洗錢或資恐待確認客戶。而此集群所有超過此門檻值之交易客戶，進一步利用離群值判定法判定其交易行為是否背離其平常交易行為？

本研究進一步利用實例分析，發現確實有一位客戶(A 客戶)在某些時間之交易量超過此門檻值，而進一步分析其當季平均交易量為 82,144,012 元，標準差為 76,171,474 元，且其某一天之交易量為 450,529,650 元，超過 A 客戶平均交易量 3 倍之標準差，此交易背離 A 客戶平常交易行為，應視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另外，其他許多交易量超過此門檻值之客戶並未背離其平常交易行為，則不列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4. 效率分析：

(1) 本研究模式(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前述 A 客戶當月份共交易 85 筆，超過門檻值共 56 次，經此方法辨識出 1 筆異常(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2) 原方法(以 4000 萬做為門檻值)：A 客戶共有 57 次超過此門檻值。

由上所述，本研究模式具有較高之效率辨識。

二、建立數個等名詞辨識準則

在「數個等名詞辨識準則」分析中，為使應用者能妥善運用此分析模式，以下本研究以「態樣 2：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實例分析說明建立多個(數個)帳戶辨識準則步驟如下：

1. 可以本研究綜合四十家證券商問卷所得結果為基礎，即先以 3 戶或 5 戶作為基準。
2. 由公司內部洗錢防制專業人員組成「疑似洗錢或資恐資訊系統辨

識專家團隊」。

3. 設計德爾菲法第一次問卷如下：

題項：請依你的專業經驗評估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中「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應以幾戶作為判定客戶開立多個帳戶之辨識準則？(1)3 戶 (2)5 戶 (3)其他，戶數：_____

4. 由「疑似洗錢或資恐資訊系統辨識專家團隊」成員填答問卷。

5. 統計問卷填查結果，如 10 個人填答結果如下：

| 帳戶數 | 個數 | 百分比 | 備註 |
|-----|----|-----|-----------|
| 3 戶 | 4 | 40% | |
| 5 戶 | 5 | 60% | |
| 其他 | 1 | 10% | 1 人建議 4 戶 |

此結果團隊未形成共識，因此需設計第二次問卷。(應加入 4 戶作為評估準則)。

5. 設計德爾菲法第二次問卷如下：

問卷內容：

感謝你填答前次「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客戶開立多個帳戶之辨識準則問卷，綜合大家意見分析如下：

| 帳戶數 | 個數 | 百分比 | 備註 |
|-----|----|-----|----|
| 3 戶 | 4 | 40% | |
| 5 戶 | 5 | 60% | |

| | | | |
|----|---|-----|-----------|
| 其他 | 1 | 10% | 1 人建議 4 戶 |
|----|---|-----|-----------|

請參考上述結果，依你的專業經驗評估是否調整你的意見想法。
 題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中「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應以幾戶作為判定客戶開立多個帳戶之辨識準則？(1)3 戶 (2)4 戶 (3)5 戶

6. 統計問卷填查結果，如 10 個人填答結果如下：

| 帳戶數 | 個數 | 百分比 | 備註 |
|-----|----|-----|----|
| 3 戶 | 1 | 10% | |
| 4 戶 | 1 | 10% | |
| 5 戶 | 8 | 80% | |

此結果已幾近形成共識，因此可以 5 戶作為「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中客戶開立多個帳戶之辨識準則。

上述流程為建立「數個等名詞辨識準則」分析流程，公司確認辨識準則後，應依此準則進行資訊系統辨識，而實務資訊系統辨識一段時間後，可利用 PDCA 循環改善方式考量此辨識準則的適切性，並決定是否修正資訊系統辨識準則。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前述研究結果，本研究依二維風險管理矩陣分析、疑似洗錢資恐交易資訊辨識分析模式、各態樣辨識分析建議彙整以下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風險分類**：依二維風險管理矩陣分析，證券公會所提出之 36 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可區分成高風險區、高警訊區、混沌區及低風險區態樣。其中高風險區及高警訊區建議應加強監控，而此類型態樣多為人工辨識類型態樣，若發生此高風險或高警訊區態樣時，建議依疑似洗錢或資恐監控作業程序呈報；混沌區態樣則因發生頻率高，但嚴重程度相對較低，建議需進一步篩選後再行呈報，因此建議可由本研究所發展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辨識模式進一步進行分析；低風險區態樣則建議可考慮簡化作業流程，確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後，再行呈報。此四類型態樣分析結果分別如下：

(一) 高風險區：

1. 帳戶類：

態樣 8：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2. 交易類：

態樣 30：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進行頻繁而大量交易或轉帳往來。

(二) 高警訊區：

1. 帳戶類：

態樣 1：客戶係經由海外銀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且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

之監理管轄，均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

態樣 7：客戶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但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說明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來源正當性。

態樣 10：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或威脅，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

2. 交易類：

態樣 20：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

態樣 23：客戶突有迅速買進或賣出單一公司有價證券後，懷疑客戶有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

態樣 24：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為證券商之客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態樣 28：證券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資金在各金融商品間迅速移轉，顯有異常者。

3. OSU 類及資恐類：所有態樣。

(三) 混沌區：

1. 帳戶類：

態樣 2：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態樣 3：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

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

態樣 4：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做為聯絡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態樣 5：客戶頻繁更替個人資訊，例如其住址、電話、職業，但無明確之憑據可供證明該等變換屬實或有理由。

態樣 9：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

2. 交易類：

態樣 11：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態樣 13：客戶有異於過去買賣模式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有價證券者，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態樣 14：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

態樣 16：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或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

態樣 17：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態樣 19：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

態樣 29：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四) 低風險區：包含帳戶類(態樣 6)及交易類(態樣 12、15、18、21、22、25、26、27)。

二、 資訊系統辨識模式：依本研究所建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辨識分析模式，針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中「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分析方法如下：

(二) 大額/大量態樣：此「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分析步驟如下：

1. 區分客戶類型：若客戶具有不同類型，則建議先區客戶分類型。
2. 進行集群分析：設定進行集群分析期間，依客戶在此期間之平均交易量進行 K-means 集群分析，將客戶區分成不同交易量類型集群。若某些群體之個數過多時，可針對此集群進行第二次集群分析，將客戶進行有效分群。
3. 決定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客戶之門檻值(T)：利用 95% 容差界線判定法，於分群後找出各集群在前 5% 之交易量作為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客戶之門檻值。
4. 計算調整後門檻值(T*)：依股市交易量調整門檻值：
$$\text{調整後門檻值}(T^*) = \text{原門檻值}(T) \times \frac{\text{前一年台股當月平均交易量}}{\text{集群分析期間台股平均交易量}}$$
5. 篩選疑似洗錢或資恐待確認客戶：在各集群中，每日篩選超越調整後門檻值(T*)之客戶，當客戶超越此門檻值時，則此客戶列為疑似洗錢或資恐客戶待確認客戶。
6. 確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利用離群值判定法(盒型圖判定或 Z 分數判定法)，辨識出該客戶當日之交易量是

否背離其個人交易量常態，若是，則辨識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客戶。

(二) 數個帳戶等態樣：分析步驟如下：

1. 利用德爾菲法(Delphi Method)綜合公司內部專業人員意見，擬定各態樣辨識準則。
2. 依上述辨識準則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辨識。
3. 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辨識實務所產生的問題，擬定修正模式，調整態樣辨識準則。

三、態樣辨識準則：綜合前述分析，本研究將高風險、高警訊及混沌區態樣，依其所屬二維風險區域及建議參考辨識準則彙整如下。

(一)客戶帳戶類：

以下就客戶帳戶類態樣之辨識準則綜整建議如下：

表 5.1 客戶帳戶類態樣之建議辨識準則與模式

| 態樣 | 二維風險區域 | 建議參考辨識準則 |
|---|--------|--|
| 態樣 1：客戶係經由海外銀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且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 | 高警訊區 |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
| 態樣 2：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 混沌區 | 1. 可先以 3 戶或 5 戶作為基準。 2.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 |

| | | |
|---|------|--|
| | | 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辨識準則，並持續利用 PDCA 循環改善方式修正資訊系統辨識準則。 |
| 態樣 3：開立數個投資帳戶，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 | 混沌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帳戶可以 9 戶作為辨識基準；信用帳戶以 5 戶或 9 戶作為基準。 2.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辨識準則，並持續利用 PDCA 循環改善方式修正資訊系統辨識準則。 |
| 態樣 4：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做為聯絡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 混沌區 |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辨識準則，並持續利用 PDCA 循環改善方式修正資訊系統辨識準則。 |
| 態樣 5：頻繁更替個人資訊，無明確證明變換屬實或有理由 | 混沌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以一個月內變更戶籍、通訊地、電話、職業 3 次為基準。 2.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辨識準則，並持續利用 PDCA 循環改善方式修正資訊系統辨識準則。 |
| 態樣 7：客戶係屬重要政治性 | 高警訊區 |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 |

| | | |
|---|------|--|
| 職務人士，但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說明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來源正當性。 | |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
| 態樣 8：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 高風險區 |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
| 態樣 9：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 | 混沌區 |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辨識準則，並持續利用 PDCA 循環改善方式修正資訊系統辨識準則。 |
| 態樣 10：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或威脅，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 | 高警訊區 |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

(二) 交易類：

以下就交易類態樣之辨識準則綜整建議如下：

表 5.2 交易類態樣的建議辨識準則與模式

| 態樣 | 二維風險區域 | 建議參考辨識準則 |
|------------------------|--------|---|
| 態樣 11：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單筆大額 | 混沌區 | 建議將客戶區分成不同類型客戶後，再以單筆交易量為基礎，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
| 態樣 11：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 | 混沌區 | 1. 依公司訂定的多筆定義 |

| | | |
|--|-----|---|
| 券者-多筆大額 | | <p>合併客戶交易金額。</p> <p>2. 將客戶區分成不同類型客戶後，再以多筆交易量合併交易金額為基礎，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p> |
| 態樣 13：客戶有異於過去買賣模式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有價證券者，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混沌區 | <p>1.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迅即買賣之辨識準則。</p> <p>2. 依迅即買賣準則整合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之交易量。</p> <p>3. 利用前述交易量，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p> <p>4. 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則採人工辨識確認。</p> |
| 態樣 14：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 | 混沌區 | <p>針對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p> |
| 態樣 16：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或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 | 混沌區 | <p>1. 計算 3 日或 5 日內買進與賣出之交易金額(或股票)差異之絕對值。</p> <p>2. 利用前述交易金額(或股票)，依本研究所發展之</p> |

| | | |
|--|------|---|
| | | 「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
| 態樣 17：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 混沌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同一代理人交易金額。 2. 利用合併同一代理人之交易金額，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
| 態樣 19：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 | 混沌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先以連續 5 日或 3 日作為連續買賣之準則。 2. 合併連續買賣交易金額。 3. 利用合併連續買賣交易金額，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
| 態樣 20：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 | 高警訊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人工辨識確認是否為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 2. 連續大量部分則可合併前述同一客戶帳戶之交易金額，再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

| | | |
|--|------|--|
| | | 3. 確認後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
| 態樣 23：客戶突有迅速買進或賣出單一公司有價證券後，懷疑客戶有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 | 高警訊區 |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
| 態樣 24：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為證券商之客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高警訊區 |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
| 態樣 28：證券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資金在各金融商品間迅速移轉，顯有異常者。 | 高警訊區 |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
| 態樣 29：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 混沌區 | 此態樣屬混沌區人工辨識態樣，建議依過去態樣發生情形明確列出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及從業人員認定可疑之情況，藉此提升態樣辨識之效率。 |
| 態樣 30：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進行頻繁而大量交易或轉帳往 | 高風險區 | 1. 此態樣應嚴格控管。 2. 建立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集群客戶。 |

| | | |
|----|--|---|
| 來。 | | 3. 針對此集群客戶，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
|----|--|---|

(三) OSU 及資恐類態樣

以下就 OSU 及資恐類態樣之辨識準則綜整建議如下：

表 5.3 OSU 及資恐類態樣的建議辨識準則與模式

| 態樣 | 二維風險區域 | 建議參考辨識準則 |
|--|--------|--|
| 態樣 31：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 | 高警訊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個月匯款金額作為累積匯款之辨識準則。 2. 針對有匯款至國外帳戶之客戶集群，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
| 態樣 32：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 高警訊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個月5次以上作為多次調撥轉帳之基準。 2.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辨識準則，並持續利用PDCA循環改善方式修正資訊系統辨識準則。 |
| 態樣 33：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 高警訊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個月申購5次以上作為頻繁申購之基準。 2. 針對有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客戶集群，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 |

| | | |
|--|------|--------------------------------|
| | | 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
| 態樣 34：客戶在許多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證券交易，尤其包含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 高警訊區 |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
| 態樣 35：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高警訊區 |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
| 態樣 36：交易對象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高警訊區 |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

四、不同類型證券公司建議：因不同類型公司與整體的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分析結果稍有不同，因此以下將依照不同類型證券公司分別提供差異性建議：

(一)金控類：與整體的強制性與加強監控項目相比，金控類多出交易類之態樣 24、帳戶類之態樣 6，此兩態樣建議應加強監控。

(二)獨立公司：與整體的強制性與加強監控項目相比，獨立類公

司多出交易類之態樣 26、30，此兩態樣建議應加強監控。

(三)外商公司：與整體的強制性與加強監控項目相比，外商公司多出帳戶類之態樣 3、4 與交易類之態樣 17，此三態樣建議應加強監控。

參考文獻

1.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Notice to Financial Advisers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AS Notice FAA-N06] (2016). 檢自
<http://www.mas.gov.sg/Regulations-and-Financial-Stability/Anti-Money-Laundering-Countering-The-Financing-Of-Terrorism-And-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ing-the-Financing-of-Terrorism/Notices-and-Guidelines/2013/FAA-N06-Revised-Notice-to-Financial-Advisers.aspx> (Jun. 2018)
2.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2017)。檢自
<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67359&ctNode=45742&mp=8004> (Jun. 2018)
3. 香港金融管理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18)。檢自
<http://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aml-cft.shtml> (Jun. 2018)
4. 植根法律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017)。檢自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390040027800-1060628> (Jun. 2018)
5.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元大證券線上開戶說明 (2017)。檢自
http://www.yuanta.com.tw/file-repository/content/accountapp_m/book.pdf#page4 (Jul. 2018)
6.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個人及聯名客戶開戶表格 (2017)。檢自
<https://www.yuanta.com.hk/Portal/hk/IR08/IR0806/> (Jul. 2018)
7.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戶資料 (2017)。檢自
[https://www.win168.com.tw/pdf/%E8%AD%89%E5%88%B8%E9%96%8B%E6%88%B6%E5%A5%91%E7%B4%84%E6%9B%B8\(105.10.24%E7%89%88\)..pdf](https://www.win168.com.tw/pdf/%E8%AD%89%E5%88%B8%E9%96%8B%E6%88%B6%E5%A5%91%E7%B4%84%E6%9B%B8(105.10.24%E7%89%88)..pdf) (Jul. 2018)
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保管客戶協議書 (無標明時間)。檢自
<https://www.ctbcasia.com.hk/DownloadArea01.aspx?id=74ec7b6f5ad0495fb81a3d03f744d642> (Jul. 2018)
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契約書範本-自然人(無標明時間)。檢自

- https://www.cathaysec.com.tw/exclude_AL/download.aspx (Jul. 2018)
10. 國泰綜合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開戶書-自然人(含聯名戶)(無標明時間)。
檢自
https://www.cathaysec.com.hk/Table_Download.aspx?down=1 (Jul. 2018)
1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契約書 (2015)。檢自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download/download_securities_01.htm?show=m12 (Jul. 2018)
12.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開戶表格(個人，聯名帳戶)(2018)。檢自
<https://www.fubonsec.com.hk/zh-hk/Custom/Table> (Jul. 2018)
13. KGI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開戶契約 (2018)。檢自
<https://www.kgieeworld.com.tw/uploadfiles/euploadfile/證券經紀開戶契約-主約.pdf> (Jul. 2018)
14. KGI 凱基證券香港地區子公司，開戶表 - 個人/聯名帳戶 (證券交易)(無標明時間)。檢自
http://www.kgieeworld.com/CustomerService/DownloadForms.aspx?sc_lang=zh-TW (Jul. 2018)
15. 證券暨期貨法令盼解查詢系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2017)。檢自
<http://www.selaw.com.tw/LawAttachment.aspx?LawID=G0100946&ModifyDate=1060614> (Jul.2018)
16. 許盛堡，2002，建構一個 QFD 與 FMEA 之整合架構，元智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17. 黃心如，2014，應用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以改善半導體產品之運送貨損，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運輸物流學程碩士論文。
18. 大華銀行，個人證券戶開戶書(2018)。檢自
http://www.utrade.com.sg/page/site/public/english/utradeSG_FAQForms.html
19. 華僑銀行，個人開戶申請表格(2017)。檢自
<https://portal.iocbc.com/Accounts/basic-securities-trading-account.html>
20. 星展銀行，個人證券戶開戶申請表(2017)。檢自
<https://www.dbsonline.com/>
21. KGI 凱基證券新加坡子公司，個人帳戶開立表格(2018)。檢自

<http://www.kgieworld.sg/securities/forms-download>

<附錄一>

專有名詞解釋

1. KYC (Know Your Customer) 認識你的客戶

認識你的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也稱為瞭解你的客戶，簡稱 KYC，是企業確認客戶身份的程序。此一詞語也用在銀行監管。「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也適用在不同規模的公司，以確認其可能的客戶、顧問或經銷商符合反賄賂標準 (anti-bribery compliant)。越來越多的銀行、保險公司會要求客戶提供具體的反腐敗盡職調查資訊，以確認客戶的誠實和正直。

2. CDD :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盡職調查

確定客戶身份，並利用可靠的、獨立來源的文檔、數據或信息核實客戶身份；確定受益所有人身份，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受益所有人身份，以使金融機構確信瞭解其受益所有人。對於法人和法律安排，金融機構應當瞭解其所有權和控制權結構；瞭解並在適當情形下獲取關於業務關係目的和意圖的信息；對業務關係採取持續的盡職調查，對整個業務關係期間發生的交易進行詳細審查，以確保進行的交易符合金融機構對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狀況(必要時，包括資金來源)等方面的認識。

3. EDD : Enhanced Due Diligence 高強度盡職調查

如果客戶被認為風險較大，則需要加強客戶盡職調查，高強度盡職調查可以透過收集額外資訊以驗證客戶身分或收入來源是否合理，確保任何風險得到緩解且風險不太可能實現。

4. SDD : Simplified Due Diligence 低強度盡職調查

簡化的盡職調查適用於客戶參與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機會很小的情況，例如需要披露有關業務活動或是財務結構的客戶，被認為風險較低，因他們需要定期公開資訊。

5. 洗錢：

洗錢是指將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或者其他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通過各種手段掩飾、隱瞞其來源和性質，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為。... 犯罪分子及其同伙利用金融系統將資金從一個帳戶向另一個帳戶作制服或轉移，以掩蓋款項的真實來源和受益所有權關係；或者利用金融系統提供的資金保管服務存放款項

6. 洗錢防制：

由於洗錢行為經常透過金融機關利用人頭、偽造證件資料、虛設法人團體開立金融存款帳戶等進行，或利用金融機構轉移犯罪不法所得，因此，金融機構在洗錢防制機能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為了防止犯罪人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以及追查重大犯罪之洗錢行為，我國之洗錢防制法要求金融機構應制定防制洗錢之注意事項，作為金融機構內部防制洗錢工作之規範，又課以金融機構必須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與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交易之義務。

7. Cross-border Wire Transfer 跨境電匯：

意指任何電匯的匯款金融機構及受款金融機構分屬不同國家，本詞亦及於任何電匯管道中至少有一個以上之金融機構位於其他不同之國家。

8.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意指：

- (1) 賭場
- (2) 不動產經紀人
- (3) 貴金屬商
- (4) 寶石商
- (5)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意指單獨執業、合夥及受雇於專業事務所之專業人員，但不及於受雇其他行業之內部專業人員，亦不及於為政府部門工作且已受到防制洗錢規範之專業人員
- (6)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意指所有「FATF 建議」未涵蓋之人或事業體，而提供任何下列服務予第三者：擔任法人登記成立的名義代理人；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之受託人或在其他法律協議中扮演相同之角色；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代名人股東。

9. 中介金融機構：

指在「一封電報」或「二封電報」匯款方式中之金融機構，其代表匯款金融機構及受款金融機構或其他中介金融機構，接收及傳送「匯款」訊息。

10. CMI =Capital Market Intermediaries 資本市場中介商

從事金融服務業有關的金融中介機構，為金融體系的一部分，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等行業，與此相應，金融中介機構也包括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同時亦指有關放貸的機構，發放貸款給客戶在財務上進行周轉的公司，而且他們的利息相對也較銀行高，但較方便客戶借貸，因為不需繁複的文件進行證明。

1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

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係指擔任或受委任擔任外國國家重要公職之個人，舉例來說，國家或政府之主管、高階政治人物、高階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高階國營企業執行主管、重要政黨官員等。國內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係指擔任或受委任擔任本國重要公職之個人，舉例來說，國家或政府之主管、高階政治人物、高階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高階國營企業執行主管、重要政黨官員等。擔任或受委任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之個人，係指資深管理階層成員，亦即董事、代理董事以及董事會或等同性質委員會之成員。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定義並未涵蓋中階或初階官員等之個人。

12. Terrorist organisation 恐怖組織

恐怖組織意指任何恐怖分子之團體：

- (1) 直接或間接，非法且故意以任何方式從事或意圖從事恐怖行動
- (2) 共同參與恐怖行動
- (3) 組織或指示他人從事恐怖行動
- (4) 藉著群體基於共同目的致力從事恐怖活動，且故意以擴大恐怖行動為目標，或明知該團體有意從事恐怖行動。

13. 資恐：資助恐怖份子

任何人以直接、間接手段，非法、故意提供或募集資金，其意圖是將全部或部分資金用於，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資金將用於實施：

- (1) 附件所列範圍並經其定義為犯罪之行為
- (2) 意圖致使一般民眾或在武裝衝突中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死亡或重傷之行為，而這些行為之性質及相關情況旨在恐嚇民眾，以迫使某一政府或國際組織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14. 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成立於 1997 年 2 月，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目前有 41 個會員，秘書處設於澳大利亞雪梨。1997 年 2 月在泰國曼谷召開之 APG 第 4 次籌備會議，決議以「法律管轄區」(jurisdiction) 為會員單位。我國自 1998 年 APG 第 1 屆年會加入成為會員，並每年組團參與年會，2010 年我國獲邀參加 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工作組」(Donors and Providers Group, DAP)，並於 2011 年起開始捐助該組織提升其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之計畫，獲 APG 秘書長在公開場合多次表示肯定。我國並將於 2018 年接受 APG 之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

15.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世界上最重要的打擊洗錢國際組織之一，旨在發展政策以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活動，並且協調各國的打擊洗錢的單位。

資料來源：

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http://www.mas.gov.sg/Singapore-Financial-Centre/Types-of-Institutions/Capital-Markets-Intermediaries.aspx>
2.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Wikipedia:%E9%A6%96%E9%A1%B5>
3. 安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omplianceassist.co.uk/du-diligence-info/simplified>
4. 反恐怖金融組織作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2004)
[https://www.mjib.gov.tw/userfiles/files/35-%E6%B4%97%E9%8C%A2%E9%98%B2%E5%88%B6%E8%99%95/%E9%98%B2%E5%88%B6%E6%B4%97%E9%8C%A2%E9%87%91%E8%9E%8D%E8%A1%8C%E5%8B%95%E5%B7%A5%E4%BD%9C%E7%B5%84%E7%B9%94\(FATF\)%E6%96%87%E4%BB%B6/03-02-07.pdf](https://www.mjib.gov.tw/userfiles/files/35-%E6%B4%97%E9%8C%A2%E9%98%B2%E5%88%B6%E8%99%95/%E9%98%B2%E5%88%B6%E6%B4%97%E9%8C%A2%E9%87%91%E8%9E%8D%E8%A1%8C%E5%8B%95%E5%B7%A5%E4%BD%9C%E7%B5%84%E7%B9%94(FATF)%E6%96%87%E4%BB%B6/03-02-07.pdf)
5. FATF 重要性政治職務人士(PDF)，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http://www.amlo.moj.gov.tw/HitCounter.asp?xItem=491317&ixCuAttach=173794>